标段编号： 2603-440311-04-01-527757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国际华南02-20-03地块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9月30日

目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
1.1 提供营业执照 10
1.2 资质证书 11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 13
1.4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一级注册建造师人数查询结果 14
1.5 其他 16
2：企业业绩一览表 17
2.1 观城项目 05 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19
合同原件扫描 19
业绩指标 23
2.2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25
合同原件扫描 25
业绩指标 31
竣工验收报告 33
2.3 深圳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项目门诊医技住院楼等主体医疗区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40
合同原件扫描 40
业绩指标 45
2.4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地基与基础工程 47
合同原件扫描 47
业绩指标 54
竣工验收报告 55
2.5 福田区园岭街道兄弟高登高新产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62
联合体协议扫描 62
合同原件扫描 63
业绩指标 70
2.6 国际演艺中心建设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71
合同原件扫描 71
业绩指标 77
竣工验收报告 78
2.7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89
联合体协议扫描 89
合同原件扫描 91
业绩指标 99
竣工验收报告 102
2.8 深圳三一云都二期土石方及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109
合同原件扫描 109
业绩指标 112
竣工验收报告 113
2.9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芜湖）【皖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弋矶山医院）北区】基坑支护、土方、桩基工程 116
合同证明资料 116
业绩指标 121
竣工验收报告 122
2.10 深圳音乐学院地基基础工程 123
合同证明资料 123

业绩指标 129
竣工验收报告 130
3：投标人获奖情况 137
3.1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139
3.1.1 获奖证书 139
3.1.2 获奖证明材料 140
3.1.3 项目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 143
3.2 汉京金融中心 169
3.2.1 获奖证书 169
3.2.2 获奖证明材料 170
3.2.3 项目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 173
3.3 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 185
3.3.1 获奖证书 185
3.3.2 获奖证明材料 186
3.3.3 项目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 189
3.3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194
3.3.1 获奖证书 194
3.3.2 获奖证明材料 195
3.3.3 项目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 198
3.5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210
3.5.1 获奖证书 210
3.5.2 获奖证明材料 211
3.5.3 项目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 214
4：项目经理情况基本情况表 234
4. 1 项目经理证明资料 235
4.2 业绩证明文件-深圳音乐学院地基基础工程 240
合同证明资料 240
业绩指标 246
竣工验收报告 247
5.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25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254
项目经理-洪志强 256
深圳音乐学院地基基础工程 262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简章乾 276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280
生产经理-许权隆 295
恒力科技大厦土石方、基坑支护与桩基工程施工 299
专职安全员-林盼 317
专职安全员-郭凌波 321
质检工程师-王东 324
合约工程师-江华 327
测量工程师-程剑 331
工程资料主管-周家莲 334
质量负责人-徐朋阳 337
安全负责人-崔岩 340
岩土工程师-孔繁勇 344
土建工程师-张程芃 347

土建工程师-王建论 350
给排水工程师-彭水有 353
电气工程师-朱涛 356
施工员-黄超 360
施工员-胡恒 363
质量员-谢承君 366
资料员-石欣 369
材料员-陈翠梨 372
预算员-陈辉颖 375
测量员-田铖 377
劳资专管员-王明明 381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不评审）	投标人须参照第三章格式要求填报《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情况（不评审）	投标人提供企业近 5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承接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指：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业绩，或包含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提供数量最多不超过 10 项，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特征优先提供合同金额（施工总承包仅计取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部分的金额）更大的业绩，如投标人提交的数量超过 10 项的，仅取前 10 项。请按第三章资信标格式要求填写，证明资料如下：（1）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合同金额（施工总承包仅计取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部分的金额，可采用计价文件截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资料盖公章佐证）、主要工作内容、基坑支护深度、合同签订时间等）。（2）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则

		可另行补充证明材料进行佐证。（3）投标人需将合同及证明材料中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3	投标人获奖情况（不评审）	投标人提供其完成的项目在近 3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时间为准）获得的工程质量奖项。优先提供级别更高的奖项，提供数量最多不超过 5 项，如投标人提交的数量超过 5 项的,仅取前 5 项。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的不重复计取，按级别更高的奖项计取。请按第三章资信标格式要求填写，证明资料如下：（1）提供获奖证书的扫描件（以国家、省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未发纸质获奖证书的，提供官方网站的获奖公示网页截图及网址。获奖时间以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颁发时间为准。（2）无论是否具有纸质获奖证书，均须同时提供获奖相关官方网站的获奖公示网页截图及网址；未提供截图或未提供网址或提供无效网址或提供网页截图与查询结果不一致，此项不予计取。 （3）当

		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时，应同时提供颁发该奖项的行业机构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截图中应体现机构的完整名称，且与获奖证书的颁发机构名称一致），不提供的不予计取。（4）提供获奖施工项目的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项目概况及业态、承包范围、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不提供的不予计取。（5）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则可另行补充证明材料进行佐证。（6）投标人需将合同及证明材料中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4	拟派项目经理类似业绩情况（不评审）	投标人提供其近5年（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作为项目经理已完工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指：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业绩，或包含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提供数量最多不超过2项，投标人应结合

		本项目特征优先提供基坑深度更深且合同金额（施工总承包仅计取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部分的金额）更大的业绩，如投标人提交的数量超过 2 项的，仅取前 2 项。 请按第三章资信标格式要求填写，证明资料如下： （1）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合同金额（施工总承包仅计取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部分的金额，可采用计价文件截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资料盖公章佐证）、主要工作内容、基坑支护深度、项目经理等）、竣工验收证明（须体现竣工验收时间）。 （2）合同内无法体现项目经理的，可以提交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等进行佐证。 （3）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则可另行补充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4）投标人需将合同及证明材料中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5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不评审）	提供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其中技术负责人应优先委派职业资格和职称更高的人员。附列表，表格格式自拟。证明资料：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并提供

		各人员在本单位的近 6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8]的具体要求源自《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 号)第九条。

[9]-[11]的具体要求源自《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　府规〔2024〕8 号)第五、七、九条，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 号）第四十七条。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1 年 6 月 14 日
企业法人代表	周圣	企业性质		☑国企 □民企 □其他	
企业资质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司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联系电话	020-38119600
主要资质证书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企业简介（内容包括企业规模）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四局”)成立于 1962 年，是世界 500 强企业第 14 强一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骨干子企业，中建集团唯一一家总部驻穗的主力大型公司，中央驻粤大型综合投资、建设集团。企业现有员工 3 万余人，除局总部落户广州市天河区外，旗下十四家主力生产单位有八家驻地在广东，驻粤员工万余人。中建四局历经 60 年的发展，年合同额超 3000 亿元，营业收入近 1500 亿元，拥有房建、市政、公路特级施工总承包，建筑、市政、公路设计甲级资质(三特三甲)等 170 余项资质，业务范围涵盖工程建设(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地产开发、建造融资、持有运营)、勘察设计(科研、勘察、设计、咨询)、新业务(绿色建造、节能环保、电子商务)等多个领域。从 1991 年起，中建四局连续 32 年被评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获评“首批全国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1.一级注册建造师共 3085 人(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平台填写）；				
其他（如有）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连续 32 年)、2022 年度诚信经营企业				

注：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书扫描件、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一级注册建造师人数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扫描件）及其他证明佐证资料。

1.1 提供营业执照

投标人营业执照--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编号：S0612021065176G(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圣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拾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1年06月14日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 06月 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2 资质证书

投标人资质证书--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06日
-2026年11月0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 业 名 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000214401707F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 书 编 号： D144A04019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2028年12月22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2028年12月22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31年01月21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2026 年 0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35238

企　业　名　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法　定　代　表　人： 周圣

注　册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12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bkypt.gdcic.net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7798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周圣

单 位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6年03月18日 至 2028年09月1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3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4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一级注册建造师人数查询结果



注册人员

注册监理工程师（21）　一级注册建造师（3085）

1、雷勇勇

身份证号	622826••••••••••18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1202406287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霍永

身份证号	210725••••••••••31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5202604215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3、童勇

身份证号	510228••••••••••74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22010201007881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1.5 其他



信用 证书

公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连续三十二年（1991-2022）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广东省市场协会

二〇二四年叁月



信用 证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据《诚信经营企业评定规范》T/GDMA54—2023团体标准，经审核，评定贵单位为

2022年度

诚信经营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广东省市场协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

2：企业业绩一览表

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基坑支护深度（m）	合同金额（施工总承包仅计取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部分的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1	观城项目 05 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29.15m	56,000.00	2024 年 2 月 28 日
2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10.15m	41,508.99	2022 年 1 月 12 日
3	深圳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项目门诊医技住院楼等主体医疗区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23m	36,970.70	2023 年 11 月 22 日
4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地基与基础工程	14.9m	34,960.99	2021 年 7 月 7 日
5	福田区园岭街道兄弟高登高新产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19m	23,452.18	2024 年 11 月 7 日
6	国际演艺中心建设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34.35m	23,205.96	2022 年 10 月 14 日
7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16.2m	20,407.62	2022 年 5 月 23 日
8	深圳三一云都二期土石方及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16.35m	18,542.38	2021 年 08 月 01 日
9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芜湖）【皖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弋矶山医院）北区】基坑支护、土方、桩基工程	10.9m	12,295.74	2021 年 4 月 20 日
10	深圳音乐学院地基基础工程	19.36m	10,221.79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注：投标人提供企业近 5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承接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指：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业绩，或包含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提供数量最多不超过 10 项，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特征优先提供合

同金额（施工总承包仅计取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部分的金额）更大的业绩，如投标人提交的数量超过 10 项的，仅取前 10 项。

请按第三章资信标格式要求填写，证明资料如下：

（1）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合同金额（施工总承包仅计取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部分的金额，可采用计价文件截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资料盖公章佐证）、主要工作内容、基坑支护深度、合同签订时间等）。

（2）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则可另行补充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3）投标人需将合同及证明材料中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2.1 观城项目 05 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合同原件扫描

第一部分 合同书内容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观城项目05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合同书），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章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观城项目05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建筑面积：约27.35万㎡（以政府批复的竣工测绘面积为准）。
1.4、工程概况：详见附件八：《项目总平面图》。
1.5、质量监督检验单位：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暂定）。
1.6、安全监督检查单位：深圳市施工安全监督站（暂定）。
1.7、监理单位：　　（乙方进场前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1.8、方案设计单位：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9、施工图设计单位：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合同书组成文件

2.1、合同书；
2.2、专用条款及附件；
2.3、通用条款及附件；
2.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5、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
2.6、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文件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如本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顺序作优先解释（往来函件以最新日期为优先解释），涉及技术要求有冲突的应以最高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章 工程承包范围

1.1、工程承包范围：

1.1.1、乙方承包范围：观城项目05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乙方应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总体工程、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达到工程建设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要求，满足合同要求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为此所必需的各项工序均是乙方的工作内容，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人工、材料、机械、验收（含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及相关费用）、所有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施工配合、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因素等。乙方本工程施工内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中的土石方挖运工程、基坑支护（含锚索、支撑等）工程、桩基础（含抗浮锚杆）工程。签订合同时，乙方承诺已充分了解和知悉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等现场地状及外部环境现状，并以此作为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

1.1.2、以下各分项工程，甲方有权独立发包，且甲方有增减工作内容的权利：

（1）基础勘察服务（含初勘、详勘、桩基超前钻）；

（2）基坑支护第三方观测服务；

（3）桩基检测服务；

1.1.3、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为概括内容，具体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甲方书面修改通知等）为准。如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未尽详细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合同书的承包范围界定产生歧义，由甲方书面予以明确的工程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现场的需要而进行施工，甲方明确部分的工程内容，不管是否包括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该部分结算造价均按本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方式和取费执行，且按合同下浮率参与降点。

1.1.4、甲方有权对指定分包、指定供货或独立工程进行随时调整，有关之费用按合同条款之规定计算。乙方承诺不会因此安排而提出价款及工期之索赔。

1.2、根据工程场地实际情况、施工图纸、工程规范及其它技术资料，本工程合同价款已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且甲方有增减工作内容的权利：

第三章 工程承包范围

3.1、工程承包范围：详见专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书工期

4.1、合同工期：工期要求详见《第二部分·专用条款》中第二章。

第五章 质量标准

5.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施工质量、观感、安全及工艺均应达到相关部门及甲方有关要求。

第六章 合同书价款

6.1、本工程含税总价暂定为：（小写）￥56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亿陆仟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543689320.39元，税率 3% ，税金￥16310679.61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终合同总价按合同约定的计价办法按竣工图据实结算。

第七章 其他说明

7.1、本合同为双方实际履行的合同，如因合同备案等原因双方就本合同同一事项签订其他合同版本的，本合同与其他合同版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7.2、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书第二部分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7.3、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约定进行施工、竣工、总包管理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八章 合同书生效

8.1、合同书订立时间：2024年2月28日。

8.2、合同书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8.3、合同书双方约定：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此后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0755-81219911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河西环观中路50-1号101

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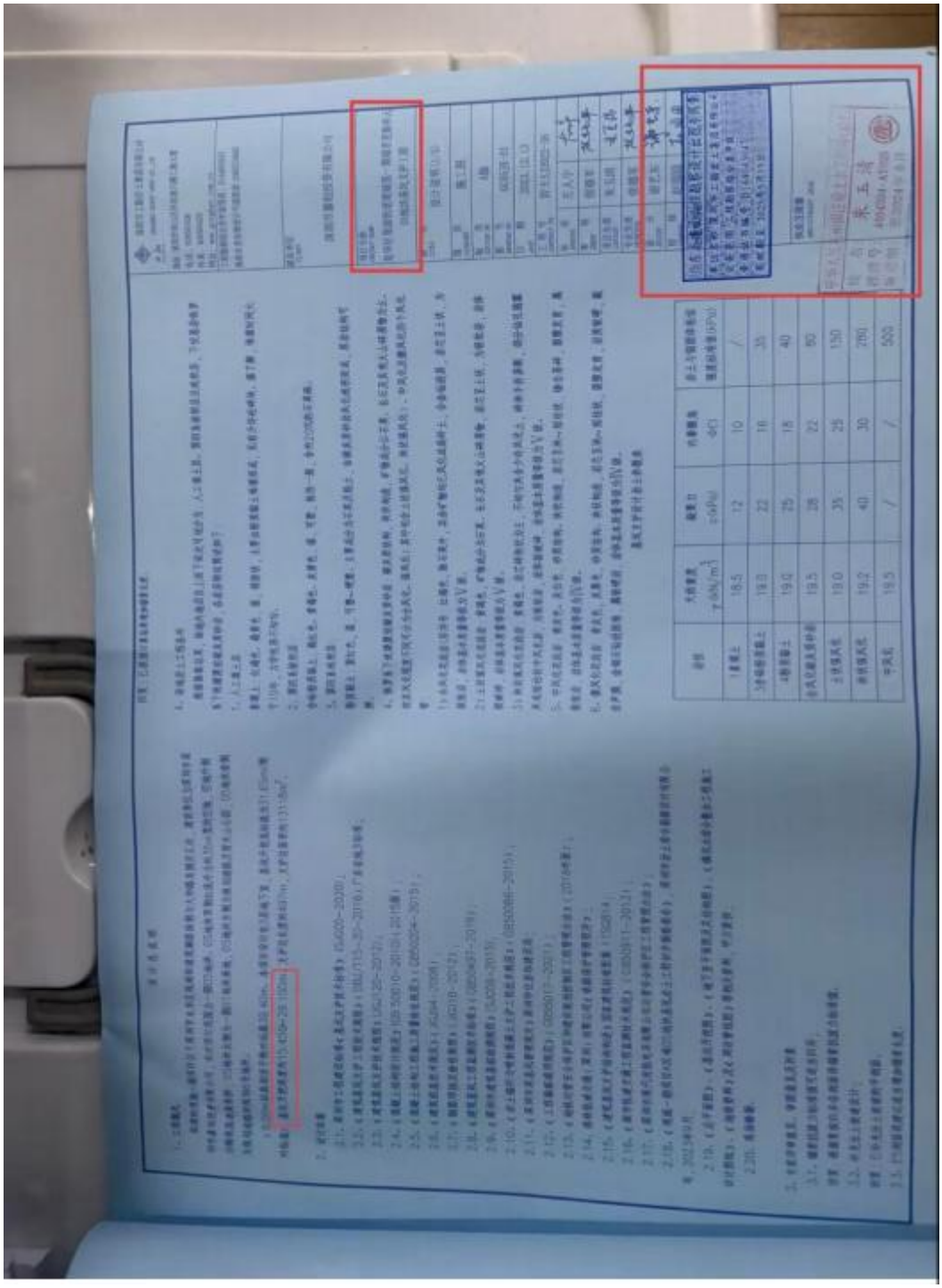
（或授权委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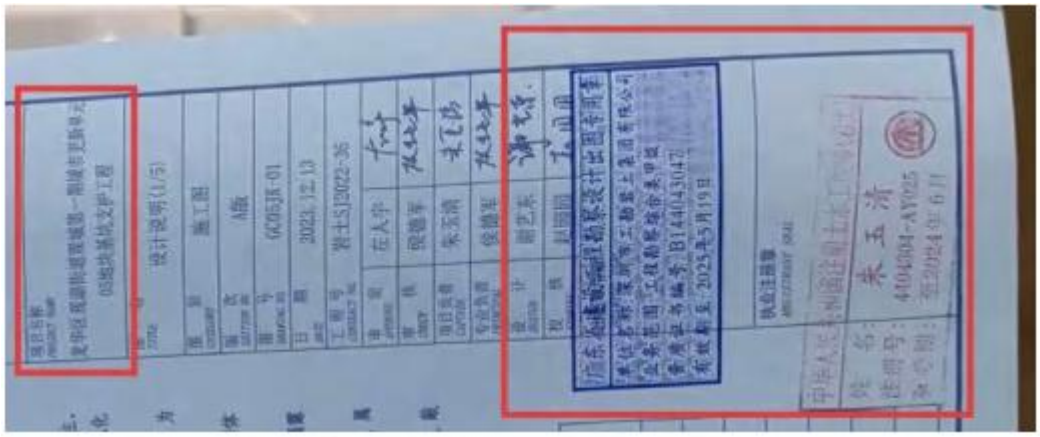
电话：020-38119600

邮政编码：510000

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业绩指标





设计总说明

1. 工程概况

拟建的观城一期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澜路南侧与大和路东侧交汇处，建设单位为深圳市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设计范围为一期05地块。05地块西侧红线外为约35m宽的空地，空地外侧为梅观高速高架桥；05地块北侧为一期01地块场地；05地块东侧为规划道路及骨夫山公园；05地块南侧为规划道路和规划6号地块。

±0.00m标高相当于绝对标高39.40m。本项目设计有3层地下室，基坑开挖底标高为31.65m(绝对标高)，基坑开挖深度约15.450~29.150m，支护总长度约497m，支护总面积约13118m^2。

2.2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合同原件扫描



正 本

合同编号：ZGKXYSLG-019-20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承 包 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一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简章乾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粤 150111207025

本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以东，西侧邻近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东侧邻近光明森林公园。

工程内容：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边坡支护工程、桩基工程、校园道路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临时山体截排洪工程、拆除工程、临时用水用电接驳工程以及发包人临时设施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等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边坡支护工程、桩基工程、校园道路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临时山体截排洪工程、拆除工程、临时用水用电接驳工程以及发包人临时设施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等 。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3 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工务署标准，合格，基础工程部分的质量要求Ⅰ类桩比例不小于90%，无Ⅲ、Ⅳ类桩。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肆亿壹仟伍佰零捌万玖仟捌佰伍拾元肆角叁分（¥ 415089850.4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零捌万零壹佰零壹元捌角玖分（¥ 14080101.8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零贰万元整（¥ 2402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元）。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报告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5% 即 58660477.5645 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0100003600002418-0005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1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3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9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4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01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3、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4、工程质量保修书

5、项目经理委托书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38119600

传　　真：020-38119600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　　号：03423201101000

邮 政 编 码：5100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基坑支护设计总说明（一）

一、设计依据

1.《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一组团项目公寓)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电子版，2022.10），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一组团项目公寓建筑图、总平面图、系统图》（电子版，2022.12），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4.《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6.《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7.《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 50086-2015；

8.《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9.《广东省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15-20-2016；

10.《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

11.《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12.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质量评定标准。

二、工程概况及周边环境条件

拟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走马路及公常路交汇处东南侧。拟建场地上原为临时厂房，已于2020年基本拆除，场地现状为空地，场地已进行过场平。一组团项目公寓±0.00=34.00m，基坑开挖深度约10.15m，基坑周边无管线，西北侧为地铁6号线龙华线深理工站出及A出口，支护结构距地铁A出口支护结构最近约12.60m，距地铁站出支护结构最近约13.59m，西侧距红线最近约9.40m，西侧拟作为施工道路，北侧距红线最近约0.55m，东侧临近山体拟建边坡支护。

三、工程地质条件

（一）地层分布

素填土①：褐黄、褐红，局部灰褐色，主要为黏性土及中细砂等，局部夹有草根、植物根系等杂质，顶部为耕作土，多次翻作，局部顶部为混凝土路面，夹石砖石及块石，稍湿，松散～稍密状态，该层表层为新近堆填，下部堆填年限大于5年，表层新近堆填部分尚未完成自重固结，稍湿，松散～稍密，现场标准贯入试验13次，标贯击数5～7击，平均6.0击。

粉质黏土②1：褐红、褐黄色，含约10%～20%的细中砂及砾砂，局部夹少量角砾，稍湿，可塑～硬塑状态，摇振无反应，土面有光泽，现场标准贯入试验42次，标贯击数9～19击，平均12.9击。

粉质黏土②2：黄褐、褐红、棕红、灰白色，不均匀含约5%～15%石英颗粒，稍湿，主要呈可塑状态，局部呈硬塑状，土面有光泽，无摇振反应，现场标准贯入试验25次，标贯击数6～16击，平均9.36击。

淤泥质黏土②4：灰黑、深灰色，含有机质，局部为淤泥，高压缩性，局部含少量有机质砂，切面较光滑，具腐臭味，主要呈软塑状，局部呈可塑、流塑状，摇振无反应，土面有光泽，干强度及韧性高，现场标准贯入试验1次，标贯击数2击，平均2击。

粉砂②5：灰黄、灰白、浅灰色，砂质的主要成分为石英，局部为粉细砂，稍密，含较多的黏性土组分，局部夹有黏土透镜体，稍湿～中等状态，湿～饱和，现场标准贯入试验8次，标贯击数11～19击，平均14.4击。

砂质黏性土③1：棕红、褐红、褐黄色，局部层理呈灰白色，系由混合岩经原地风化成软质而成，不均匀含约5%～15%石英颗粒，局部夹有全风化及强风化夹层，湿～稍湿，呈可塑～硬塑状态，摇振无反应，土面稍有光泽，干强度及韧性中等，现场标准贯入试验10次，标贯击数11～25击，平均19.4击。

粉质黏土③2：褐红、紫红、灰白，系由板岩风化残积而成，原岩结构全部破坏，岩芯呈土柱状，遇水易软化、崩解，可塑～硬塑，摇振无反应，土面稍有光泽，干强度及韧性中等，现场标准贯入试验27次，标贯击数9～27击，平均15.4击。

全风化混合花岗岩④1：褐红、褐黄、灰黄色，绝大部分矿物风化变质，其中长石类矿物风化后呈粉末状，手捻有砂感，无塑性，岩芯呈土柱状，局部夹有强风化岩块，干钻可钻进，遇水易软化崩解，岩芯呈土柱状，属极软岩，岩体极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属V级，现场标准贯入试验8次，标贯击数42～64击，平均53.2击。

土状强风化混合花岗岩④2-1：褐黄、灰黄、灰褐色，大部分矿物已风化变质，其中长石呈颗粒状，风化裂隙发育，岩芯呈坚硬土状，偶夹强风化块，局部夹少量中风化块，遇石，属软岩，岩体完整程度为极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现场标准贯入试验7次，标贯击数71～82击，平均76.4击。

块状强风化混合花岗岩④2-3：褐黄、灰黄、灰褐、青灰色，部分矿物已风化变质，其中长石呈颗粒状，风化裂隙较发育，岩芯呈碎块状，不均匀含有5%～40%的2～10cm的强～中风化岩块，属软岩，岩体完整程度为极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标贯击数112～146击，平均136.5击。

中风化混合花岗岩④3：灰褐、褐黄、青灰，部分矿物已风化变质，节理裂隙发育，裂隙面被浅褐色铁质氧化物，岩块敲击声脆，用手难折断，岩芯呈块状及碎块状，局部为短柱状，手折不断，金刚石钻进较易，属软硬岩，岩体完整程度为极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

微风化混合花岗岩④4：灰白、浅灰、青灰色，节理裂隙较发育，裂隙较发育，裂隙倾角约10～20°，张面少量铁质浸染，岩石较完整，坚硬致密，锤击声清脆，需金刚石钻进，岩芯较完整，局部较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Ⅲ级。

强风化板岩⑤1：褐黄、灰褐、紫红、青灰色，岩石风化强烈，风化裂隙很发育，原岩结构大部分破坏，矿物成原层强～中风化岩夹土状强风化软夹层，其中强风化块钻进易碎，部分岩块用手不易折断，钻进较难，岩体完整程度为极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现场标准贯入试验17次，标贯击数[illegible]～63击，平均[illegible]击。

中风化板岩⑤2：褐红色、褐灰色，变余泥质结构，层状构造，岩质[illegible]破碎，多呈碎块状、块状，少呈短柱状，节长一般为10～20cm，[illegible]岩，岩体完整程度为极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

竣工图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编制人	项目经理部 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编制日期 2023.12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CABR FOUND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工程名称	中国科学院深理工大学基坑支护设计工程	工程号	DS(S)210809
									设计阶段	竣工图
审定	朱玉明		负责人	闫建			图名	一组团基坑支护设计总说明（一）	图号	JD-1
审核	王学彬		设计	闫建					版号	0
校对	武震		制图	杨鹏程					日期	2022.12

强风化板岩⑤1：褐黄、灰褐、紫红、青灰色，岩石风化强烈，风化裂隙很发育，原岩结构大部分破坏，岩体
厚层强~中风化岩夹土状强风化软夹层，其中强风化块径进易碎，部分岩块用手不易折断，干钻不易钻进，属软岩
体完整程度为极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现场标准贯入试验17次，标贯击数51~63击，平均57.0击。

中风化板岩⑤2：褐红色、褐灰色，变余泥质结构，层状构造，泥质
破碎，多呈碎块状、块状，少呈短柱状，节长一般为10~20cm，手
岩，岩体完整程度为较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

竣工图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编制人	刘[illegible]	审核人	[illegible]
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编制日期	2023.12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illegible]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CABR FOUND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审定	朱玉明		负责人	闫建		工程名称	中国科学院深理工大学基坑支护设计工程	
审核	王学彬		设计	闫建		图名	一组团基坑支护设计总说明（一）	
校对	武震		制图	杨鹏程				

工程号	DS(S)210809
设计阶段	竣工图
图号	JD-1
版号	0
日期	2022.12

二、工程概况及周边环境条件

拟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北环路及公常路交汇处东南侧。拟建场地上原为临时厂房，已于2020年基本拆除，场地现状为空地，前期已进行过场平。一组团硕博公寓±0.00=34.00m，基坑开挖深度约10.15m，基坑周边无管线，西北侧为地铁6号线支线深理工站房及A出口，支护结构距地铁A出口支护结构最近约12.60m，距地铁站房支护结构最近约13.59m，西侧距红线最近约9.40m，西侧拟作为施工道路，北侧距红线最近约0.55m，东侧临近山体拟建边坡支护。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以东	建筑面积	474464.55	工程造价	41508.985043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0408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4月02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何维荣
副组长	林为贤、傅楚光、林伟
组员	杨培荣、陈星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培荣	王琥诚、刘兆阳、程剑、谢承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宋磊	施童、梁思琦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主体结构	/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何锦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经理	高工	何锦洋
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3	林伟贤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林伟贤
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5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6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7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8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负责人	总工	徐建光
9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张伟忠
10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专监	杨培英
11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正高	
16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17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	金永东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金永东
20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1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2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3	简意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简意龙
2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5	刘化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级	刘化阳
26	程合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	中级	程合
2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GD-E1-914/6
姓　名：全永庆
注册号：4404678-AY027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本工程主控项目均达到有关规定，一般项目也满足有关规范及设计要求，资料齐全，同意验收，本项目综合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郝鹏
注册号：2100255-04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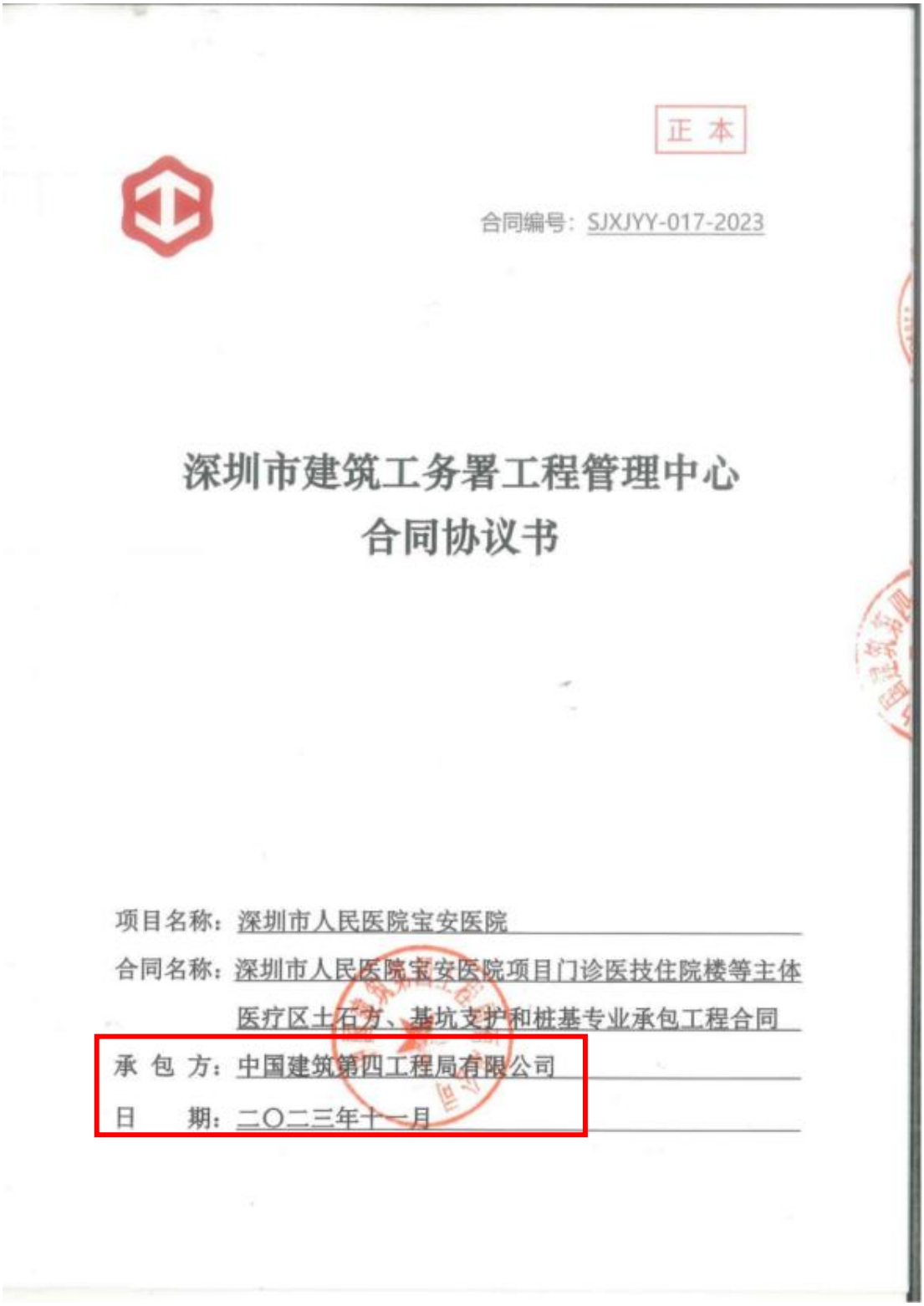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3日	2023年12月23日	2023年12月24日	2023年12月22日	2023年1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施雷乾
粤1502011201207025(00)
建筑 市政
2024.06.15

GD-E1-914/6

2.3 深圳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项目门诊医技住院楼等主体医疗区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合同原件扫描



正 本

合同编号：SJXJYY-017-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

合同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项目门诊医技住院楼等主体医疗区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合同

承 包 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王琥诚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2020202105249

本工程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项目门诊医技住院楼等主体医疗区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宝安大道与蚝乡路交汇处西北侧

工程内容：本次招标为门诊医技住院楼等主体医疗部分基坑范围，包括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等基础工程，其中基坑底边线周长约 1185 米，基坑开挖底面积约 7.56 万平方米，最大开挖深度约 23 米，土方总量约 104 万方。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项目门诊医技住院楼等主体医疗区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等基础工程、拆除工程（如有）、水土保持、绿化迁移（如有）、管线迁改、垃圾清运、临时设施（场地红线施工围挡、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临时建筑、临时道路、临时排水）等，以及其他：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工程摄影、智慧工地、融合通信等。本次招标门诊医技住院楼等主体医疗部分基坑范围，基坑底边线周长约 1185 米，基坑开挖底面积约 7.56 万平方米，最大开挖深度约 23 米，土方总量约 104 万方。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96 （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满足创“鲁班奖”评定子项要求，I 类桩比例不小于 95%，无 III、IV 类桩，并配合总承包单位申报鲁班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叁亿陆仟玖佰柒拾万零陆仟玖佰陆拾肆元壹角玖分（¥ 369,706,964.1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贰拾叁万陆仟零玖拾肆元陆角陆分（¥ 12,236,094.6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陆拾壹万元整（¥ 21,61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_____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5%即 5221.454463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

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60%【通常可设置为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97%，留下3%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14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3600002418-0118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1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5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20-38119600
传　　真：	传　　真：020-38119600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034309201101000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00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业绩指标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王琥诚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2020202105249

本工程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项目门诊医技住院楼等主体医疗区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宝安大道与蚝乡路交汇处西北侧

工程内容：本次招标为门诊医技住院楼等主体医疗部分基坑范围，包括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等基础工程，其中基坑底边线周长约 1185 米，基坑开挖底面积约 7.56 万平方米，最大开挖深度约 23 米，土方总量约 104 万方。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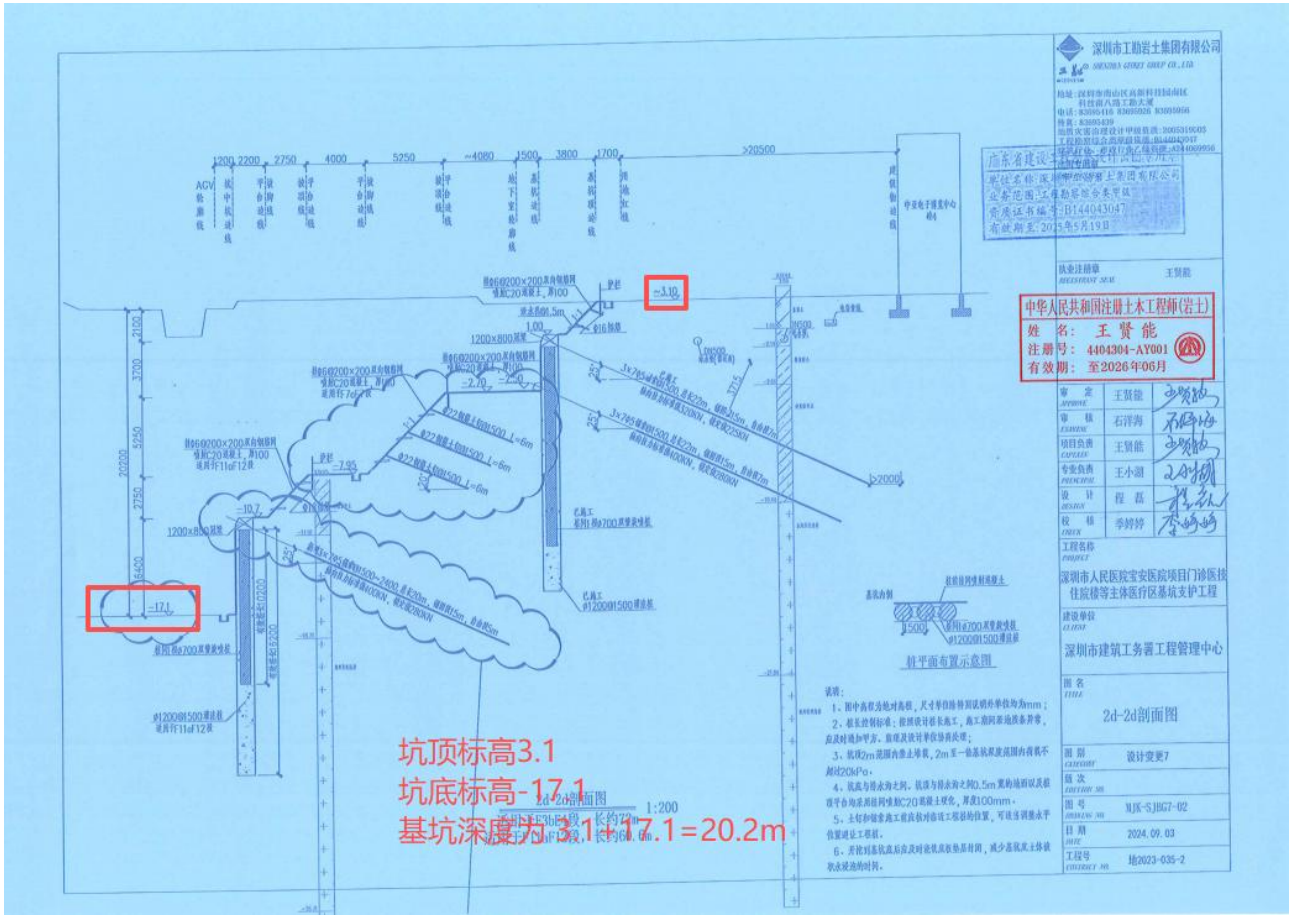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项目门诊医技住院楼等主体医疗区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等基础工程、拆除工程（如有）、水土保持、绿化迁移（如有）、管线迁改、垃圾清运、临时设施（场地红线施工围挡、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临时建筑、临时道路、临时排水）等，以及其他：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工程摄影、智慧工地、融合通信等。本次招标门诊医技住院楼等主体医疗部分基坑范围，基坑底边线周长约 1185 米，基坑开挖底面积约 7.56 万平方米，最大开挖深度约 23 米，土方总量约 104 万方。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坑顶标高3.1
坑底标高-17.1
基坑深度为3.1+17.1=20.2m

2.4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同原件扫描

经办
复核
核准

正本

合同编号：GJJLZX-GCHT-2021-1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红荔西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东北侧。本项目为深圳市重大项目，以标杆示范工程为标准，建设成为具有国际高度、世界一流的大型会议综合体。项目建成后将作为深圳市主场外交场所，以承接首脑峰会、国际会议、大型政务及商务活动为核心功能，以多业态高端商业为配套。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分为会议中心地块和配套酒店地块，规定计容总建筑面积约 28 万平方米（其中会议中心约 12.7 万平方米、配套酒店约 15.3 万平方米），拟建 2 层地下室，具体以政府审批为准。

拟建基坑开挖面积约 7.2 万㎡，酒店基坑坑底设计高程为-0.25m～-1.55m，会议中心基底高程为 0.75m，基坑深约 9.4m～14.9m，基坑周长约为 1090m。主要地层为人工填土层、砂层、淤泥质土、含砾质粘性土，下伏基岩为花岗岩。基坑支护拟采用双排桩支护、排桩+锚索支护，基坑采用咬合桩或三轴水泥搅拌桩止水。主体基础形式拟采用预应力管桩、混凝土灌注桩、天然基础、抗浮锚杆，其中酒店塔楼区域的部分灌注桩的承载力超过 10000kN。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招标范围为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基坑土石方开挖及外运、桩基础工程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采取的所有工程措施，以最终确定桩基础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为准，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基坑支护工程；

2．土石方工程：原有混凝土地坪及路面的破除及外运，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含石方爆破），地下建、构筑物、障碍物、建筑垃圾及一切淤泥和流沙开挖、清除及外运，绿化清理及外运，原有暗涵结构的保护及拆除外运等；原有建筑物和构筑物（F01、ZF01、ZF09，注：以现场实际待拆建构筑物为准）的主体结构、基础及地坪拆除及外运。

3．基坑范围内的工程桩基工程；

4．施工围挡的品质提升、维修、保护及宣传画的更新等，详见合同的有关条款及附件（招标人已单独委托施工围挡单位）；

5．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管道、道路，不得引起不良影响，若产生不良影响，负责一切补救措施；

6．场地排水及降水设施，施工中所有降水引起的沉降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现场临时设施的建设及配套，临时排水设施、临时道路、硬地化（施工场地、办公区、生活区及周边的硬化）、临时办公和生活设施（含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等单位）等安全文明设施，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18）、《深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福田区2021年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推进方案》（深福建发〔2021〕2号）；

8．在本项目地下室侧壁外回填完成之前，基坑支护工程的维护及修复工作；

9．发包人要求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

10．工程需符合工程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特别说明：本次招标范围内基坑支护及土石方部分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桩基础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人在投标时已根据自身施工经验对本项目所必须完成的各项工作的工序、工艺、工法等全部内容进行综合考虑，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　　（户数：＿＿＿＿；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6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8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4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本项目需创广东省金匠奖，争创鲁班奖，桩基工程质量符合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要求，工程桩桩身完整性一次检测95%及其以上达到I类桩，其余达到II类桩，不得出现III类及Ⅳ类桩；桩基及基坑支护资料按金匠奖及鲁班奖的要求留档。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亿肆仟玖佰陆拾万玖仟玖佰壹拾陆元壹角陆分（¥349,609,916.1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贰万叁仟叁佰元柒角玖分（¥9,523,300.7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贰拾壹万捌仟捌佰壹拾贰元贰角叁分（¥18,218,812.23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合同附件；

（7）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8）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9）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0）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1）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上述合同组成文件中的技术标准、规范、

规程及技术要求等文件等之间如有差异，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按更严格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发包人另有要求的除外），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额外支付费用。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标准、要求高于招标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的，或者有利于发包人的，则按投标文件的该等标准、要求执行。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标准、要求是否高于其他合同文件，是否有利于发包人，以发包人的认定为准。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有关洽商、变更、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是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当此等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页是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G02M062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8A1

邮政编码：518034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214401707E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邮政编码： 510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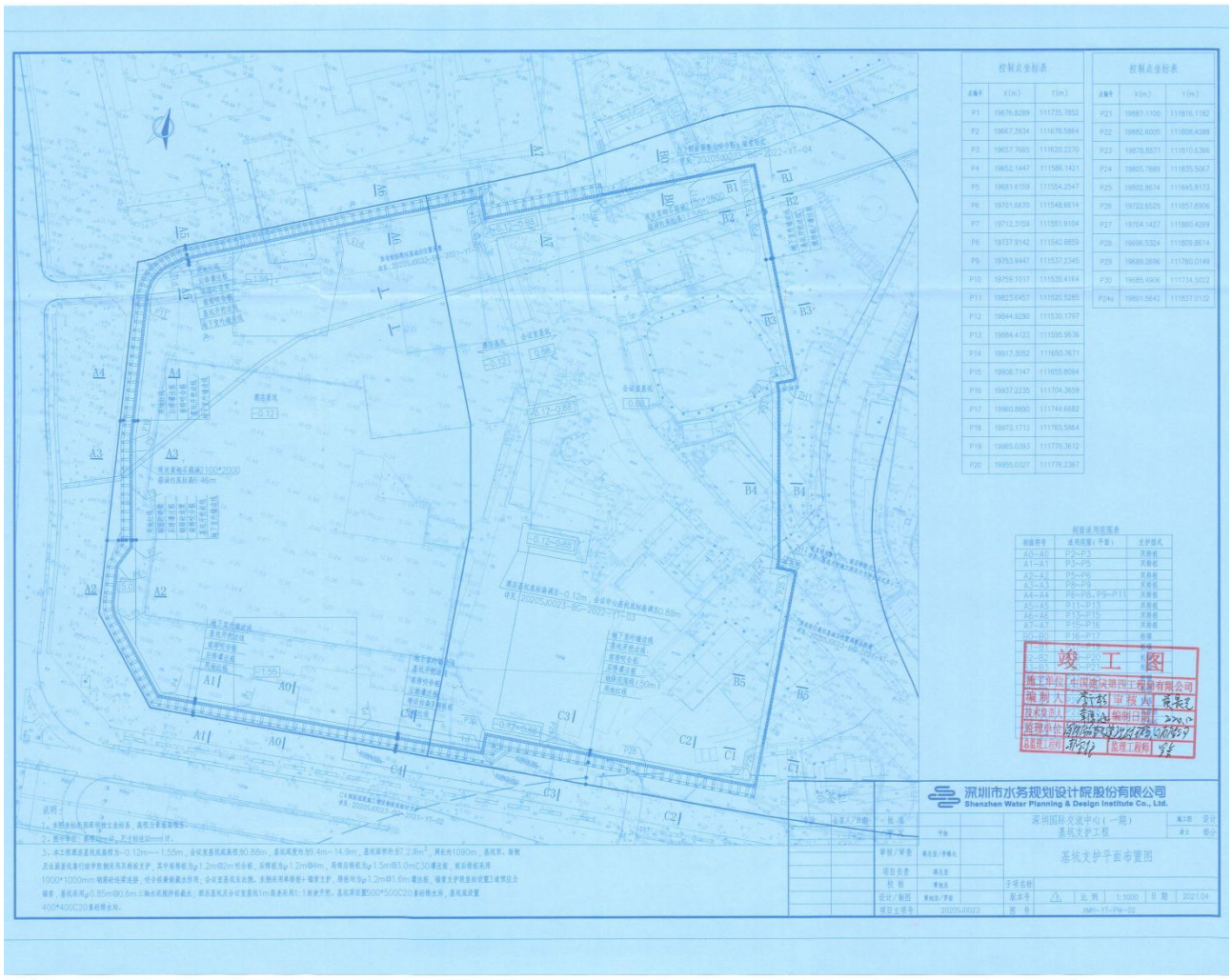
电话：020-38119600

传真：020-38119800

电子信箱：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7月7日

业绩指标


竣工图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Water Planning &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基坑支护平面布置图


基坑深度为9.4m~14.9m
竣工图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Water Planning &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基坑支护平面布置图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14年11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与红荔西路交汇处东北侧	建筑面积	99970.38㎡	工程造价	22768.982178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4-47-03-71833501	监理许可证号	440301103128155		
开工日期	2021年07月0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2-0592		
建设单位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董猛
副组长	郝宝柱
组员	丁杰、吴卓、石宝成、幸厚冰、彭毅、贾明玖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董猛	郝宝柱、石宝成、周树、罗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无	
工程质控资料	丁杰	彭毅、何宇、吴卓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屋面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董猛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部副经理	工程师	
2	丁杰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	
3	罗俊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岩土设计	高级	
4	裴洪军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5	郝宝柱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6	吴卓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7	吕超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	李杰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	石宝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	幸厚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1	杨志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2	程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3	陈晋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4	彭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5	刘军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6	肖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7	刘天富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8	汤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9	贲明玖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	李广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1	方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2	何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善；经甲方组织各方进行竣工验收，一致评定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5日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月5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5日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5日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5日

GD-E1-914/6

2.5 福田区园岭街道兄弟高登高新产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联合体协议扫描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福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联合体代表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代表人（盖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丁玉芳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邮编：510665

联系电话：020-38119800　　传真：020-38119800

分工内容：联合体代表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合同谈判及施工任务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丁玉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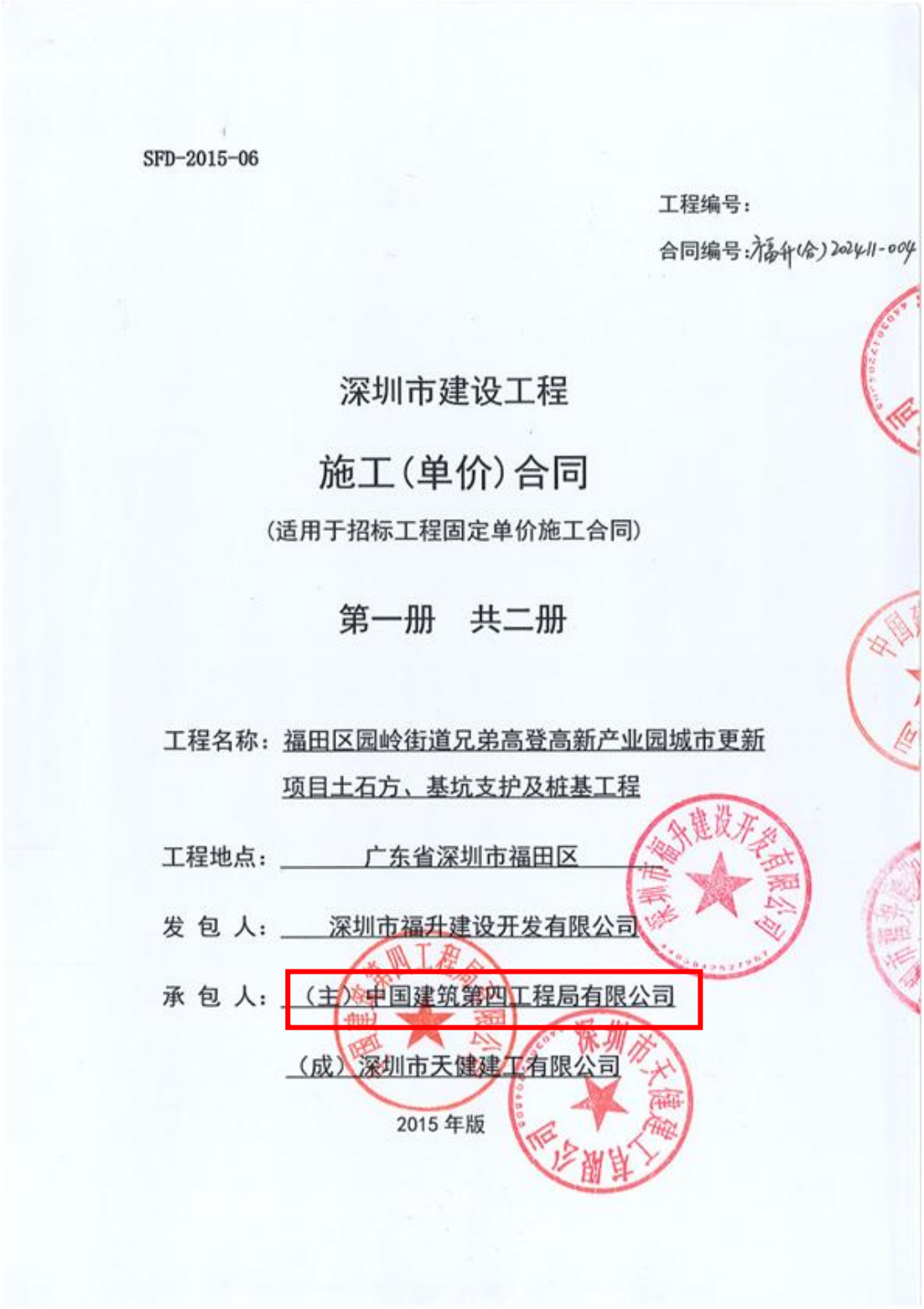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园岭社区商报路7号天健创业大厦1201　邮编：518026

联系电话：0755-83941680　　传真：0755-83941680

分工内容：联合体成员主要承担本项目的其他施工任务，并配合联合体代表人的各项管理工作，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签订日期：　2024年　10月　21日

合同原件扫描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福升(合)2024-11-00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第一册　共二册

工程名称：福田区园岭街道兄弟高登高新产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福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福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田区园岭街道兄弟高登高新产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路与八卦三路交汇处西北角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可建设用地面积 18499.2 ㎡（含规划用地面积 16797.7m2 和移交配套用地面积 1701.5m2），平均容积率 12.6，总计容面积约 215790 ㎡（含 GIC 地块移交建筑面积），暂定总建筑面积约 281790 ㎡。主要包括产业研发用房建筑面积 119670 平方米（含创新型产业用房 14370 平方米）；产业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34790 平方米（含小型商业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宿舍建筑面积 33790 平方米）；商业、办公及旅馆业建筑 51200（含酒店不低于 30000，商业文化设施不低于 2560）；公共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5280 平方米；移交配套 4850 平方米。暂定地上核增面积 18000 ㎡（含架空非机动车库、架空层及避难层），地下室 48000 ㎡。具体以相关批复及实际方案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

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4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36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536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要求，质量目标为优良或以上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肆佰伍拾贰万壹仟柒佰伍拾元贰角叁分）（¥ 234,521,750.23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贰万柒仟壹佰叁拾柒元捌角壹分

(¥ 7,927,137.81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万元整 (¥ 12,700,000.00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肆万元整 (¥ 11,840,000.00 元)。

⑸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另行确定。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另行确定。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另行确定。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⑫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福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87XQF4J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2101

承包人：（公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信息港 B 座 5 楼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76112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4250100000200006271

邮政编码： 51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38119600

传真：020-3811680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0346 1201 1010 00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PJ9N44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狮岭社区商报路 7 号天健创业大厦 120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941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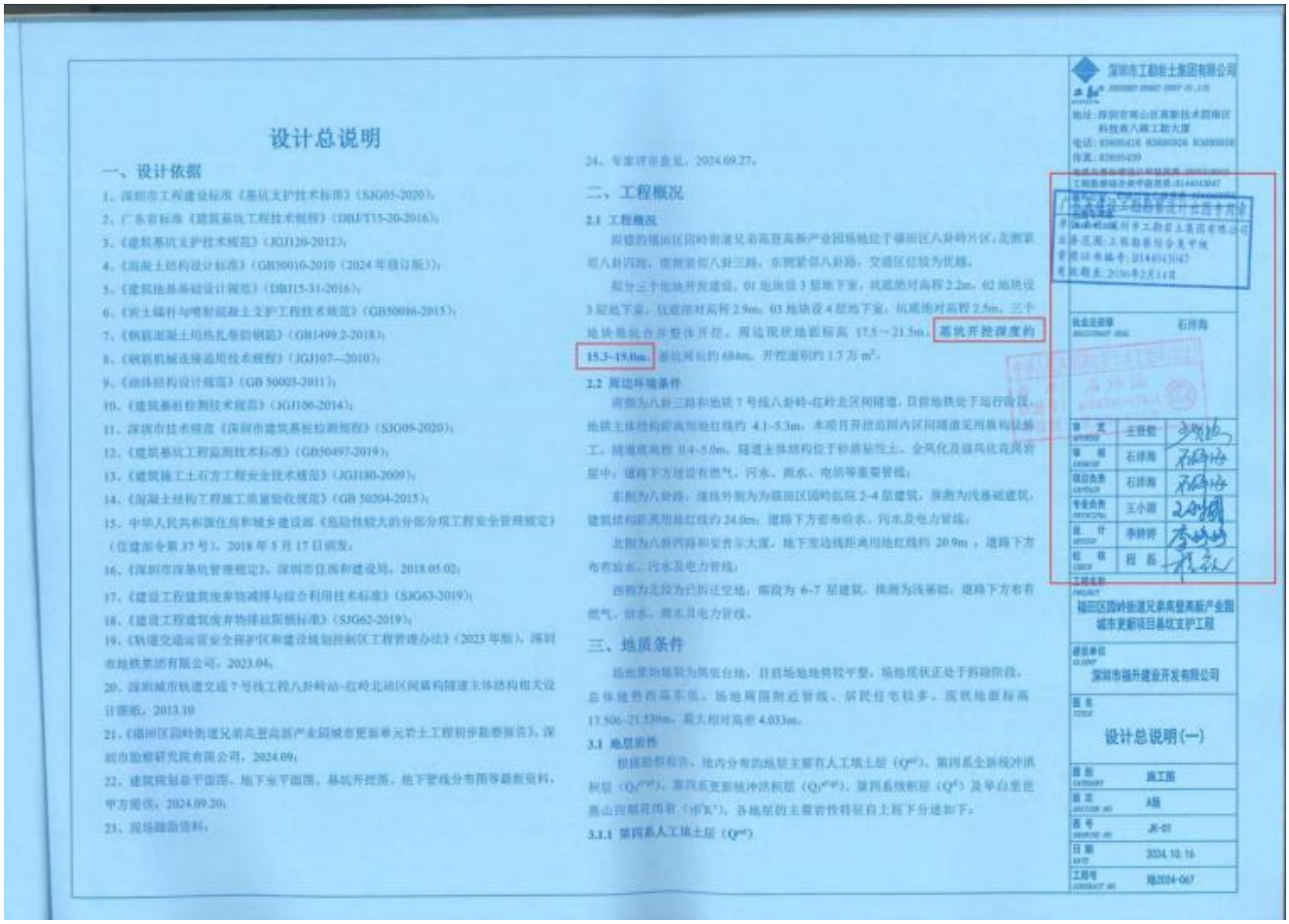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38 0000 2749

业绩指标



设计总说明

一、设计依据

1、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
2、广东省标准《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15-20-2016）；
3、《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120-2012）；
4、《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50010-2010（2024年修订版））；
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
6、《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
7、《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GB1499.2-2018）；
8、《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107—2010）；
9、《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10、《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11、深圳市技术规范《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09-2020）；
12、《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13、《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80-2009）；
1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15、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2018 年 3 月 17 日颁发；
16、《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2018.05.02；
17、《建设工程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技术标准》（SJG63-2019）；
18、《建设工程建筑废弃物排放限额标准》（SJG62-2019）；
19、《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2023 年版），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3.04；
20、深圳城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工程八卦岭站-红岭北站区间盾构隧道主体结构相关设计图纸，2013.10
21、《福田区园岭街道兄弟高登高新产业园城市更新单元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报告》，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2024.09；
22、建筑规划总平面图、地下室平面图、基坑开挖图、地下管线分布图等最新资料，甲方提供，2024.09.20；
23、现场踏勘资料；
24、专家评审意见，2024.09.27。

二、工程概况

2.1 工程概况

拟建的福田区园岭街道兄弟高登高新产业园场地位于福田区八卦岭片区，北侧紧邻八卦四路，南侧紧邻八卦三路，东侧紧邻八卦路，交通区位较为优越。

拟分三个地块开发建设，01 地块设 3 层地下室，坑底绝对高程 2.2m，02 地块设 3 层地下室，坑底绝对高程 2.9m；03 地块设 4 层地下室，坑底绝对高程 2.5m。三个地块基坑合并整体开挖。周边现状地面标高 17.5～21.5m，基坑开挖深度约 15.3~19.0m，基坑周长约 684m，开挖面积约 1.7 万 m^2。

2.2 周边环境条件

南侧为八卦三路和地铁 7 号线八卦岭-红岭北区间隧道，目前地铁处于运行阶段，地铁主体结构距离用地红线约 4.1~5.3m，本项目开挖范围内区间隧道采用矿山法施工，隧道底高程 8.4~5.0m，隧道主体结构位于砂质粘性土、全风化及强风化花岗岩层中；道路下方埋设有燃气、污水、雨水、电信等重要管线；

东侧为八卦路，道路外侧为为福田区园岭医院 2-4 层建筑，推测为浅基础建筑，建筑结构距离用地红线约 24.0m；道路下方需布给水、污水及电力管线；

北侧为八卦四路和安普尔大厦，地下室边线距离用地红线约 20.9m，道路下方布有给水、污水及电力管线；

西侧为北段为已拆迁空地，南段为 6-7 层建筑，推测为浅基础。道路下方布有燃气、给水、雨水及电力管线。

三、地质条件

场地原始地貌为低丘台地，目前场地地势较平坦，场地现状正处于拆除阶段，总体地势西高东低。场地周围邻近管线、居民住宅较多。现状地面标高 17.506~21.530m，最大相对高差 4.033m。

3.1 地层岩性

根据勘察报告，地内分布的地层主要有人工填土层（Q^{ml}）、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Q_4^{al+pl}）、第四系更新统冲洪积层（Q_3^{al+pl}）、第四系残积层（Q^{el}）及早白垩世燕山四期花岗岩（$\gamma_5^3K^1$），各地层的主要岩性特征自上而下分述如下：

3.1.1 第四系人工填土层（Q^{ml}）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电话：83695436 83695926 83695938
传真：83695439

石洋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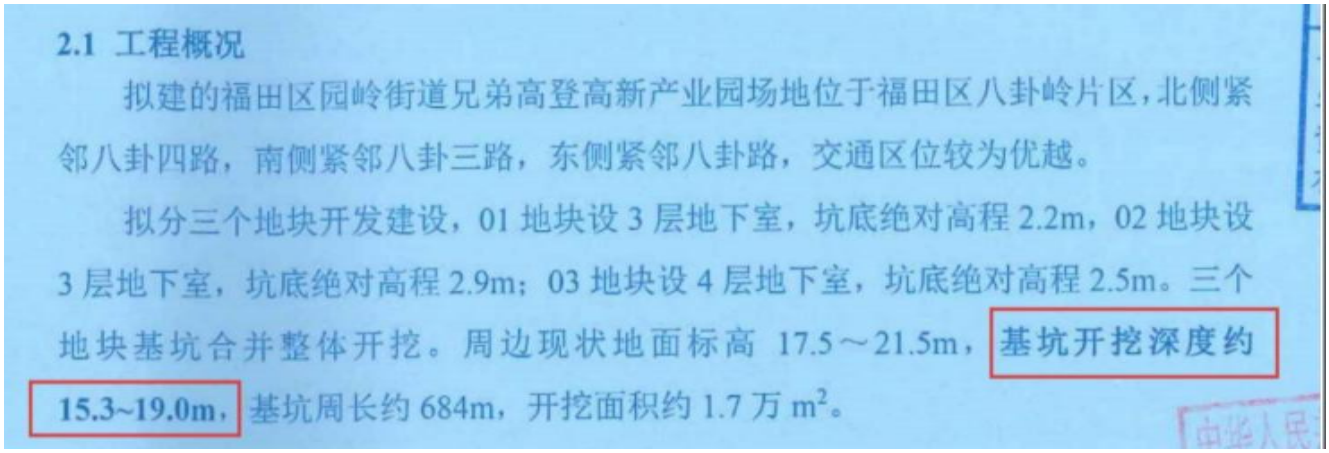
审 定	王世敏	
审 核	石洋海	
项目负责	石洋海	
专业负责	王小刚	
设 计	李婷婷	
绘 制	程 磊	

工程名称：福田区园岭街道兄弟高登高新产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图名：设计总说明(一)

图别	施工图
图次	A版
图号	JK-01
日期	2024.10.16
工程号	地2024-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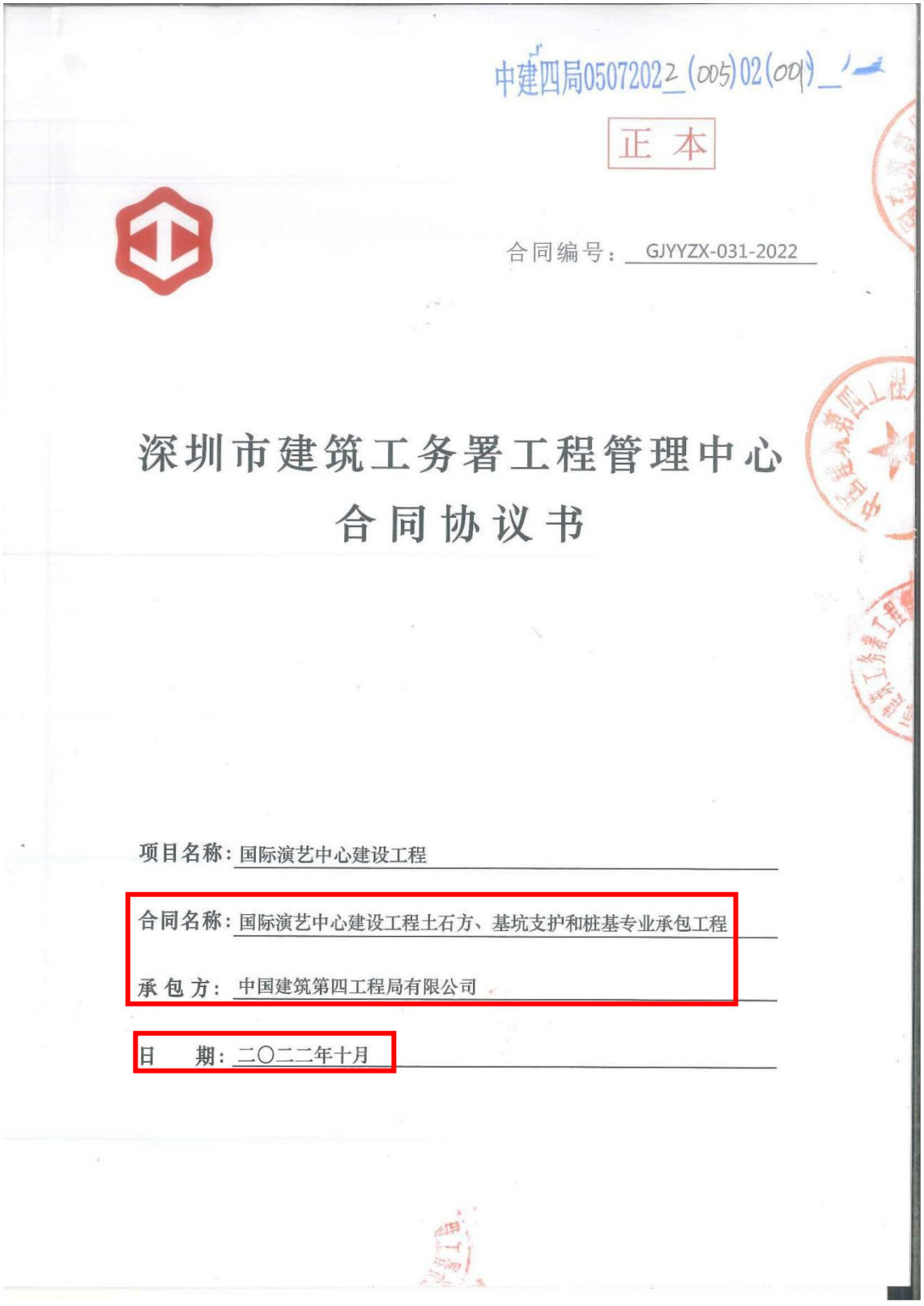
2.1 工程概况

拟建的福田区园岭街道兄弟高登高新产业园场地位于福田区八卦岭片区，北侧紧邻八卦四路，南侧紧邻八卦三路，东侧紧邻八卦路，交通区位较为优越。

拟分三个地块开发建设，01 地块设 3 层地下室，坑底绝对高程 2.2m，02 地块设 3 层地下室，坑底绝对高程 2.9m；03 地块设 4 层地下室，坑底绝对高程 2.5m。三个地块基坑合并整体开挖。周边现状地面标高 17.5～21.5m，基坑开挖深度约 15.3~19.0m，基坑周长约 684m，开挖面积约 1.7 万 m^2。

2.6 国际演艺中心建设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合同原件扫描



中建四局0507202_(005)02(001)_

正 本

合同编号：GJYYZX-031-20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国际演艺中心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国际演艺中心建设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承 包 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何海军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粤 1442019202005656

本工程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际演艺中心建设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香蜜湖片区中区，深南大道北侧。

工程内容：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工程以及临建、临水、临电、地面拆除及垃圾清运、树木迁移。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工程以及临建、临水、临电、地面拆除及垃圾清运、树木迁移等。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7 月 10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1 月 1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57 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满足创“鲁班奖”要求，并配合总承包单位申报鲁班奖。基础工程部分的质量要求Ⅰ类桩比例不小于 95%，无Ⅲ、Ⅳ类桩。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贰佰零伍万玖仟伍佰陆拾肆元陆角伍分（¥232059564.6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柒万肆仟贰佰贰拾陆元玖角肆分（¥ 7374226.9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玖万叁仟肆佰柒拾贰元贰角（¥ 2095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元）。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报告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5% 即 31666434.70 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

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44250100003600002418 - 0095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1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4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8 份，发包人 4 份，承包人 4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20-38119600
传　　真：	传　　真：020-38119600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　　号：	账　　号：03423201101000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200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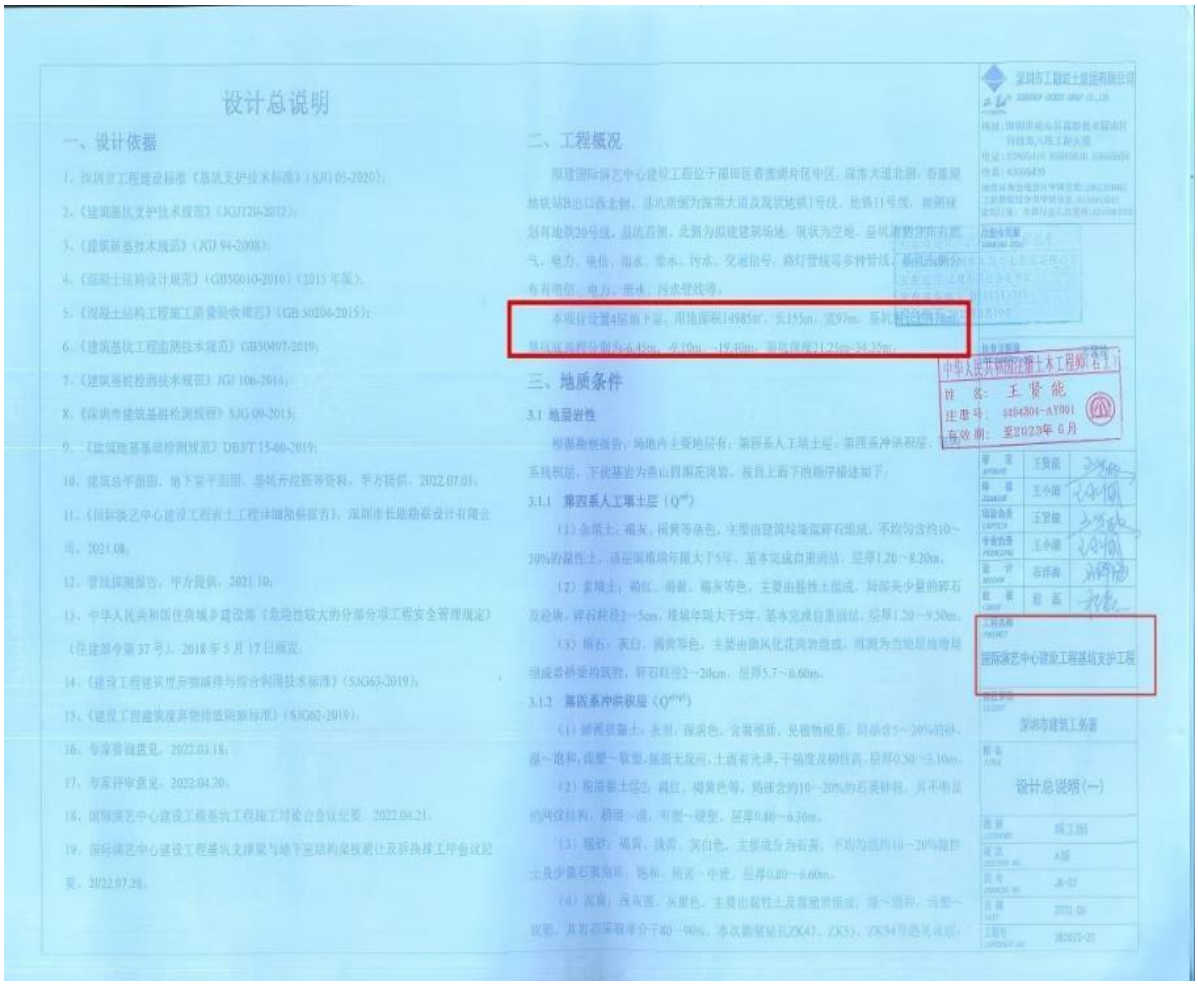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业绩指标



设计总说明

一、设计依据

1、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

2、《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120-2012）；

3、《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4、《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

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6、《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7、《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

8、《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15；

9、《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10、建筑总平面图、地下室平面图、基坑开挖图等资料，甲方提供，2022.07.01；

11、《国际演艺中心建设工程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2021.08；

12、管线探测报告，甲方提供，2021.10；

13、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2018年5月17日颁发；

14、《建设工程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技术标准》（SJG63-2019）；

15、《建设工程建筑废弃物排放限额标准》（SJG62-2019）；

16、专家咨询意见，2022.03.18；

17、专家评审意见，2022.04.20；

18、国际演艺中心建设工程基坑工程施工讨论会会议纪要，2022.04.21；

19、国际演艺中心建设工程基坑支撑梁与地下室结构梁板退让及拆换拆工作会议纪要，2022.07.28；

二、工程概况

拟建国际演艺中心建设工程位于福田区香蜜湖片区中区，深南大道北侧，香蜜湖地铁站B出口西北侧，基坑南侧为深南大道及现状地铁1号线，地铁11号线，前期规划有地铁20号线，基坑西侧、北侧为拟建建筑场地，现状为空地，基坑南侧分布有燃气、电力、电信、雨水、给水、污水、交通信号、路灯管线等多种管线，基坑西侧分布有电信、电力、雨水、污水管线等。

本项目设置4层地下室，用地面积14985㎡，长155m，宽97m，基坑开挖深度分别为-6.45m、-9.10m、-19.40m，基坑深度21.25m~34.35m。

三、地质条件

3.1 地层岩性

根据勘察报告，场地内主要地层有：第四系人工填土层、第四系冲洪积层、残积层、下伏基岩为燕山期花岗岩，按自上而下的顺序描述如下：

3.1.1 第四系人工填土层（Q^{ml}）

（1）杂填土：褐灰、褐黄等杂色，主要由建筑垃圾碎石组成，不均匀含约10~30%的黏性土，该层固结时间大于5年，基本完成自重固结，层厚1.20~8.20m。

（2）素填土：褐红、褐黄、褐灰等色，主要由黏性土组成，局部夹少量的碎石及砼块，碎石粒径2~5cm，堆填年限大于5年，基本完成自重固结，层厚1.20~9.50m。

（3）填石：灰白、褐黄等色，主要由花岗岩风化花岗岩组成，推测为当地原始地貌经爆破后回填形成，碎石粒径2~20cm，层厚5.7~6.60m。

3.1.2 第四系冲洪积层（Q^{al+pl}）

（1）淤泥质黏土：灰黑、深灰色，含腐植质，见植物根茎，局部含5~20%的砂，湿~饱和，流塑~软塑，层厚无反应，土质有光泽，干强度及韧性高，层厚0.50~3.1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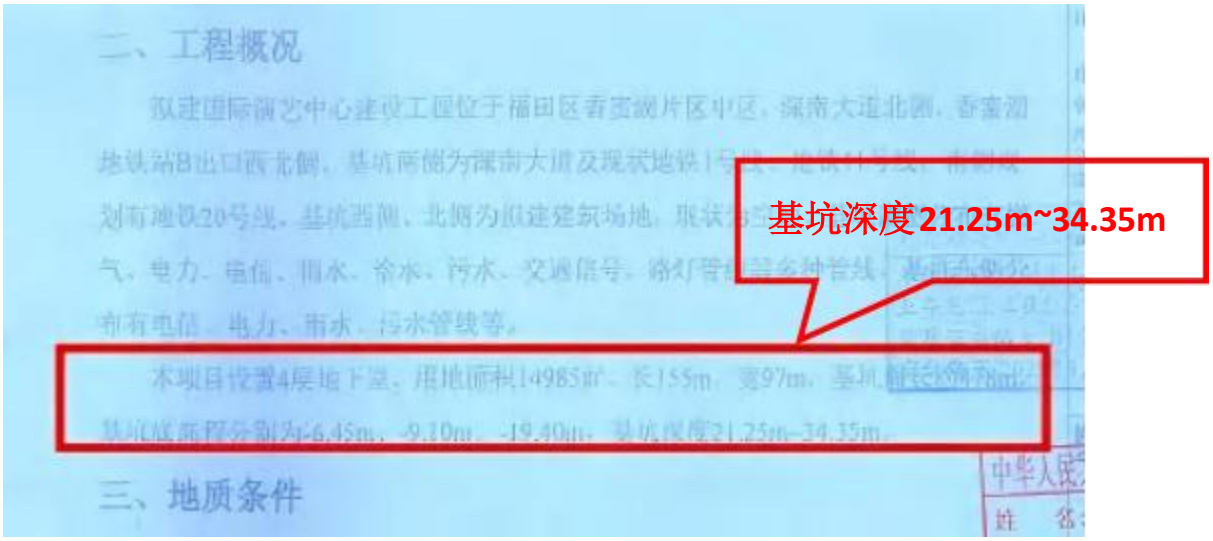
（2）粉质黏土层2：褐红、褐黄色等，局部含约10~20%的石英砂粒，其不均匀的风化结构，稍湿~湿，可塑~硬塑，层厚0.80~6.30m。

（3）砾砂：褐黄、浅黄、灰白色，主要成分为石英，不均匀地含10~20%黏性土及少量石英角砾，饱和，稍密~中密，层厚0.80~6.60m。

（4）淤泥：浅灰黑，灰黑色，主要由黏性土及腐植质组成，流~流塑，含塑~软塑，其岩芯采取率介于80~98%，本次勘察钻孔ZK47、ZK53、ZK54号孔见该层。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设计总说明（一）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国际演艺中心建设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4.11.25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国际演艺中心建设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度假村深南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14984.92 平方米	工程造价	23205.956463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钢结构、网架结构 /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四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4-88-01-010669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10/31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125-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任振洋
副组长	伍建国、宋韦伯
组员	张阳、刘敬超、尚佳、于涛、卜龙瑰、王贤能、刘思佳、皮德江、何海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立群	刘少华、王帅、彭海童、石洋海、卢东川、杨海峰、刘朋、许权隆、邹品存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李东升	何启志、黄淇华、许权隆、黄超、熊力、郑沐群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 项，其中：	共 ____ 项，其中：	共 ____ 项，其中：
主体结构	/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任振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任	高级工程师	
2	伍建国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中级工程师	
3	宋韦伯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管	高级工程师	
4	何启志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5	刘少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	王帅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7	彭海童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8	张阳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管理中心	设计主任	土建工程师	
9	刘敬超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10	尚佳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11	于涛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设计管理中心	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2	卜龙瑰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结构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黄淇华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4	王贤能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5	石洋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6	刘思佳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7	皮德江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咨询师	高级工程师	
18	卢东川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9	杨海峰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0	杨立群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1	李东升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总代	中级工程师	
22	刘朋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3	何海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24	许权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25	熊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26	黄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27	邹品存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初级工程师	
28	郑沐群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中级工程师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国际演艺中心建设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专业承包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评定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何海军 粤1442019202005656(00) 建筑 市政 2026.06.1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卜龙瑰 注册号：1101735-S219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刘思佳 注册号：4405554 AY015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同意 （公章）	同意 （公章）	同意 （公章）	同意 （公章）	同意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5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2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5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国际演艺中心建设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专业承包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7 月 17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福田 区 国际演艺中心建设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专业承包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何海军 粤1442019202005656(00) 建筑 市政 2026.06.1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国际演艺中心建设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专业承包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1月2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国际演艺中心建设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专业承包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2.7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联合体协议扫描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担招标范围内 1. 支护工程 2. 基坑土石方工程；3. 桩基础工程（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工作。

(2)联合体成员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招标范围内 1. 配合第三方基坑监测、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检测，配合及协调基坑施工许可证、桩基础施工许可证及临时排水排污证等报批报审手续办理；2. 管线改迁等；3. 本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协调及安全等方面的措施，并缴纳相关合法税、费，并向招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工作。

(3)联合体成员_____/_____，承担_____/_____工作。

5、联合体管控模式如下：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合同签订、项目实施和交付阶段负责总领、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成员听从、配合联合体牵头人的工作指挥和任务分配，并协助联合体牵头人实现本项目的质量目标、进度目标、安全目标和资金管理目标等。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

签订日期：2022 年 01 月 26 日

合同原件扫描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DYSN2-SG001/2022

（第一册，共三册）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龙岗大道与龙飞大道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支护工程：支护桩（含桩头破除）、旋喷桩、桩间喷锚、立柱桩及钢管立柱、锚索，支撑梁及支撑板、坡顶及坑底排水沟、集水井、沉砂池、防护栏杆等所有图纸所含内容（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2.基坑土石方工程：从场地现状标高开挖至地下室底板垫层底以上 500mm。

3.桩基础工程：包含成孔（含桩芯土外运、空桩）、固（护）壁、钢筋（供应、制作、运输、检测及安装）、混凝土（制作、运输、灌注、振捣、养护）及其必须的超灌、钢护筒、声测管的预埋、界面钻芯管的预埋、泥浆制作及运输、废料外运、现场清理恢复、按规范必需的桩顶浮浆或软弱混凝土（桩顶标高至少要比设计标高高出 0.5m，桩底清孔质量按规范要求执行）等的全部工序；

4.基坑监测、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检测配合，基坑施工许可证、桩基础施工许可证及临

时排水排污证等报批报审手续办理的协调及配合；

5. 本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

6. 管线迁改工程等；

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协调及安全等方面的措施。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4 月 15 日（开工时间暂定，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亿零肆佰零柒万陆仟贰佰壹拾贰元陆角肆分

(¥ 204,076,212.64 元)；

其中：扣除暂列金额不含税价 167,927,450.72 元，增值税金额 15,113,470.56 元（最终以税务局实际开票金额为准），暂列金额 21,035,291.36 元。合同的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肆万陆仟壹佰壹拾贰元玖角捌分（¥ 5,646,112.98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零叁万伍仟贰佰玖拾壹元叁角陆分（¥ 21,035,291.36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1份，承包人执5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肖晓明 13602683712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蔡亮 0755-89986447	合约部门审核人：

承包人1(公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电　　话：	020-38119600	传　　真：020-38119800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开户全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580000601007489	邮政编码：510665

承包人经办人：	魏伟	承包人经办人电话：18820224372
承包人 2(公章)：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 A 座 1001	
电　　话：	0755-86667193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开户全名：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76661271205	邮政编码：
承包人经办人：	魏伟	承包人经办人电话：18820224372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2 年 5 月 23 日	

业绩指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

深地铁安保[2022] 龙岗-14-设计-3 号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深圳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管理规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对你单位提交的大运枢纽上盖物业开发项目 13-07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方案进行了审查。

一、工程概况

该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南侧为龙飞大道，龙飞大道下为拟建深大城际大运站，东侧与地铁大运枢纽（含地铁 14/16 号线）站台共红线，北侧为荷风路，西侧为颐安都会中央花园六区地块。该项目基坑面积约 17174m²，周长约 568m，其中基坑地铁大运枢纽侧长约 90m，深大城际大运站侧长约 204m，开挖深度 15.2-16.2m。

（一）与地铁(城际）位置关系

该项目基坑东侧、南侧分别与地铁大运枢纽、深大城际大运站共用围护桩。

（二）设计方案及措施

该项目基坑采用桩撑支护体系。东侧与地铁大运枢纽共用围护桩，该段长度约 80m，南侧与深大城际大运站共用围护桩，该段长度约 188m；整个基坑（除南侧深大城际大运站围护共用段）均采用 D1200@1800 荤

素咬合桩+两道钢筋砼支撑支护，咬合桩素桩兼做止水帷幕。南侧与城际共用东段D1200@1800荤素咬合桩+两道钢筋砼支撑支护，西段使用Φ1200@1500排桩+两道钢筋砼支撑支护。支撑布设采用角撑+对撑型式，支撑在基坑除东南角外，三个阴角位置布置局部封板，竖向向支撑为格构立柱。基坑东北及西南角增加双管旋喷止水。基坑开挖深度范围内局主要揭露土层为素填土、含砾粉质黏土及微风化灰岩，坑底揭露土层主要为微风化灰岩，局部为残积粉质黏土。

针对地铁保护采取加强咬合桩咬合度，同时采用桩撑的方式保证地铁结构的变形和沉降。布置监测方案，每间隔5m布置地铁断面监测，对地铁的车站及隧道结构的水平位移、竖向位移、径向收敛、变形及震动等进行自动化监测。控制地下水位高度，预防地铁结构的上浮与沉降。

二、审查意见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设计方案。

（二）该项目作业对地铁结构影响等级为特级。

（三）关注对特殊地质（岩溶）的处理，加强水位监测。

（四）建议与地铁（城际）水平净距小于6m（9m）范围基坑围护桩采用全套筒旋挖工艺。

（五）加强与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沟通，做好配合，确保双方项目顺利推进。

（六）施工方案（含岩溶、爆破专项方案）应按程序报审，方案应满足地铁保护规范要求和相关管理规定（详见深圳地铁官网

（http://www.szmc.net）地铁保护专栏），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经本次审查同意的方案如需变更，应在实施前重新申请审查。

本次审查仅对提交的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核，不减免建设单位及参建各方的法律和合约责任。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大运枢纽物业开发项目北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飞大道与龙岗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04亿
结构类型	咬合桩+内支撑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087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67-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石晓伟
副组长	李勃、陈国良、刘敏杰、陈勇
组员	徐添华、冯响、马飞、李冬、满宁宁、樊涛、胡立广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凤琴	钟鸿飞、潘江湖、马飞、李冬、满宁宁、樊涛、胡立广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郑小军	吴泽耀、刘鑫波、杨志武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石晓伟	深圳市地铁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李勃	深圳市地铁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3	陈国良	深圳市地铁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4	刘敏杰	深圳市地铁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5	陈勇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6	潘江湖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7	吴泽耀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8	刘鑫波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9	徐添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0	黄凤琴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1	冯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2	钟鸿飞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	马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指挥		
14	李冬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	胡立广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16	樊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7	满宁宁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8	杨志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安全负责人		
19	郑小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子分部工程质量均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的要求，所有隐蔽工程均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隐蔽验收。综上所述；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有关规定，本工程合格。

一、 基坑支护工程验收组织、程序及内容符合规定；

二、咬合桩抽芯、超声波试验检测符合要求，各项质量资料齐全，各方主体一致同意验收；

三、本次验收检测报告为正式报告

备注：基坑局部内支撑未拆除，基坑应继续按要求监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10日	2024年4月10日	2024年4月10日	2024年4月10日	2024年4月10日

GD-E1-914/6

2.8 深圳三一云都二期土石方及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合同原件扫描

竹胜园地产
ZHUSHENGYUAN REAL ESTATE

合同编号： 8A00(108308)20210821-00088 A

深圳三一云都二期土石方及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8 月
签约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

竹胜园地产
ZHUSHENGYUAN
REAL ESTATE

深圳三一云都二期土石方及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合同编号：8A00(108308)20210821-00088 A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本工程合作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三一云都二期土石方及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乐路与澜清二路交叉路口东北侧三一云都产业园

二、工程承包内容及方式

2.1 承包范围：深圳三一云都二期土石方及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及工程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2.2 工程内容：按照本合同工程施工图要求和附件《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的约定进行施工，同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清单所有内容。

2.3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合格、包施工全部风险等的**“固定单价包干”**的形式承包本工程。

2.4 对于少挖少填的工程量按两倍价格扣除，对于超挖超填的工程量，除不予计量外并要求乙方负责恢复至原状。

2.5 对于压实度不满足要求且乙方拒绝配合整改到位的，按实际测得压实度与标准压实度进行换算土方差量，按两倍价格进行处罚。

2.6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固定综合单价在履约期间不做调整。在正式施工图评审确认完成后 60 日历天内，发包人双方应按照施工图重新计算工程量，并根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与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最终确定合同总价，签署转固补充协议。如因承包人原因（如核对人员不足、核对时间无法充分保证、或以其他理由故意拖延核对等）导致发包人交付承包人图纸 60 日历天内未核对完成，承包人每逾期一天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管理费），直至核对完毕后签署转固补充协议；同时从次月开始，进度款按当月核定完成工程产值的 70%支付，直至签署转固补充协议下一期开始恢复正常付款，由此导致的工期、资金压力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提前 30 天及以上完成核对，发包人奖励承包人 30000 元整。

三、 合同价款

3.1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 **壹亿柒仟柒佰陆拾陆万捌仟伍佰伍拾捌元陆角陆分** 整（￥ 177,668,558.66）。其中不含税价格为 162,998,677.67 元，税率 9 %，税额 14,669,880.99 元。如遇国家政策统一调整增值税税率，本合同产品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增值税则按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税率调整时间执行最新的税率，产品含税价按税率调整之后的增值税税额进行相应的调整。

合同**固定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设备材料供货、深化设计、包装运

27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工程施工图（另附）
合同附件 2：合同计价清单（另附）
合同附件 3：采购范围及技术要求（含界面划分）
合同附件 4：廉洁合作协议
合同附件 5：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同附件 6：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管理规定
合同附件 7：招标答疑文件
合同附件 8：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深圳市三[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中国建筑[illegible]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illegible]91446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illegible]017077

合同附件 1：《工程施工图》（另附）
合同附件 2：合同计价清单（另附）

业绩指标

三一云都二期基坑支护专家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	三一云都二期	日期	2021.04.26
专项论证名称	基坑支护方案		

一、总体评价

场地位于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科技工业园，北临环观南路，西临澜清二路，南临观盛四路，东临澜清三路。

基坑开挖面积 22782 ㎡，基坑开挖支护约周长 980m，开挖深度约 4.6~16.35m。场地内分布的地层主要有人工填土层、第四系冲洪积层、第四系坡积层及第四系残积层，基坑采用桩撑、桩锚、悬臂桩等支护形式，止水帷幕采用桩间旋喷。基坑安全等级为二级。

方案整体合理可行，评审通过。

二、意见与建议。

1、 深化 1 号地块西北角过渡段设计。

2、 复核支护桩嵌固深度。

3、 填土较厚区加大锚索入射角度，2-2 剖面锚索适当加强。

专家信息栏

专家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签字区
孔官瑞	高工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黄明年	高工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刘霞	高工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	
孟栋	高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刘艳	高工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此表应在专家论证会结束时完成，项目公司存档备查；如为多页，无签字栏时，每页最下方空白处签字。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初验会议纪要

编号：YS-001

工程名称	三一云都产业园（二期）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工程	会议名称	三一云都项目土石方与基坑支护竣工初验
时间	2024 年 1 月 4 日　15：30	地点	项目部会议室
参加单位名称		参加人员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会议签到表	
监理单位	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会议主持：邹育威

会议内容：

（一）施工单位

三一云都产业园（二期）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工程项目经理何兴旺对该工程概况、工程质量情况、原材送检情况，资料完成情况进行了详细汇报。具体介绍了项目从开工至今，项目部将质量控制作为重点工作。项目部根据相关规范、标准，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及各项专项施工方案，并制定了施工过程中的各项质量控制、检查办法。项目部在施工过程中建立了工程技术交底制度，对钢筋、商品混凝土、水泥、钢绞线、植筋胶、锚具等各种工程材料实行现场验收并见证取样送检，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杜绝不合格或未经检验的的原材料在工程施工中使用。在施工中根据各施工工艺特点和工序安排，设立了质量控制点，施工中严格遵照项目制定的“三检制度”进行检查，然后报监理及业主对质量控制点进行验收，合格后再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在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如混凝土浇筑，不但有项目部管理人员全程值班监控，而且监理实行旁站监督。原材料、基坑支护子分部工程的各项质保及施工资料齐全，报验及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资料准确，有效、完整，施工单位自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本子分部工程申请验收。

(二)监理单位:

本工程施工期间，监理人员对本工程进行了全过程监督检查，每道工序检查合格后才允许下道工序的施工。施工单位在施工中质量责任落实到位，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资料同步跟进，真实、齐全、有效。工程质量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且第三方各项检测结果也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结论合格。

(三)设计单位:

该工程施工按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结论合格。

(四)勘察单位:

本工程施工期间，整个过程都有专人跟踪检查,无不良地质情况，土质与地勘报告相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结论合格。

(五)建设单位:

该工程施工及检测期间，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了全过程的管控，各工序检查验收合格，施工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第三方检测结果均合格，同意验收，结论合格。

(六)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通过资料检查、现场检查及实体抽检，本次验收程序合法，各方参建单位对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工程均同意验收，评定合格，人员齐整，同意各方责任单位意见，本次土石方与基坑工程验收合格。

参加单位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深圳市三一[illegible]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4年 1月 4日

监理单位：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月 4日

设计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月 4日

勘察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月 4日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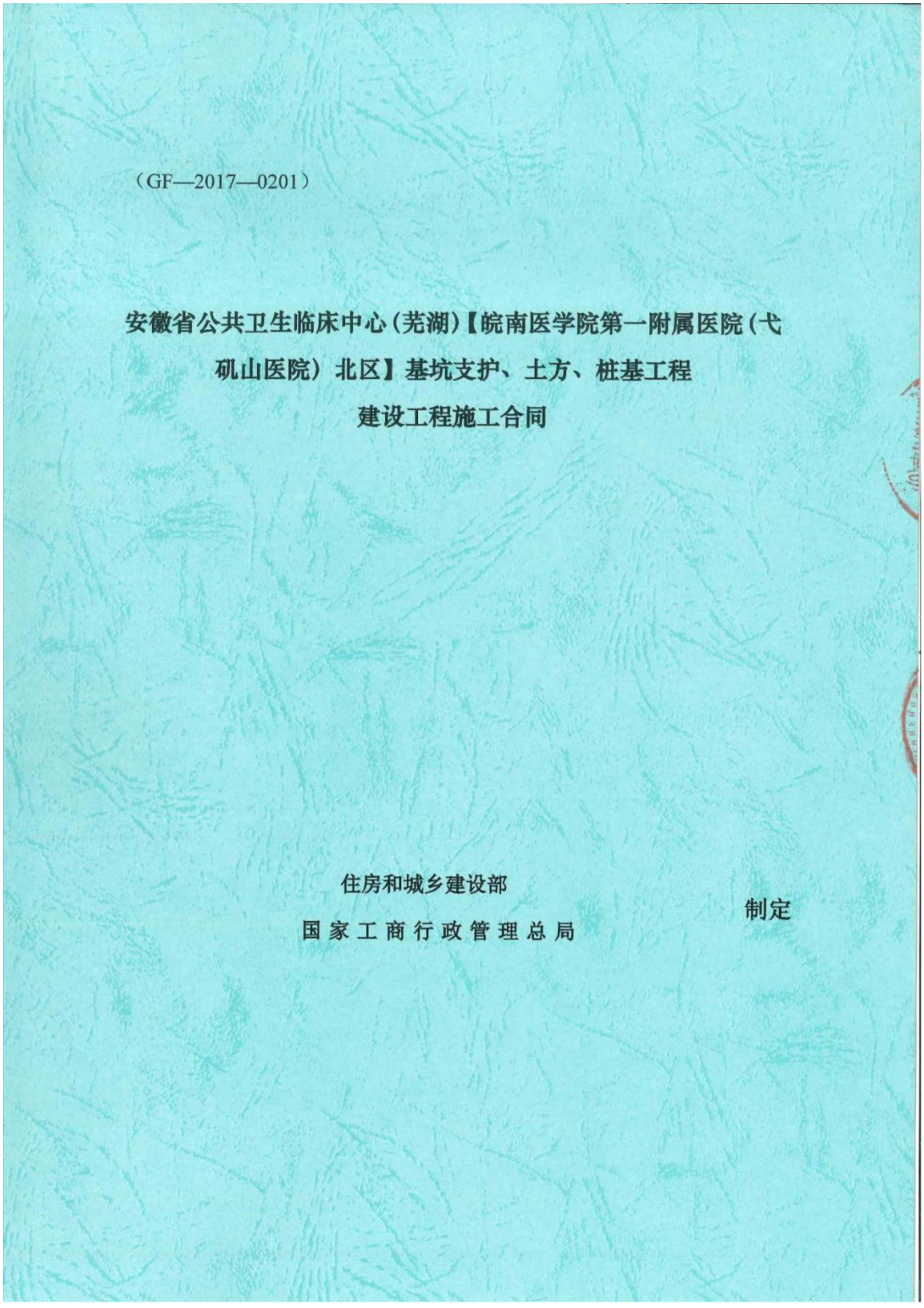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月 4日

注：1、对本内容有异议请在三日内提出；

2、本纪要发至参会单位各一份。

2.9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芜湖）【皖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弋矶山医院）北区】基坑支护、土方、桩基工程

合同证明资料



（GF—2017—0201）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芜湖）【皖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弋矶山医院）北区】基坑支护、土方、桩基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芜湖金晖宜江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全称）：芜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芜湖）【皖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弋矶山医院）北区】基坑支护、土方、桩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芜湖）【皖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弋矶山医院）北区】基坑支护、土方、桩基工程。

2.工程地点：芜湖市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大龙湾片区，通江大道以南、江北东路以东、站北路以北、经五号路以西围合的地块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 专项债资金及企业自筹 。

5.工程内容：项目占地约 281 亩，总建筑面积约 17 万平米，地下室面积 5.87 万平米，地下大部分为负一层，局部设置负二层，地上最高层为 10 层，高度约为 46.2 米。本次招标范围：红线内土方挖运、地库基坑开挖及支护，待挖基坑面积约为 8.95 万㎡（含放坡），开挖深度约 6.4 米（局部开挖深度达 10.9 米），以及桩基础施工及检测（桩基总长约 18 万米）等，具体施工范围及施工要求以图纸及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红线内土方挖运、地库基坑开挖及支护，待挖基坑面积约为 8.95 万㎡（含放坡），开挖深度约 6.4 米（局部开挖深度达 10.9 米），以及桩基础施工及检测（桩基总长约 18 万米）等，具体施工范围及施工要求以图纸及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贰仟贰佰玖拾伍万柒仟肆佰贰拾玖元贰角玖分 (¥122957429.9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韩广谋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芜湖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三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代建单位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0200MA2UGDJW3X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江北集中区皖兴路与和睦路东南角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集聚区一期5号办公楼（4层）

邮政编码：241000

法定代表人：后宗斌 2021.5.8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芜湖集中区支行

账　号：34050177880800000329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交汇处B栋5楼

邮政编码：510000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3811960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　号：020900152110202

代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吴汀 2021.5.8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业绩指标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芜湖金晖宜江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全称）：芜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芜湖）【皖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弋矶山医院）北区】基坑支护、土方、桩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芜湖）【皖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弋矶山医院）北区】基坑支护、土方、桩基工程。

2.工程地点：芜湖市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大龙湾片区，通江大道以南、江北东路以东、站北路以北、经五号路以西围合的地块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 专项债资金及企业自筹 。

5.工程内容：项目占地约 281 亩，总建筑面积约 17 万平米，地下室面积 5.87 万平米，地下大部分为负一层，局部设置负二层，地上最高层为 10 层，高度约为 46.2 米。本次招标范围：红线内土方挖运、地库基坑开挖及支护，待挖基坑面积约为 8.95 万㎡（含放坡），开挖深度约 6.4 米（局部开挖深度达 10.9 米），以及桩基础施工及检测（桩基总长约 18 万米）等，具体施工范围及施工要求以图纸及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红线内土方挖运、地库基坑开挖及支护，待挖基坑面积约为 8.95 万㎡（含放坡），开挖深度约 6.4 米（局部开挖深度达 10.9 米），以及桩基础施工及检测（桩基总长约 18 万米）等，具体施工范围及施工要求以图纸及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表

工程项目	安徽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芜湖）【皖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弋矶山医院）北区】基坑支护、土方、桩基施工项目		
施工地点	芜湖市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大龙湾片区，通江大道以南、江北东路以东、站北路以北、经五号路以西围合的地块		
开工时间	2021.05.31	完工时间	2021.12.30
合同工期	240天	合同造价	122957429.92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	监理单位	济南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芜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建设单位	芜湖金畈宜江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1、土方开挖；2、桩基础（450mm*450mm预应力实心方桩，桩长37米-42米不等，送桩最深深度14米，总桩数为18.4万米）施工及检测；3、基坑支护（基坑面积约为8.95万㎡，开挖深度约6.4米，局部深基坑开挖深度达14米）；4、场地内临时道路工程等，具体施工范围及施工要求以图纸及清单为准。

现场剩余部分土方，经业主协调，应安徽三建要求剩余土方为通行道路，且已办理移交，后续土方开挖工作由安徽三建组织施工，不影响进行竣工验收。

竣工检查时间	2022年03月21日

竣工结论：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代建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姓名	工作单位	签证职务	本人签字	备注
参加人员		中建四局	项目经理		
		济南市建设监理	总监理工程师		
		金畈宜江			
		建筑西南勘察	项目负责人		
			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		

2.10 深圳音乐学院地基基础工程

合同证明资料



正 本

合同编号：SYLXY-028-20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音乐学院

合同名称：深圳音乐学院地基基础工程合同

承 包 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洪志强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粤 1442019202005017

本工程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音乐学院地基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盐龙大道与国际大学园路交叉口。

工程内容：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挡土墙以及施工时所涉及的水电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及相应附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约 12.97 万平方米（最终以发改批复为准）；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挡土墙以及施工时所涉及的水电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及相应附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67 个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

工程质量目标：I 类桩比例不小于 95%，无III、IV类桩。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贰佰贰拾壹万柒仟玖佰柒拾捌元壹角贰分(¥102217978.1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陆万叁仟零叁拾壹元贰角整(¥3063031.2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万元整（¥ 650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0%即 1914.359562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

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 %【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4、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3600002418-0096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正本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副本拾份，发包人伍份，承包人伍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38119600

传　　真：020-38119600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　　号：343232011010000

邮 政 编 码：5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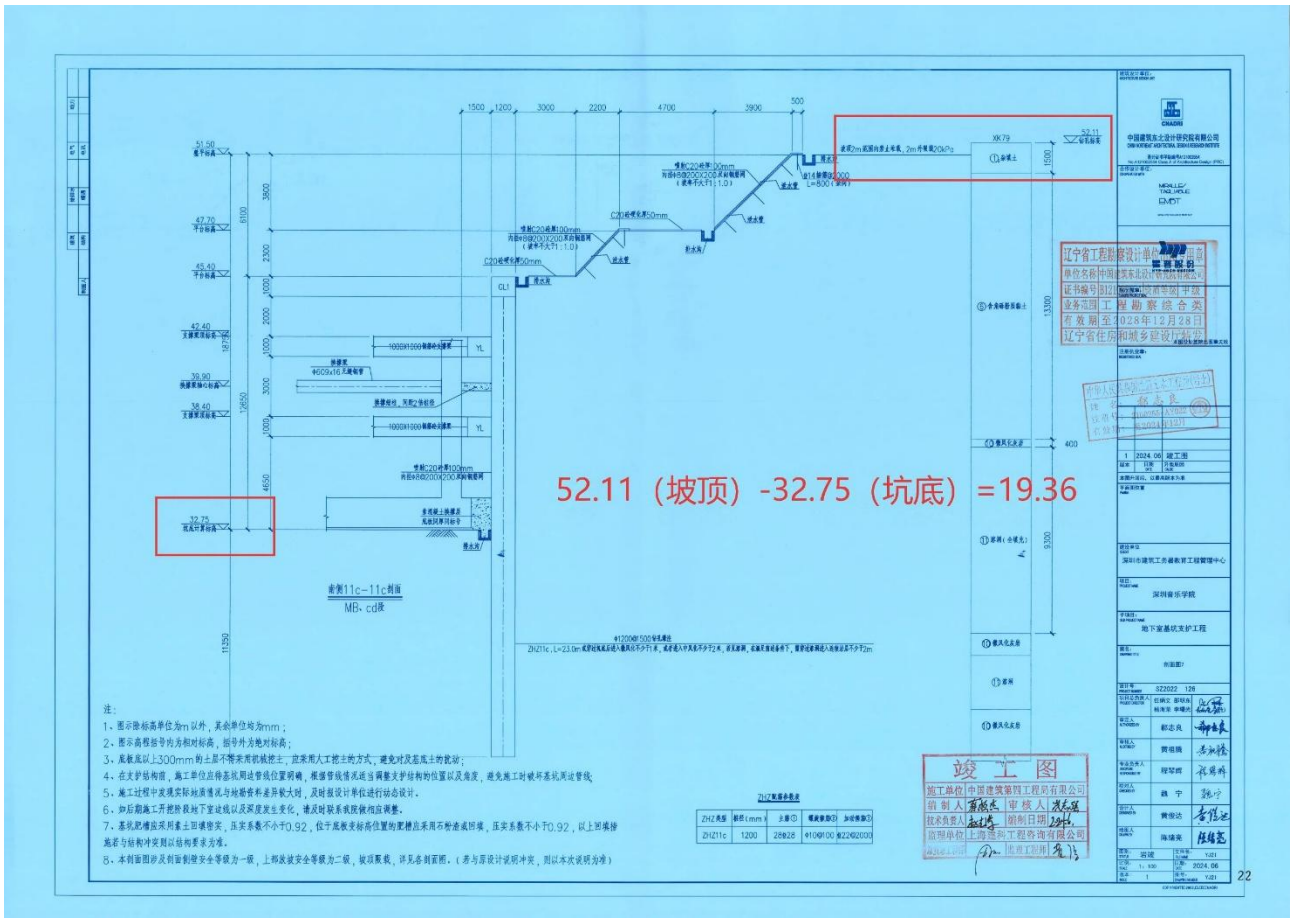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业绩指标


52.11（坡顶）-32.75（坑底）=19.36
竣工图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编制人
审核人
技术负责人
编制日期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
1、图示除标高单位为m以外，其余单位均为mm；
2、图示高程指导向为相对标高，括号外为绝对标高；
3、底板底以上300mm的土层不得采用机械挖土，应采用人工挖土的方式，避免对基底土的扰动；
4、在支护结构前，施工单位应待基坑周边管线位置明确，根据管线情况适当调整支护结构的位置以及角度，避免施工时破坏基坑周边管线
5、施工过程中发现实际地质情况与地勘报告有差异较大时，及时报设计单位进行动态设计。
6、加后期施工开挖阶段地下室边线以及深度发生变化，请及时联系我院做相应调整。
7、基坑肥槽应采用素土回填夯实，压实系数不小于0.92，位于底板支标高位置的肥槽应采用石粉渣或回填，压实系数不小于0.92，以上回填按
施若与结构冲突则以结构要求为准。
8、本剖面图涉及剖面剖壁安全等级为一级，上部放坡安全等级为二级，坡顶荷载，详见各剖面图。（若与原设计说明冲突，则以本次说明为准）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音乐学院地基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6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
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音乐学院地基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盐龙大道与国际大学园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73776.28	工程造价	10221.7978
结构类型	地基基础	层 数	地上： /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7-83-01-107294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7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东院）/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任展
副组长	李林洲、周劼、洪志强、全永庆、王艳军
组员	黄正宇、张志霖、甘露、孙典龙、王玮、杨焕彬、朱小芳、塞睿、赵志浩、蔡松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劼	黄正宇、洪志强、塞睿、赵志浩、王玮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工程质控资料	黎健俊	朱小芳、蔡松杰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屋面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通风与空调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建筑电气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智能建筑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建筑节能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电梯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唐林洲	市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经理	高级	唐林洲
4	陈志勇	市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	工程师	陈志勇
5					
6					
7					
8					
9					
10					
11	[illegible]	上海建科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2	周志	上海建科	总监	主任	周志
13	孙振东	杭建东华院	总监专业	工程师	孙振东
14	王科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技术负责	工程师	王科
15					
16					
17	洪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洪志强
18	姜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工程师	姜宾
19	王建浩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王建浩
20	蔡振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	工程师	蔡振杰
21	朱小芳	上海建科	资料员		朱小芳
22					
23					
24					
25					
26					
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主控项目均达到有关规定，一般项目也满足有关规定和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6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8日

GD-E1-914/6

3：投标人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奖项级别（国家/省/市）	获奖时间	获奖公示网址
1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国家	2023 年 11 月 27 日	https://www.zgjzy.org.cn/menu19/newsDetail/10896.html
2	汉京金融中心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国家	2023 年 12 月 9 日	https://www.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26&id=4656
3	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国家	2023 年 12 月 9 日	https://www.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26&id=4656
4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国家	2023 年 12 月 9 日	https://www.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26&id=4656
5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国家	2023 年 12 月 9 日	https://www.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26&id=4656

注：投标人提供其完成的项目在近 3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时间为准）获得的工程质量奖项。优先提供级别更高的奖项，提供数量最多不超过 5 项，如投标人提交的数量超过 5 项的，仅取前 5 项。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的不重复计取，按级别更高的奖项计取。

请按第三章资信标格式要求填写，证明资料如下：

（1）提供获奖证书的扫描件（以国家、省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未发纸质获奖证书的，提供官方网站的获奖公示网页截图及网址。获奖时间以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颁发时间为准。

（2）无论是否具有纸质获奖证书，均须同时提供获奖相关官方网站的获奖公示网页截图及网址；未提供截图或未提供网址或提供无效网址或提供网页截图与查询结果不一致，此项不予计取。

（3）当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时，应同时提供颁发该奖项的行业机构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截图中应体现机构的完整名称，且与获奖证书的颁发机构名称一致），不提供的不予计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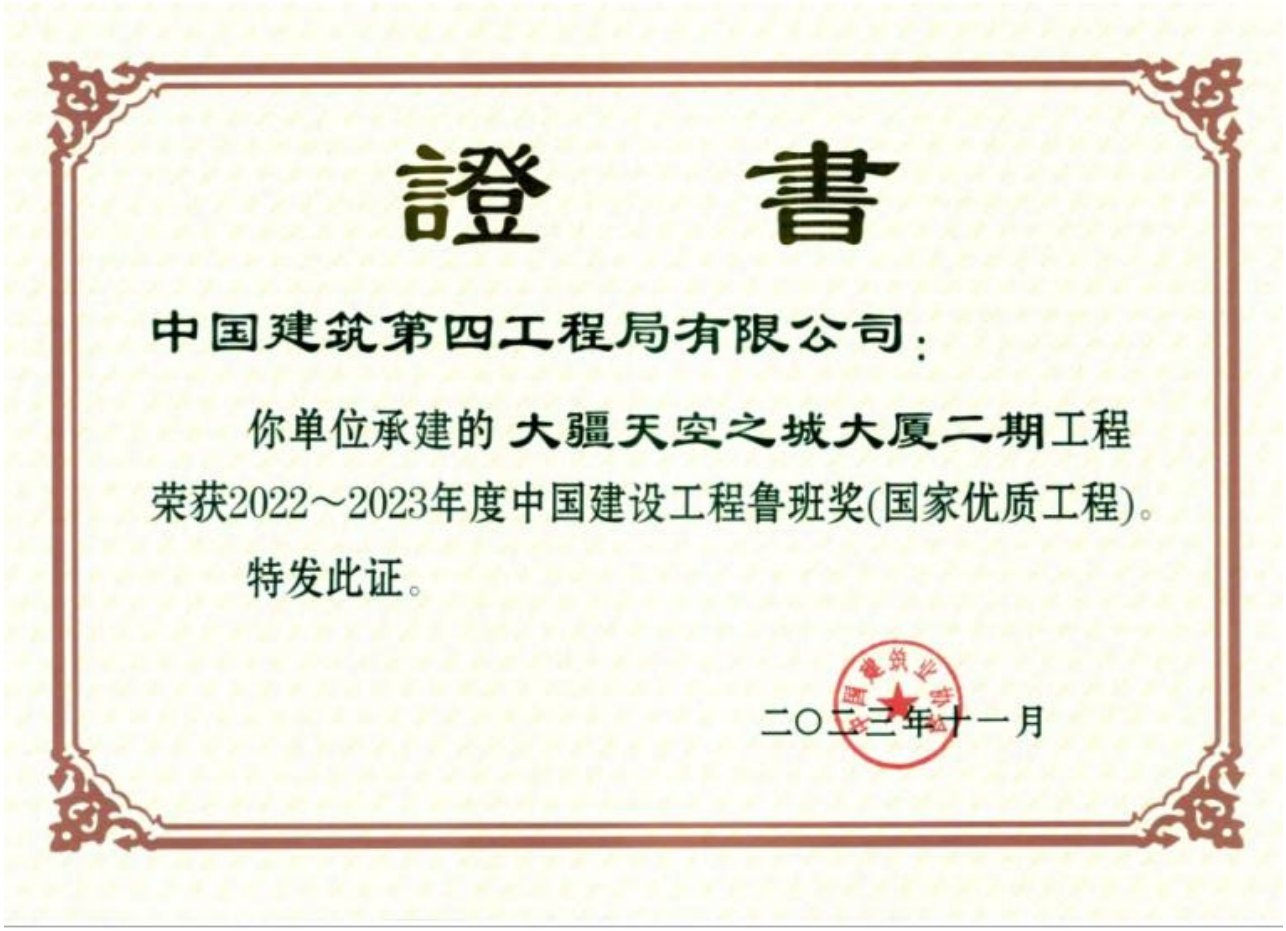
（4）提供获奖施工项目的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项目概况及业态、承包范围、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不提供的不予计取。

（5）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则可另行补充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6）投标人需将合同及证明材料中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3.1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3.1.1 获奖证书



證　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3.1.2 获奖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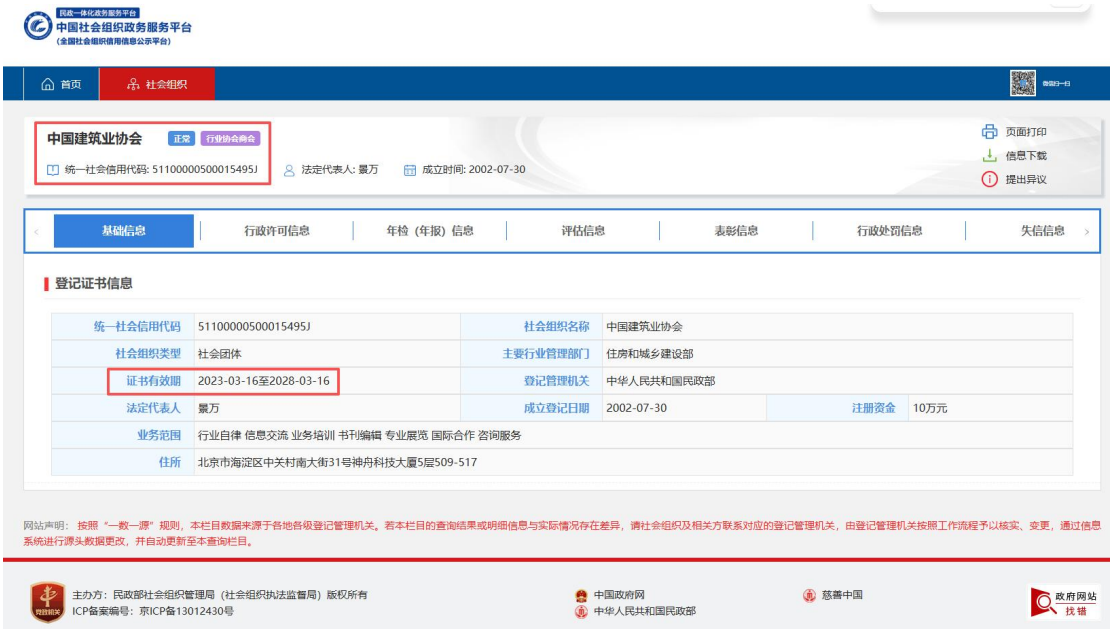
公示网址（https://www.zgjzy.org.cn/menu19/newsDetail/10896.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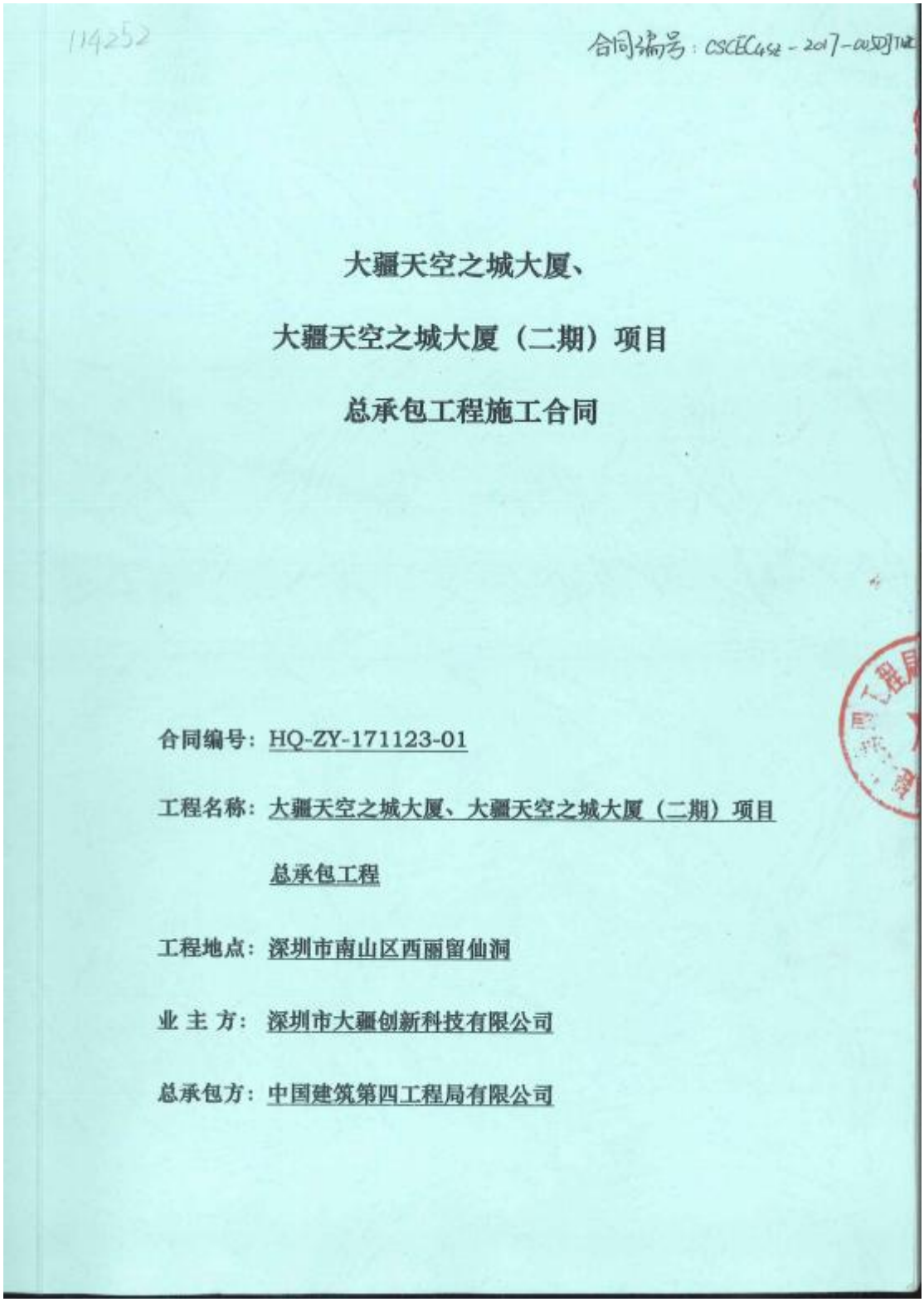
获奖公示附件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项目经理	参建单位
180	建工·象山国际一期工程三区 A5#、A7#、A9#及部分地下室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罗　实	湖南建工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六建机电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81	兴旺科技总部基地 A 栋（塔楼）、地下室工程	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	陈明民	兴迈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182	正升星荟商住小区（二期）	广东正升建筑有限公司	肖国仿	广东明作建筑有限公司 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183	季华实验室二期建设项目	广东省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李子农	佛山市房建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钧泰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六建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184	中山大学珠海校区二号学院楼群（5-13#楼及其地下室）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何吉祥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185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朱白云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伍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6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图书馆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徐　巧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园林有限公司
187	松山湖材料实验室一期生态园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孙金辉	广东梵景和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颁发该奖项的行业机构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3.1.3 项目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



114252

合同编号：CSCEC4SE-2017-00307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

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Q-ZY-171123-01

工程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

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

业 主 方：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

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业 主 方：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现业主方将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事项 委托给总承包方。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

1.3　工程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其中大疆天空之城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为本工程一期工程（以下简称“一期工程”），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为本工程二期工程（以下简称“二期工程”）。

2　工程范围

2.1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业主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说明、标准规范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记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工程。总承包方应研究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去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业主方提供的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总承包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而需

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以上承包范围为暂定，业主方有权根据工程情况，调整上述工程承包范围或其内容（即使是施工阶段），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竣工结算，总承包方不得对此有异议或向业主方提出任何索赔。

(2) 若总承包方施工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等任一项达不到业主方要求，业主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合同单价不予调整，总承包方不得对此有异议或向业主方提出任何索赔。

2.2 本项目施工界面划分：详见《工程界面表》。

2.3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技术要求等合同文件。

3 质量、安全、绿建要求

3.1 本工程整体质量标准为：合格，确保“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及“中国钢结构金奖”、争创“鲁班奖”。

3.2 本工程整体安全标准为：“广东省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应满足本工程整体安全标准。

3.3 本工程整体绿建标准为：绿建三星。

3.4 本项目浇筑的底板和外墙混凝土不得出现任何裂缝，总承包方需保证无任何渗漏。如有裂缝或渗漏由总承包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综合单价内。裂缝的处理不得影响观感。

3.5 本工程执行全面检查验收标准，总承包方不得以本合同中的验收标准超过国家规范等为由要求业主方予以补偿。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4 工期要求

4.1 一期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798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方或监理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书或双方确认的其他书面文件中所载开工日期为准），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7 日（实际竣工日期指在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确认的“验收通过日期”）；二

期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852 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方或监理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书或双方确认的其他书面文件中所载开工日期为准），计划竣工日期为2020年2月23日（实际竣工日期指在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确认的“验收通过日期”）。

4.2 本工程的里程碑节点控制工期及里程碑、节点要求详见附件《工期节点》。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3 总承包方须在合同文件规定的完工日前（含完工日当日）或在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批准的顺延工期内完成本工程。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5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结算原则

5.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1,404,717,300 元（大写：壹拾肆亿肆佰柒拾壹万柒仟叁佰元整），其中包含总承包方自行施工工程暂定价为 307,020,000 元，大写：叁亿零柒佰零贰万元整，【包含实体工程费为 243,160,000 元，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54,860,000 元，总承包管理配合费为 9,000,000 元】；分包工程暂定总价为 1,097,697,300 元（大写：壹亿玖仟柒佰陆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暂定价的具体组成见本合同附件《总承包工程及本项目其他工程金额》；其中，各综合单价已包含按所有总承包方应缴纳的税费，其中增值税开票税率为 11%。

5.2 本合同的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总承包方实体工程总价包干，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及管理配合费总价包干（以下简称“措施费包干总价”、“管理配合费包干总价”）；实体工程暂以基于暂定工程量的暂定总价，于“经业主方及有关部门审查确定的定稿版施工图”（以下简称“定稿版施工图”）发出后依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定稿版施工图、工程量计算规则对工程量进行重新计量，形成基于定稿版施工图的总价包干（以下简称“实体工程包干总价”）；分包工程于总承包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各分包单位及签订分包合同后，形成分包工程总价；合同总价定价原则及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通用条款。

5.3 总承包方为保证本项目工期、技术、质量、安防、安全文明施工等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用为总价包干，若总承包方未单列其中的任何费用，则视为总承包方已在合同单价及包干总价中综合考虑。总承包方对分包单位、甲供材单位、独立施工单位需履行相关管理、配合工作及本合同明确的相关总承包方管理配合责任而发生的总承包管理配合费为总价包干（含税金）。措施费及管理配合费包干总价不因重新计算的实体工程的工作内容/工程量或金额的多少、工程变更、分包工程/独立施工工程的增减、分包工程/独立施工工程合同金额/结算金额的多少等任何因素而改变。

5.4 凡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的所有费用，不论是否在图纸或技术要求内有说明，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暂定金额、设计变更或本合同容许的调整外，一概不予调整。

5.5 本合同结算原则

结算总价=包干总价+经业主方书面确认的变更费用。分包工程的结算原则以分包合同为准。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5.6 付款条件

详见附件《付款条件》。

6 补充条款

6.1 安托山混凝土价格调整：业主方、总承包方双方共同确认地下室所有部位（地下室顶板及以下）采用安托山混凝土，经双方协商同意于使用安托山混凝土的项目的中标综合单价基础上，加上中标当月信息价（《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7年第6期：2017年5月材料价）中相应规格混凝土的材料单价的7%及其3.48%税金（应补单价详见附件《安托山混凝土价格调整》）。

调整后综合单价=中标综合单价+2017 年第 6 期信息价中相应规格混凝土材料单价*7%*(1+3.48%)

地上部位采用总承包方原报价品牌混凝土，单价不做调整。

除此之外，本工程混凝土的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调整，具体见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应约定。

7 监理方及负责人

7.1 本工程监理方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2 本工程监理方总监为：兰胜蛟，具体以任命书为准。

8 业主方负责人

8.1 本工程业主方项目经理为：冯成印。

9 总承包方管理人员

9.1 总承包方项目总负责人：刘光荣（身份证号：522225197808287213）；

总承包方管理团队及主要施工人员：详见附件《总承包方主要人员》。

总承包方最高领导：严静。

9.2 总承包方最高领导、总承包方项目总负责人需参加月例会，特殊情况经向业主方请示并经业主方同意的除外。总承包方项目总负责人需于工作日全职在场，并参加每天早上巡场，如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需请假，提前一天告知业主方项目经理并取得同意，并由总承包方最高领导代替巡场，否则每次向业主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9.3 若业主方项目经理向总承包方最高领导电话投诉一次，罚款 100,000 元。

9.4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10 双方联络人

业主方联络人：赵爽怡女士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14 楼

电话：+86 755 26656677

电子信箱：purchasing@dji.com

总承包方联络人：周之李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新洲二街雄鹰大厦 1-3 层

电话：15989348942

电子信箱：522837357@qq.com

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1 本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合同附件 01

(3) 通用条款

(4) 技术要求、工程界面表

(5) 图纸（定稿版施工图）

(6) 工程量计算规则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余合同附件

11.2 当本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解释；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较严格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11.3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当此等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11.4 总承包方的投标书内容仅供参考，业主方有权选择是否接收，总承包方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责任义务不得低于本合同的标准。

12 合同生效及份数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与义务自履行完毕后即告终止。

12.2 本合同中的金额，除另有说明外，均为人民币。

12.3 本合同中的天数，除另有说明外，均为日历天。

12.4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包括附件），业主方执肆份，总承包方执叁份，均

具同等效力。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为签署区，无正文）

业主方：（盖章）	总承包方：（盖章）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214401707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14 楼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B 栋 4 楼
邮政编码：518057	邮政编码：51066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86 (0755 26656677	电话：020-38119600
传真：/	传真：020-3811980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14 楼

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9 月 20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

验收日期：2021年1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路南面石鼓路西面		建筑面积	116318.51平方米	工程造价	66842.465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钢结构	层 数	地上：40 层 地下：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520160259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9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1805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池信松
副组长	李灿
组员	康巨人、吴昱、易沙、王路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悬	汪孝忠、覃高明、郭颖、柯珊珊、胡俊博、谭水华、钟考明、刘清君、王永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田家京	雷震宇、曹文兵、周光强、刘勇、叶家辉、周永涛、李维衡、周光强
工程质控资料	王小艳	郑育武、杨丰宁、纪晓龙、宋高庆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池信松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陈景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土建）	工程师	
3	汪孝忠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钢结构）	工程师	
4	田家京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5	郭颖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建筑设计）	工程师	
6	李旭鹏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幕墙）	工程师	
7	谭水华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精装修）	工程师	
8	覃高明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结构设计）	工程师	
9	叶家辉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10	周永涛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	工程师	
11	曹文兵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暖通）	工程师	
12	王小艳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资料）	、	
13	郑育武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资料）	工程师	
14	康巨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5	李灿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6	钟考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	工程师	
17	李维衡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8	周光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9	杨丰宁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20	吴昱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工	
21	李彬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22	杨天亮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	工程师	
23	袁墓菁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暖通）	工程师	
24	易沙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	
25	王勇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6	刘家宏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刘家宏
27	田应茹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田应茹
28	刘雨薇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刘雨薇
29	王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路
30	纪晓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纪晓龙
31	娄正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娄正荣
32	董鑫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董鑫
33	宋高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宋高庆
34	甘明彦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甘明彦
35	刘运东	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运东
36	余昆明	四川天府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余昆明
37	夏克勇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夏克勇
38	张强	嘉特纳幕墙（上海）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张强
39	吴冠男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吴冠男
40	朱永龙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朱永龙
41	徐廷光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徐廷光
42	刘勇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刘勇
43	李移军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移军
44	李昊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昊
45	张风	北京鸿合职能系统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风
46	姜涛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姜涛
47	胡林生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胡林生
48	杨青	蒂升电梯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杨青
49	续华新	广东粤明动力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续华新
50	彭健鑫	中建四局	施工单位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彭健鑫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1	陈中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自工	陈中华
52	曹智鹏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助工	曹智鹏
53	肖玉民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助工	肖玉民
54	刘余酿	四川大商汽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助理工程师	刘余酿
55	许仁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技术员	许仁平
56	陈国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自力工	陈国荣
57	李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强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6日	2022年1月6日	2022年1月6日	2022年1月6日	2022年1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李灿 注册号 [illegible] 有效期 2023.09.07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街道同发南路西面兴科路北面		建筑面积	124382.56平方米	工程造价	73629.264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钢结构	层 数	地上：44 层 地下：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52017003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9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1805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苏州伍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池信松
副组长	彭光华
组员	康巨人、吴昱、易沙、朱白云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悬	汪孝忠、覃高明、郭颖、柯珊珊、胡俊博、谭水华、钟考明、刘清君、王永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田家京	雷震宇、曹文兵、周光强、刘勇、叶家辉、周永涛、李维衡、周光强
工程质控资料	王小艳	郑育武、杨丰宁、纪晓龙、宋高庆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池信松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陈悬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土建）	工程师	
3	汪孝忠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钢结构）	工程师	
4	田家京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5	郭颖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建筑设计）	工程师	
6	李旭鹏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幕墙）	工程师	
7	谭水华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精装修）	工程师	
8	覃高明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结构设计）	工程师	
9	叶家辉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10	周永涛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	工程师	
11	曹文兵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暖通）	工程师	
12	王小艳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资料）	〃	
13	郑育武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资料）	工程师	
14	康巨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5	彭光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6	钟考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	工程师	
17	李维衡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8	周光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9	杨丰宁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20	吴昱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工	
21	李彬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22	杨天亮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	工程师	
23	袁蔓菁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暖通）	工程师	
24	易沙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5	王勇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6	刘家宏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27	田应茹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28	刘雨薇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29	朱白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0	纪晓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31	娄正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32	董鑫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33	宋高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34	甘明彦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5	刘运东	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6	余昆明	四川天府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37	夏克勇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8	张强	嘉特纳幕墙（上海）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9	华万涛	苏州伍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0	朱永龙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1	徐延光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2	刘勇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43	李移军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4	李昊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5	张风	北京鸿合职能系统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6	姜涛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7	胡林生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8	杨青	蒂升电梯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9	续华新	广东粤明动力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50	彭健章	中建四局	施工单位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彭健章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2	陈世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陈世华
53	曾智明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助工	曾智明
54	肖玉民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助工	肖玉民
55	刘金龙	四川大荣时代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助工	刘金龙
56	许仁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	助工	许仁平
57	陈国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助工	陈国发
58	[illegible]				[illegible]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6日	2022年1月6日	2022年1月6日	2022年1月6日	2022年1月6日

3.2 汉京金融中心

3.2.1 获奖证书



3.2.2 获奖证明材料

公示网址
（https://www.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26&id=3656）



获奖公示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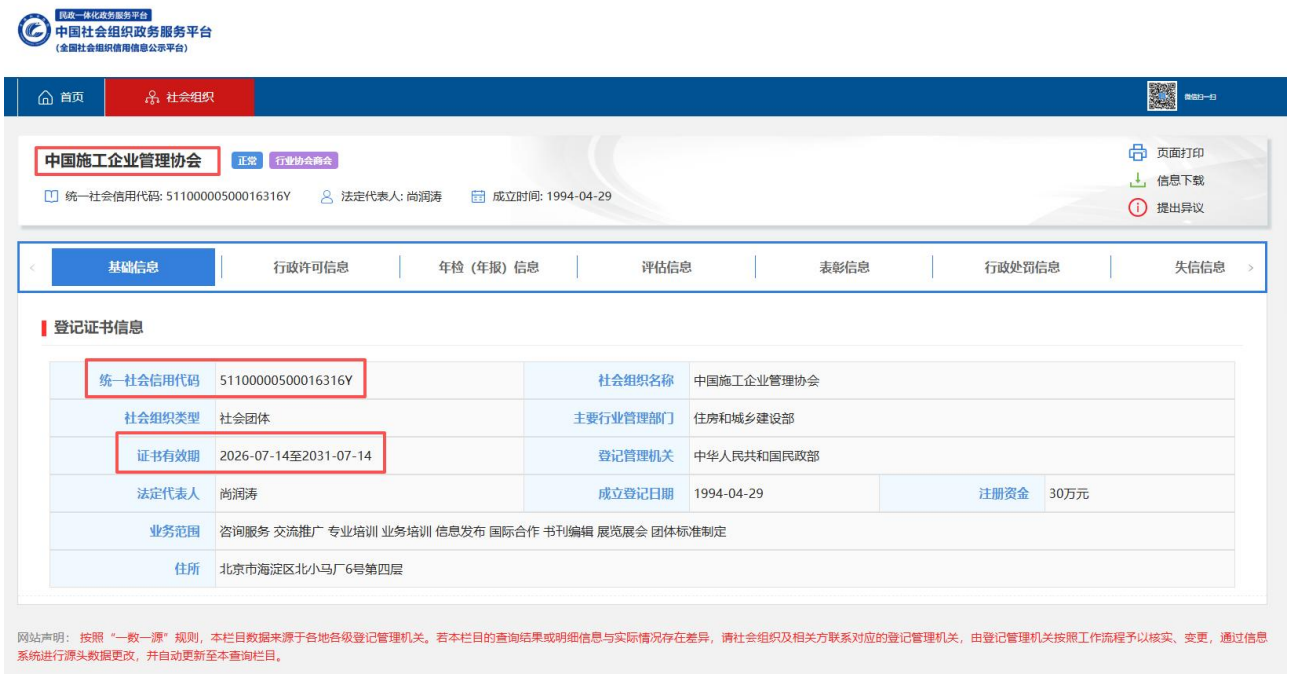
江西省人防工程设计科研院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
工程监理单位：广东华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正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广东南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 广东药科大学云浮校区项目(一、二期)工程
建　设　单　位：云浮市新达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中建八局广西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建工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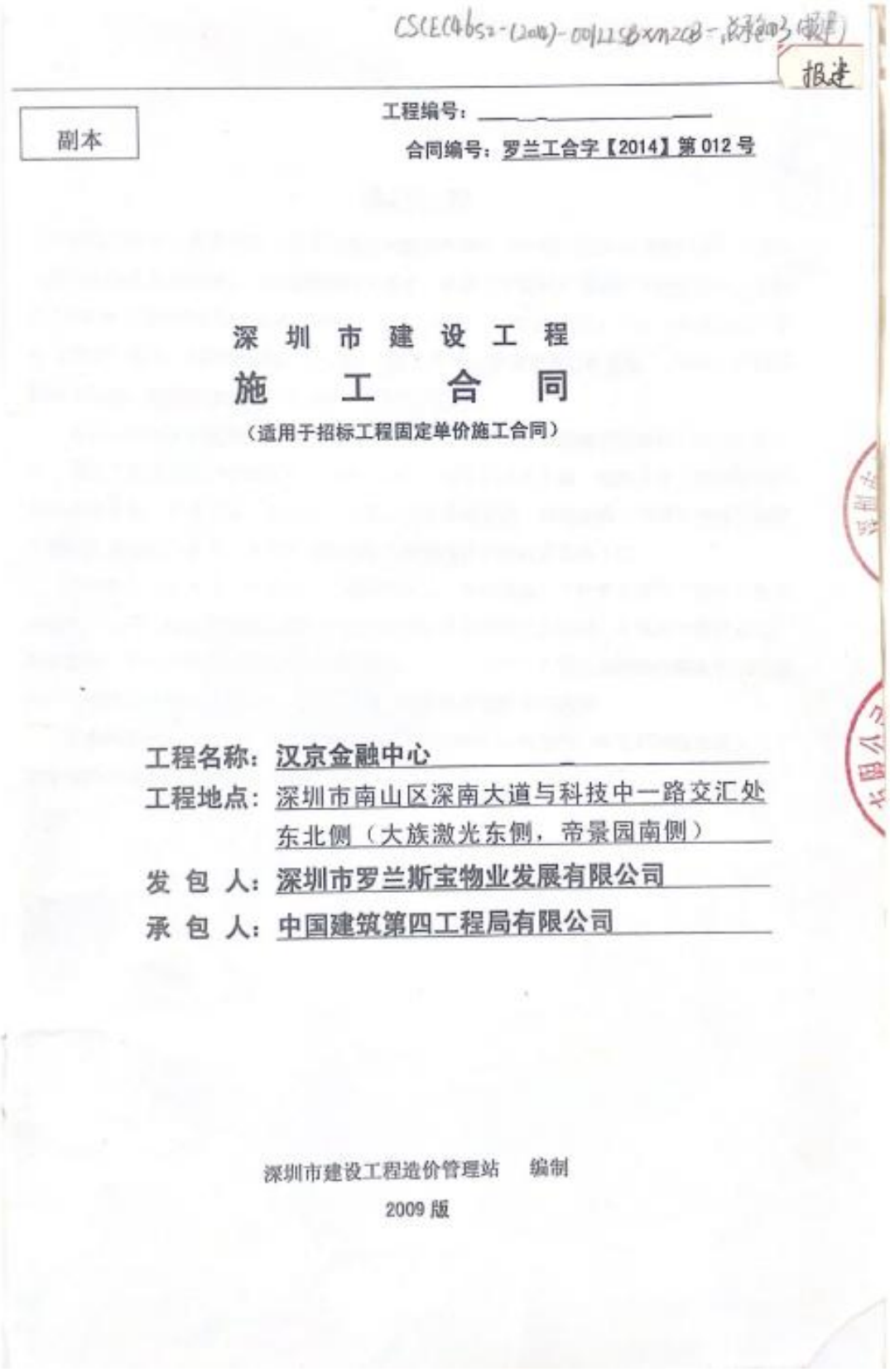
151. 汉京金融中心
建　设　单　位：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52. 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
建　设　单　位：百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颁发该奖项的行业机构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3.2.3 项目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



CSCEC4b52-(2008)-001LSBXM2CB-(好包3)(报建)

报建

副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罗兰工合字【2014】第012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汉京金融中心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与科技中一路交汇处东北侧（大族激光东侧，帝景园南侧）

发包人：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制

2009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
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
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汉京金融中心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与科技中一路交汇处东北侧（大族激光东侧，
帝景园南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总用地面积 11016.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5014.38 平方米，容
率 10.00，建筑高度约 320m。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为汉京金融中心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砌筑工程、室内金属门窗工程
室内装修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室内水电安装工程、地坪及停车场划线工程、防雷工程、
人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智能化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中水系统工程、电梯安装工程
燃气管道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室外配套工程等。

1. 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　　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　5374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电梯工程	☑电梯　36 部 ☑自动扶梯　7 部

屋面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米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4 年 07 月 15 日

竣工日期：2017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64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拾贰亿玖仟叁佰壹拾壹万肆仟壹佰叁拾贰元肆角柒分

(小写)：RMB1,293,114,132.47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RMB21,027,321.25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4年03月3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23号汉京国际大厦21-22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深圳市造价管理站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吴杰印少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叶文浩印

合同备案情况：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业务专用章(1)

经办人　王治

复核人

办理时间　2014.9.11

告知性备案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建筑物更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88-201300575　　深地名许字 ZG201300066 号

申请单位	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公司				
批准名称	汉京金融中心			汉语拼音	HANJING JINRONG ZHONGXIN
原标准名				汉语拼音	
建筑性质	商业性办公			联系电话	
用地面积	11016.93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10169 平方米
层数	限高 320 米	栋数	1 栋	售出情况	
宗地号	T304-0038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深地合字（97）004 号及第二补充协议书
建筑物位置	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路北面科技中一路东面				
附近著名建筑物					
命名含义					
曾用名称					

批准意见

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T304-0038 的土地之上的建筑物名称命名为“汉京金融中心”。该建筑物名称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使用除“汉京金融中心” 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汉京金融中心”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不再另设楼名。

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该宗地内建筑物层数及栋数以相关批准文件为准。

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

日期：2013-12-19

注：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GD411 0 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汉京金融中心

验 收 日 期：2019年03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汉京金融中心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		建筑面积	165749.38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巨型框架支撑结构	层数	地上：	61	层	
			地下：	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207560001 440300201207560002 440300201207560003 4403002012075601 44030020120756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2年12月10日	验收日期	2017年03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203l6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深房开字（2013）537字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190012-kz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13037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18415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D214402079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D214402079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A1014144030483-10/1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B1044044030503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D244006666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D242000942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博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D244201458 /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5011-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原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9018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何国辉
副组长	刘晓英、黄粮财
组员	何国波、龚东锋、刘健翎、廖铖、刘丽丽、彭晓卫、陈伟清、黄彬、赵洪雪、刘小波、郑莲、王亚鹏、熊桂林、杨柳、罗锦勇、申丹、林锦杰、吴兵、谢泽鑫、付奇、邓唐昊、王小宇、陈柏坚、吴荣健、杨志伟、陈春燕、王进国、张建伟、张林炎、马飞、吴三宜、李永辉、耿伟峰、杨景森、罗曲、黄忠耕、苏明、江华清、姚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国辉	黄彬、刘莉莉、王亚鹏、扶启军、张林炎、杨慧来、杨柳、吴化萍、杨斌、李育森、刘小波、申丹、邓唐昊、谢泽鑫、吴兵、耿伟峰、吴荣健、王小宇、廖铖、黄忠耕、杨志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粮财	何国波、彭晓卫、赵洪雪、熊桂林、姜峰、王进国、刘鹏举、刘 坚、刘健翎、李永辉、陈柏坚、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付奇	张建伟、付奇、黎晓平、江华清、姚伟、向益明
工程质控资料	郑莲	童菁菁、姜海丽、蒋昌胜、周则林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屋面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5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 项	共 3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泡沫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 1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 10 项
燃气系统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何国辉	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国波	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副总监	
龚东锋	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任建筑师	
刘健翎	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任给排水设计师	
廖 铖	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任电气设计师	
刘晓英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熊桂林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杨慧来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谢泽鑫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师	
邓唐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师	
吴荣健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师	
姜 峰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粮财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张林炎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张建伟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徐晓宇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王进国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技术负责人	
马 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三宜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永辉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木锌	深圳市华星电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钊容	深圳市博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耿伟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忠耕	深圳市广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苏 明	深圳市运达来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江华清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燃气项目总监	
姚 伟	湖南四建安装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竣工验收结论：

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汉京金融中心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检查各项均符合施工规范及设计规范要求，达到使用条件，一致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监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03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3.3 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

3.3.1 获奖证书



3.3.2 获奖证明材料

公示网址
（https://www.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26&id=3656）



获奖公示附件

151. 汉京金融中心

建　设　单　位：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52. 百度国际大厦西塔楼

建　设　单　位：百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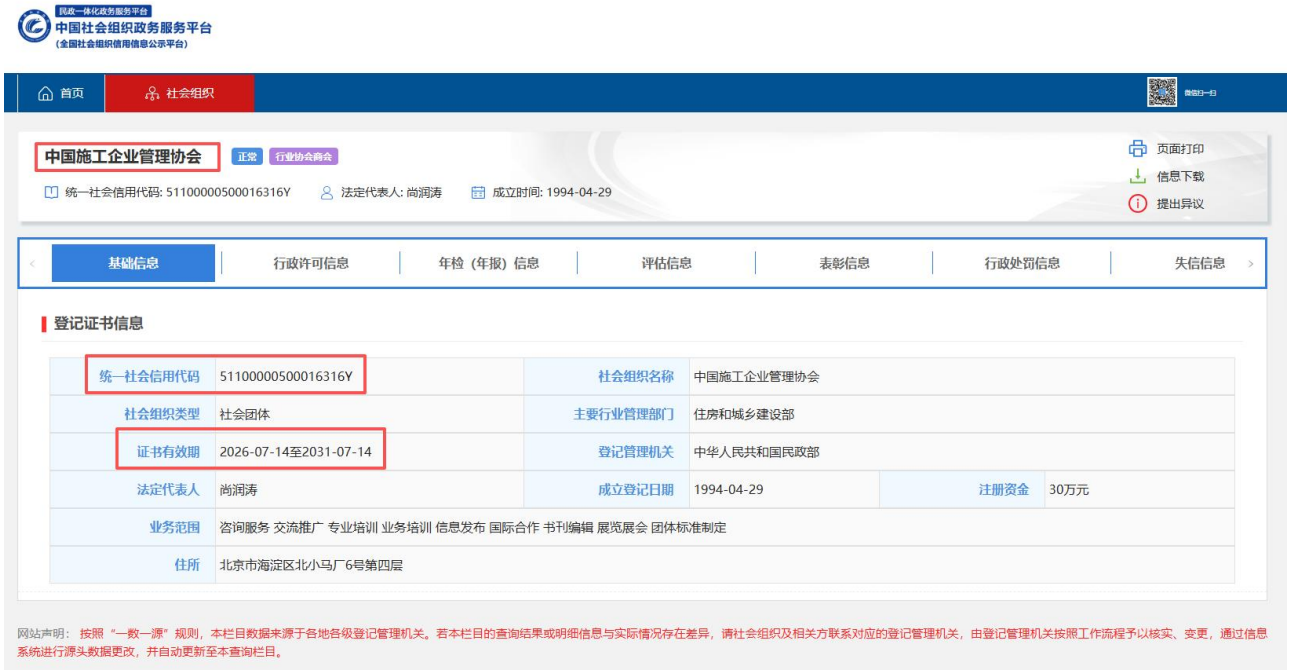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3. 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Ⅲ、Ⅳ标

建　设　单　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及设计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颁发该奖项的行业机构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3.3.3 项目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

百度国际大厦(东塔楼)

之

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协议条款

本协议条款

于 2012 年 11 月 07 日由以下双方签订：

业主（建设单位）：百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二路茂业时代广场23层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州信息港B座5楼

鉴于业主拟于 深圳市南山高新区填海六区T204-0120(02-15)百度国际大厦(东塔楼)进行施工总承包工程（在下文简称“工程”）。

鉴于总承包单位已经提供给业主一份上述工程附有全部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该份工程量清单在下文简称“承包清单”）。再鉴于承包清单内开列的上述工程图纸(在下文简称“合同图纸”)和承包清单已经由双方或双方的代表签字。

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1. 按下述的报酬，总承包单位应按照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及有关附加的合同条件为合同图纸所显示和承包清单及上述合同条件所说明或提及的工程进行施工，并同意在合同条件所指定的完工期内完成工程。

2. 业主应付给总承包单位人民币（大写） 贰亿肆仟肆佰捌拾柒万肆仟贰佰叁拾陆元伍角贰分 (RMB￥244,874,236.52) (在下文简称“承包金额”)或根据上述合同条件指定的时间或方法所应付的其它金额。承包金额组成如下：

	（RMB）
中建四局于 2012 年 09 月 05 日递交的投标总价	257,102,813.13
按 2012 年 09 月 19 日回函调整金额	(9,040,938.59)
按 2012 年 09 月 19 日回函确认修改的投标总价（已包括少算 RMB10,954.28 元计算错误）	248,061,874.54
中建四局针对 2012 年 09 月 25 日、2012 年 09 月 26 日与务腾公司对数后确认调整金额	(3,187,638.02)
调整后投标总价	244,874,236.52

上述投标总价算术总误差额为（+）10,954.28元，按投标须知第16.5条约定，由于总误差额计算的百分比少于1%，工程项目单价将不作调整，而对总价进行增减。

上述工程合同承包金额已包括应由总承包单位承担的各种费用及 1,000,000.00 元项目奖励基金（奖励基金执行方法另行书面通知）。

3. 业主/业主方代表

(i) 合同协议条款和合同条件中的“业主方”一词应指百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或经业主授权在某一领域中能代表业主的其它人士，如上述业主方代表不再充任本合同的业主方代表时，则由业主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不能反对。

(ii) 合同协议条款和合同条件中的“项目管理公司”一词应指深圳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或如项目管理公司不再充任本合同的项目管理时，则由业主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不能反对。

(iii) 合同协议条款和合同条件中的“设计单位”一词应指中建国际(深圳)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如该设计单位不再充任本合同的设计单位时，则由业主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总承包单位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设计单位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设计单位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复或指令。

(iv) 合同协议条款和合同条件中的“交通顾问”一词应指迈进工程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或如交通顾问不再充任本合同的交通顾问时，则由业主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不能反对。

(v) 合同协议条款和合同条件中的“幕墙顾问”一词应指华纳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或如幕墙顾问不再充任本合同的幕墙顾问时，则由业主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不能反对。

(vi) 合同协议条款和合同条件中的“IDC 机房顾问”一词应指中建（北京）国际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或如 IDC 机房顾问不再充任本合同的 IDC 机房顾问时，则由业主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不能反对。

(vii) 合同协议条款和合同条件中的“监理单位”一词应指深圳建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或如监理单位不再充任本合同的监理单位时，则由业主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不能反对。

(viii) 合同协议条款和合同条件中的“估算师”一词应指务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如估算师不再充任本合同的估算师时，则由业主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不能反对。

4. 总承包合同范围

本工程包括深圳百度国际大厦（东塔楼）总承包工程，承包合同范围以合同文件（包括技术规范要求及招标图纸等）、招标期间答疑及来往函件及合同条款为准，（但不限于）以下工程：

(a) **土建工程：**

i) **地基基础工程：**指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和桩基础工程合同范围以外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及基坑支护工程剩余土方和地基垫层底标高以上土方挖运，地基处理承台的土方挖运，各单体中集水坑、电梯坑、基础梁、独立基础等土方挖运，基坑、基槽回填土，桩承台基础（桩头凿除及外运）、基础梁、筏板等；

ii) **主体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钢筋混凝土梁、板、墙、柱、楼梯、后浇带混凝土浇筑，现浇混凝土钢筋制安、预埋铁件制安（除专业分包工程需自行预埋的埋件）等，钢结构工程、砌筑工程、屋面工程(不含专业分包工程)、防水工程（不含精装修区域的防水工程）；

iii) **钢结构工程：**包括主体钢结构（主塔楼钢结构、楼层钢梁、压型钢板等）施工详图设计、材料供应、加工制作、运输、安装、涂装、紧固件连接，以及钢结构预埋件施工；

iv) **粗装修：**总承包单位负责完成精装修区域以外的所有内容，及精装修区域的下述工作：包括楼地面；现浇墙面、砌筑墙面均完成至结构面；

v) **门窗工程：**包括所有区域的防火门窗、消防卷帘门，除精装修范围内的室内门窗；

vi) **人防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人防土建工程、人防电气工程、人防给排水工程、人防通风空调工程及所有之预留、预埋、封堵及修复等工作；

vii) **其它杂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基础、排水沟、集水井、变形缝、消防楼梯栏杆及扶手、防撞栏等；

viii) **地下室机电预埋工程：**±0.00及以下机电系统（专业分包工程）的线管、套管、埋件的预埋工程；

4. 总承包合同范围(续)

(b) **机电工程：**

i) **给排水工程：**给排水专业施工图纸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市政水表组阀门后（不含水表组阀门）市政给水环网、生活给水系统、热水系统、污、废水系统、雨水系统等，提供满足当地通水要求的水质检验报告。

ii) **电气工程：**电气专业施工图纸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成套低压配电屏之后的所有馈线、动力配电系统、照明配电系统（含应急照明配电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漏电火灾报警系统等所需之母线、配电箱、电线电缆、桥架、线管、线槽、底盒等供货及安装，及所有之套管、支吊架、支撑、防火封堵等所需附件、零件，建筑物防雷及接地系统等；

iii) **通风空调工程：**通风空调专业施工图纸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墙洞、管槽孔洞的封堵、设备基础及排水沟、排水接点等；②负责将电源电缆敷设至空调控制箱（柜）并连接。③地下消防水池往后的空调补水系统，包括从消防水池的接口、管道、阀门、转输水泵、水表、压力表等，其中消防水池液位控制器由消防分包商负责，并预留冷却塔补水泵低水位停泵的液位控制干接点，负责从干接点至冷却塔补水泵配电箱的管线。④提供空调膨胀水箱给水管道及配合空调系统调试试运行；

iv) **消防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电气部分低压配电柜至消防配电（控制箱/柜)箱进线端并负责接线，负责消防配电箱供货及本部分调试(不含消防风机的配电控制箱的供货及安装)。负责将给水管道分别接至地下室的消防水池和屋面消防水箱外，并预留管道接驳口，负责防排烟孔洞的预留及封堵，配合消防系统调试；

v) **公用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含本工程范围内的室外土建，道路，室外给排水系统，雨水收集池，化粪池；②.排水管道:化粪池出水管与大市政连接的排水管线接驳由大市政专业公司施工,勾头手续由大市政专业公司办理；③雨水管道:雨水收集池出水管与大市政连接雨水管线接驳由大市政专业公司施工,勾头手续由大市政专业公司办理。

vi) **其它：**总承包单位应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涉及到的所有需深化设计的项目和工作。本工程范围内的管线综合布线图的绘制，并应协调与业主指定承包工程的配合人工作等。所有参建单位的工程质保和竣工验收资料的收集和汇总由总承包单位负责。

兹证明双方签署如下：

业主：百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见证人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见证人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GD411 0 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百度国际大厦东塔楼

验　收　日　期：2015.11.2

建设单位(盖章)：百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3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3.3.1 获奖证书



3.3.2 获奖证明材料

公示网址
（https://www.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26&id=36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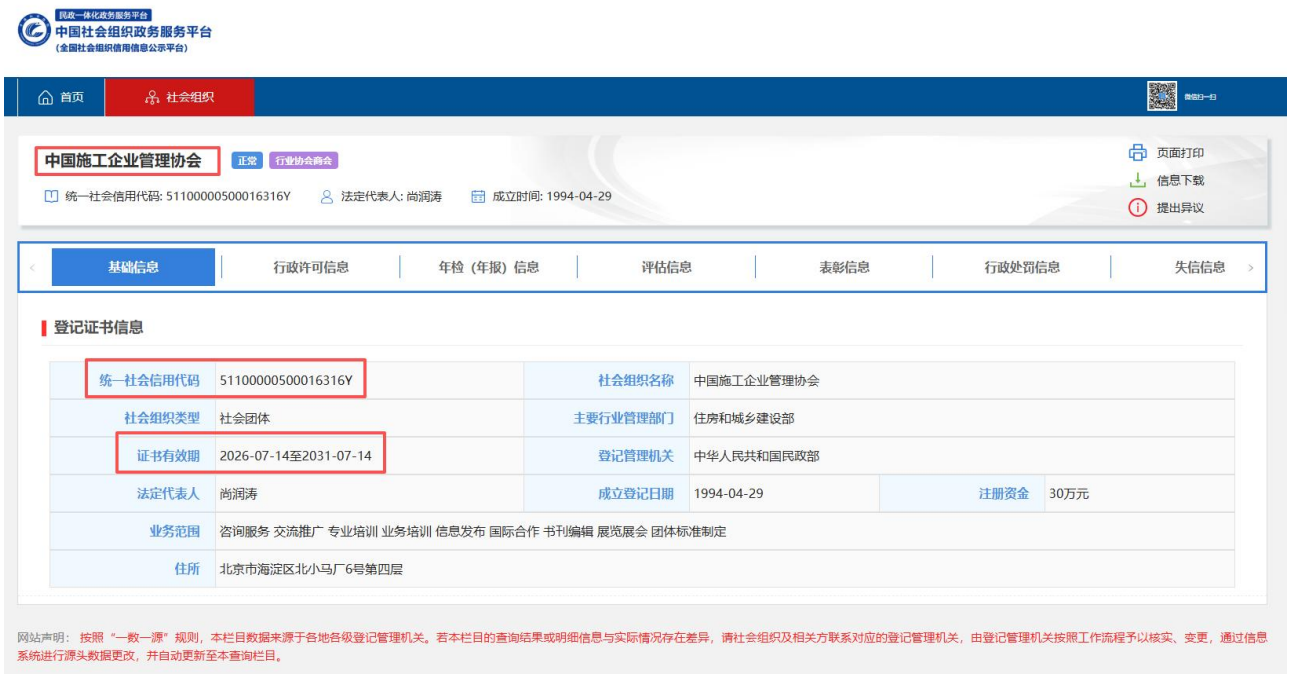


获奖公示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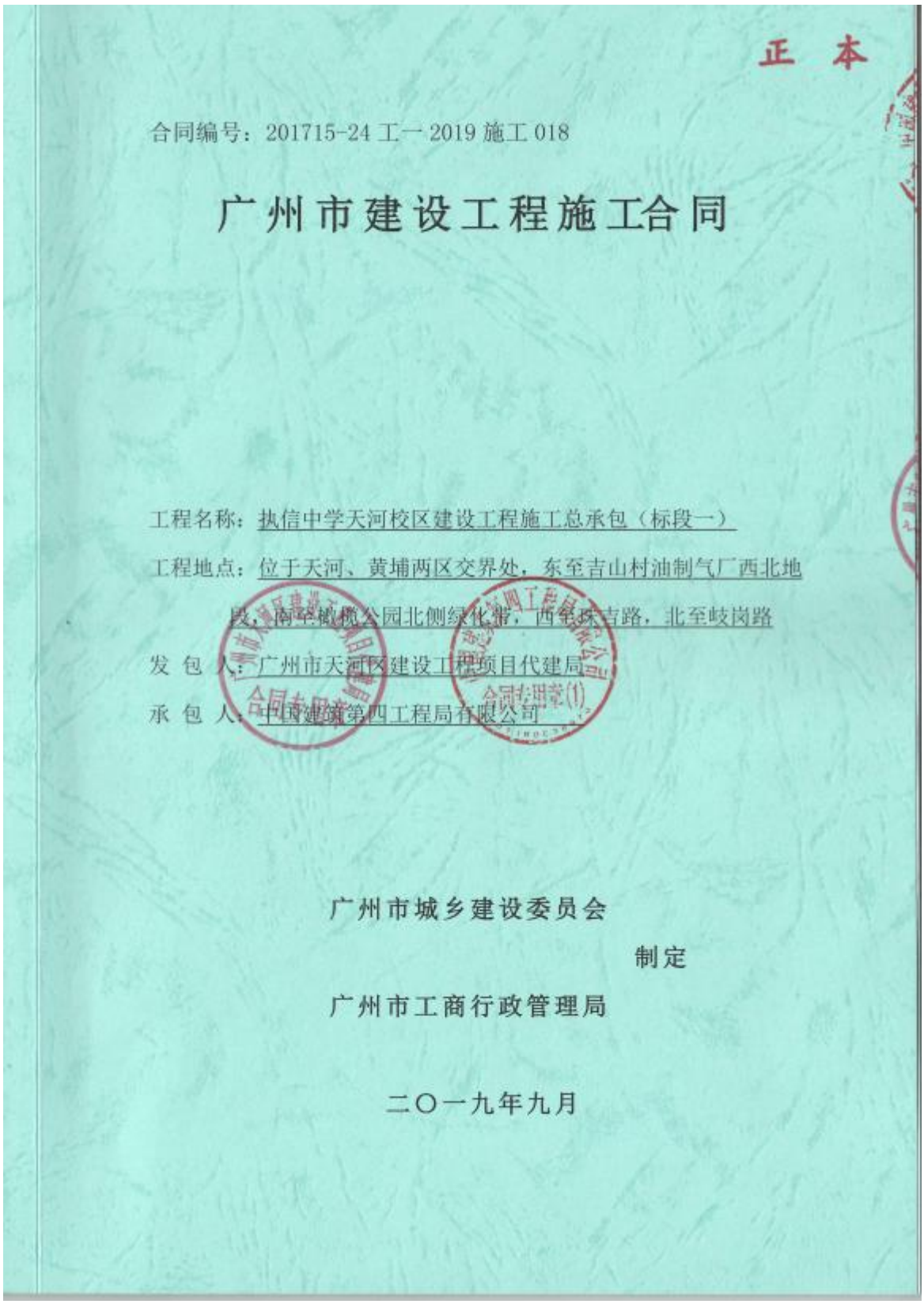
施工总承包单位：福建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142.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建　设　单　位：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勘察及设计单位：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监理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原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3. 商业、办公楼工程1幢(琶洲A区AH040233地块)
建　设　单　位：广州黄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阳光智造有限公司
144.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大数据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材料基因工程创新中心、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生物医药与再生医学粤港澳联合研究院)
建　设　单　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及设计单位：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信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颁发该奖项的行业机构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3.3.3 项目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



正 本

合同编号：201715-24 工一 2019 施工 018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工程地点：位于天河、黄埔两区交界处，东至吉山村油制气厂西北地段，南至棋杨公园北侧绿化带，西至环吉路，北至岐岗路

发 包 人：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关于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1.2 工程地点：位于天河、黄埔两区交界处，东至吉山村油制气厂西北地段，南至榄核公园北侧绿化带，西至珠吉路，北至岐岗路。

1.3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穗天发改函〔2019〕459号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工程承包范围

2.1 项目建设内容：本标段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建1#教学楼、2#教学楼（单体建筑面积约16978平方米）、3#教学楼、图书馆、艺术中心，总建筑面积约96211.7平方米，其中地上73932.9平方米、地下22278.8平方米，包括本标段建设范围内的土建工程（含基坑支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含变配电工程、柴油发电机组工程、电梯工程、充电桩工程、直饮水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系统等）、人防工程、标识系统、室外配套工程（包括亭子、水景、永久性外水工程、道路及广场、景观绿化工程、室外泛光工程、室外给排水、临水接入工程等）、其他配套工程（包括景观绿化工程、标识工程、室外管网工程、室外消防水池及污水处理系统、室外照明工程、室外道路及广场工程等）。

2.2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工程量清单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办理通电的全部手续、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竣工图编制、包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

2.3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且不因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调整，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政府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2.4 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和审定的预算综合单价结算、总价（按系数计算）措施项目费按实结算。

2.5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

整，并按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 工程合同工期：6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 **3.2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并按专用条款第 36.5 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如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第 96.8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质量标准

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现行相关专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5、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目标

确保责任安全事故为零，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552532471.23 元（大写：伍亿伍仟贰佰伍拾叁万贰仟肆佰柒拾壹元贰角叁分）。承包方投标下浮率为：0.10%。

中标总价和单价为暂定合同价，中标单价和合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工程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款拨付按 81.1 执行。发包人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编制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编制施工图预算报天河区财局审核，经天河区财局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含投标下浮率），经审定的预算单价作为结算单价。结算原则如下：

（1）具体付款条款及结算条款详见专用条款第 68.4 条。

（2）结算价最终以天河区财政局的审核结果为准。

（3）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发包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发包人都不予补偿。

（4）合同结算：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和审定的预算综合单价（含投标下浮率）结算，总价（按系数计算）措施项目按实结算。

项目单价：☑详见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含投标下浮率）（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7、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8、信息报送

承包人应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报送相关工程信息。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9、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0、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遵守发包人制订的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规定的、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所必须的且并不针对某一特定承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

11、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9 月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____/____后生效。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2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0 号 17 楼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

州信息港β座4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38085023

传真：020-38085023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员村支行

帐号：360200530920018666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38119600

传真：020-381198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科技园支行

帐号：02090015211020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验收日期：2021年8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街道珠吉路北段东侧	建筑面积	96211.7m²	工程造价	55253.2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5~8层 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19101002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4279-8/7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8 月 4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THJD20191010002		
建设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勘察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崔理镇
副组长	莫桂展
组员	许江海、罗瑞鑫、谭芳福、胡展鸿、刘伟、黎明、杨岱男、梁学军、 廖志浩、范逢明、宁飞、余江洋、莫翼印、肖唐钢、李浩勇、邱文翔、 古博茂、林枭、朱君、向文武、莫子杰、余思恒、姚欣奕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崔理镇	谭芳福、胡展鸿、黎明、刘伟、林枭、廖志浩、朱君、 范逢明、余江洋、莫翼印、肖唐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梁学军	许江海、宁飞、余思恒、李浩勇、邱文翔
工程质控资料	莫桂展	罗瑞鑫、古博茂、杨岱男、向文武、莫子杰、姚欣奕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崔理镇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项目负责人		
2	莫桂展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现场负责人		
3	许江海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工程师		
4	罗瑞鑫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工程师		
5	谭芳福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工程师		
6	胡展鸿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院项目负责人		
7	刘伟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勘察院项目负责人		
8	黎明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院项目负责人		
9	汤衍华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院设计人员		
10	田斌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院电气专业负责人		
11	梁学军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12	廖志浩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13	范建明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14	宁飞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5	肖唐钢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6	邱文翔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7	余江洋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18	莫翼印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19	李浩勇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员	技术员	
20	林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21	朱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22	向文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23	莫子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助理工程师	
24	余思恒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无	
25	姚欣奕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助理工程师	
26	王海霞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一）项目报建手续齐全，已按现定进行施工审图、委托监理单位等基本建设程序。项目已经履行设计与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在施工过程中无违反强制性条文情况，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要求。本工程竣工验收在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下进行，由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组织验收、验收组员及质量责任主体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均执行验收规范符合有关规定要求，验收组织的工程质保资料专业小组审查有关工程档案资料、资料基本齐全、符合要求。经建筑工程等有关专业组查验工程实体质量，符合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经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及主管部门一致意见同意验收，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10日	2021年8月10日	2021年8月10日	2021年8月10日	2021年8月10日

GD-E1-914/6

3.5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3.5.1 获奖证书



3.5.2 获奖证明材料

公示网址
（https://www.cacem.com.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26&id=3656）



获奖公示附件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龙源精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力进铝质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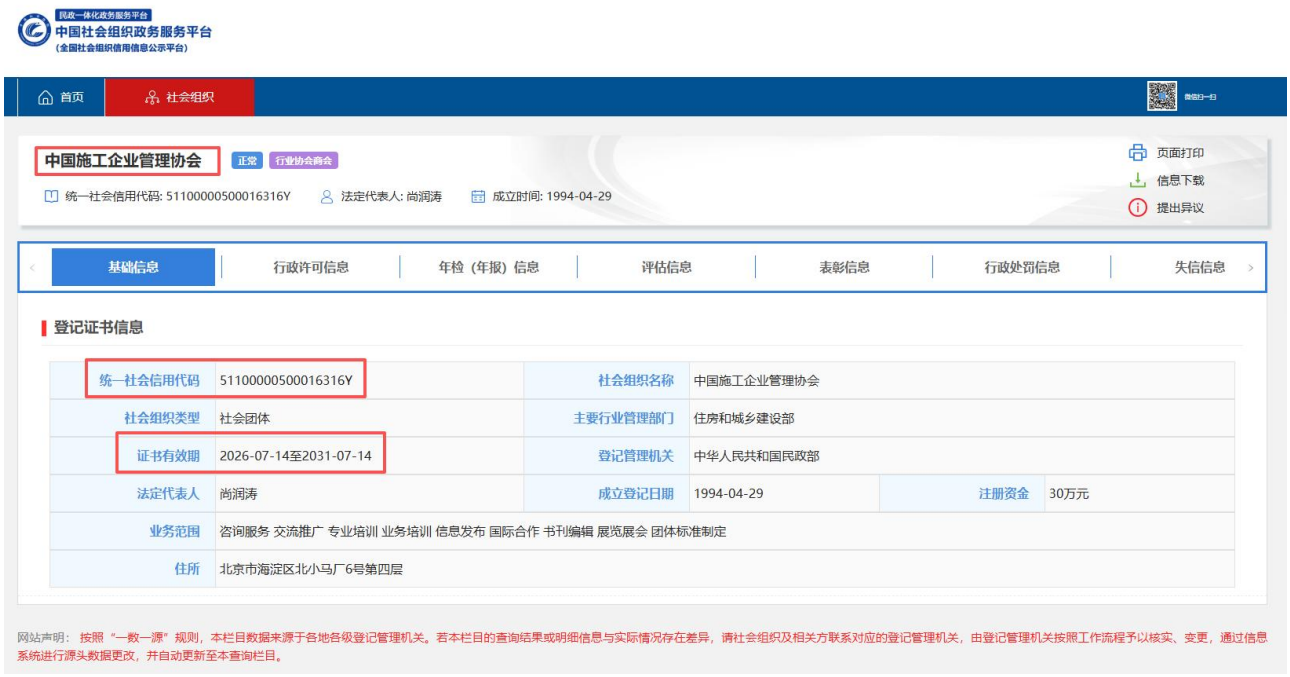
431.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
建　设　单　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勘察及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2.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建　设　单　位：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　察　单　位：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
设　计　单　位：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中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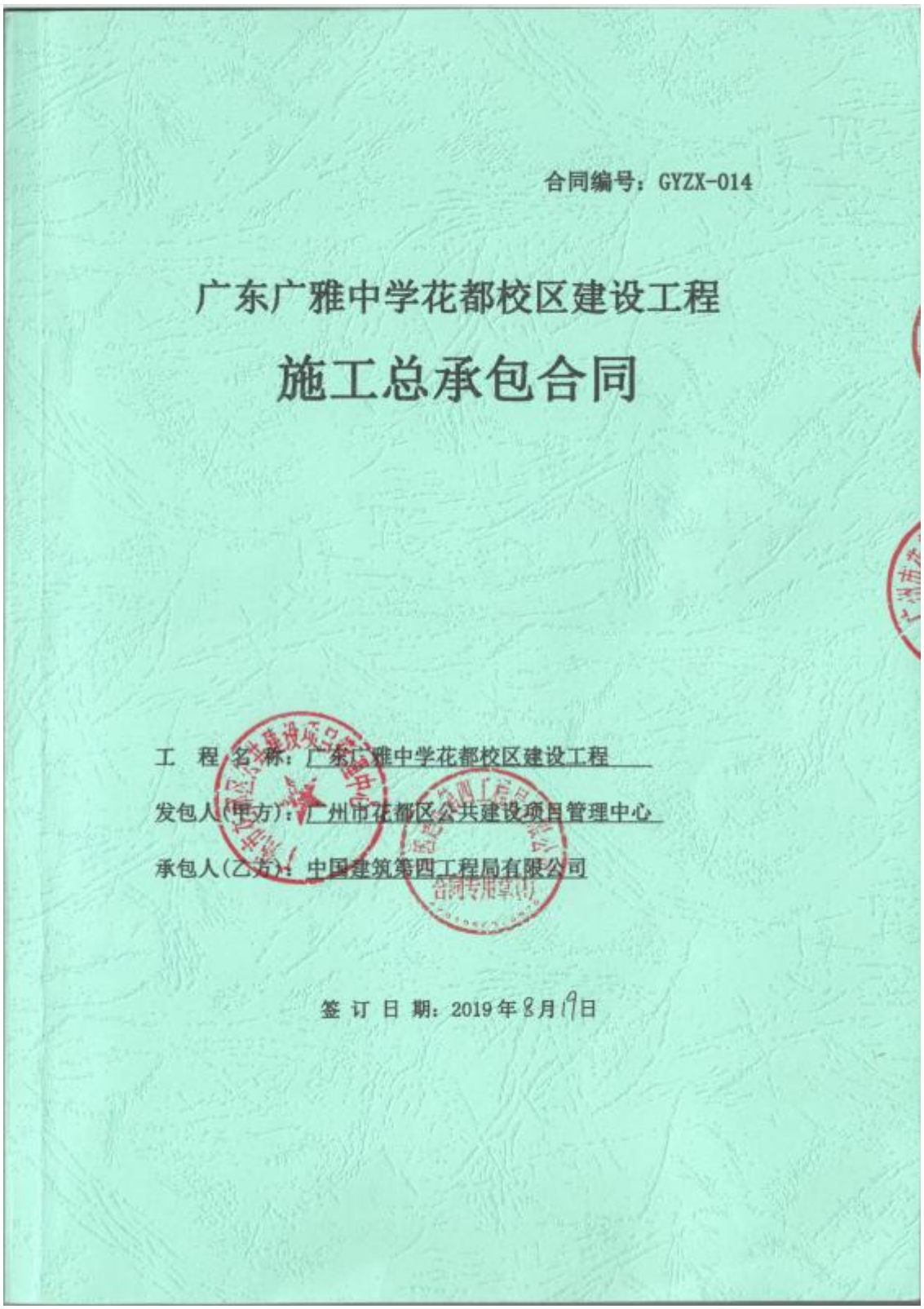
433. 中国联通互联网应用创新基地一期工程
建　设　单　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　建　单　位：广东新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434. 瑞府
建　设　单　位：华润置地(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勘　察　单　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颁发该奖项的行业机构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3.5.3 项目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



合同编号：GYZX-014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19年8月19日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花都区新雅街花都湖南面，雅瑶中学以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花发改基【2018】68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规模：钢筋混凝土结构，总建筑面积约183968㎡，共12栋，其中地上最高11层，地上建筑面积约165978㎡；地下1层，地下建筑面积约17990㎡，最大梁单跨为40m，最高建筑物高度为43.2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A1校门，A2山长楼，A3无邪楼（行政中心），A4冠冕楼（图书馆），B1琼华楼（初中教学中心），B2昭明楼（高中教学中心），C1清佳堂（科学艺术交流中心），D1未雨楼（食堂），E1兰玉楼（女生宿舍），E2漱玉楼（男生宿舍），G1教师公寓，F1运动中心及其他配套设施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2 承包范围：

招标图纸工作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土石方及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与装修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不含永久用电工程、不含发电机组及配套环保、不含智能化系统设备、不含分体式空调机、不含空调自控系统）、电梯工程、人防工程（含标志牌）、围墙工程（含临时及永久围墙）、临时及永久用水工程、白蚁防治、室外配套（不含园景小品、不含楼宇标识）、校门（含门卫室）、现场清障及拆除等工程]。详见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及工程量清单（具体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为准）。

对于承接主体施工资质不能涵盖的防雷工程、人防工程等特殊专业工程，在保证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招标人同意，可依法发包。

2.3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通水、包通电、包移交、包结算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范围内的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合同价款按如下约定执行：

□（1）合同价款固定不变，结算价即为合同价（暂列金额除外）。

□（2）合同价款总价包干，若招标范围和承包内容不发生变化，则本工程结算价即为合同价（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可以调整的项目除外）。

☑（3）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如施工期间内，工机料价格涨落幅度超过合同基准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价格 5%时，由承包方承担涨落 5%的部分，超出 5%的部分由发包人补偿给承包方。

前款所称价格涨落幅度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计算，价格调整基数为相应人材机投标价格。工程结算价最终以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4）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穗人社发[2015]73 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2）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三、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总工期为 900 个日历天，计划 2019 年 8 月 15 日开工，2022 年 1 月 31 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1）静压管桩：工程师向承包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90 天内必须完成（包含配合静压管桩检测及桩基质量现场处理时间）

（2）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工程师向承包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150 天内必须完成。

（3）地下室结构：工程师向承包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210 天内必须完成。

（4）主体结构工程（封顶）：工程师向承包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300 天内必须完成。

（5）砌体工程：工程师向承包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360 天内必须完成。

（6）外墙抹灰及饰面工程：工程师向承包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450 天内必须完成。

（7）室内抹灰及装饰装修工程：工程师向承包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570 天内必须完成。

（8 电气设备工程）：工程师向承包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690 天内必须完成。

（9）室外配套工程（含管网、绿化、道路等）电气设备工程：工程师向承包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840 天内必须完成。

（10）竣工验收：工程师向承包方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900 天内必须完成。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50.4（1）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如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38.8（5）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质量标准和目标

（1）质量标准：

☑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 2）《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1-90）、《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90）、《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3-90）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 3）《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440100/T114-2007）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质量目标：

一次验收合格，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所涉及的政府专项验收全部通过，单位工程一次竣工验收合格，且

☐ 必须取得广州市优良样板工程奖。

☐ 必须取得广州市优良样板工程奖，争创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奖。

☑ **必须获得省级（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省优质工程奖”）或同等级或省级以上工程质量奖项。**

☐其他：_____。

五、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1）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确保

□ 达到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标准。

☑ 广东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其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2）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号）。

六、合同价款

6.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本合同价款（中标价）暂定价为：（大写）：柒亿捌仟陆佰陆拾叁万肆仟零柒元肆角元，（小写）：786634007.4元，由以下四部分费用组成：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582306779.23 元；

（2）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86351160.91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39738869.67 元。

（3）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53343525.22 元，其中，暂列金额 35923698.07 元；

（4）规费及税金项目计价汇总合计暂定为 64632542.04 元。（规费及税金项目将按政府及广州市当地税务部门有关规定相应税率计算。）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3）合同协议书；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专用条款；

（6）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7）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8）合同通用条款；

（9）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0）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11）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40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八、承诺

8.1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本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

8.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5日内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8.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更换本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7日内将新指挥长、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发包人。

8.4 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配备足够的设备，确保及时准确地与发包人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8.5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8.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

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8.7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8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甲方收到乙方依约提交的履约保函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贰 份；副本 捌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银行帐户：	开户帐户：020900152110202
纳税人编码：	纳税人编码：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39号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邮政编码：510800	邮政编码：510665
电话：020-37760912	电话：020-38119785
签订日期：2019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19 年 8 月 19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10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雅瑶中路北	建筑面积	184540.1㎡	工程造价	78663.40万元
结构类型	基础：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钢筋混凝土预制桩 剪力墙结构、框架结构、钢结构	层数	地上：11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420201123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4729		
开工日期	2019年09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HDZJ20190925001		
建设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三友、黄珏靖
副组长	朱光宇、胡泽宇、罗建河、黄宗万、陈卓、李金洲
组员	黄潮浪、阮应奇、黄木添、卢维标、汤少芳、梁燕笙、凌宏华、龙志勇、李祥进、曾海波、戴伟红、叶昊宸、梁桂铭、李艳芳、吴伟明、张真、吴智开、王正钦、李启发、杨建双、周行、罗科、刘小、官志升、范加浩、张健、李广程、陈意、谢颖、邓佳、王松林、秦婕妤、李亮祥、梁凯林、金潇、付杰、何春益、邹蔚、敬森伟、周尚宪、李菊云、张新斌、陈凯、李新峰、柳士才、徐贵海、王传超、汪国科、侯亚萍、刘元林、岳红亮、候瑞、沈维军、谢彰哲、于洪涛、高文强、穆广龙、郑宗希、胡文韬、谭博云、张利安、刘建荣、黄宏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三友	胡泽宇、李金洲、李祥进、罗建河、凌宏华、陈卓、龙志勇、曾海波、叶昊宸、梁桂铭、李艳芳、吴伟明、张真、吴智开、王正钦、李启发、杨建双、周行、罗科、王松林、秦婕妤、李亮祥、金潇、付杰、何春益、邹蔚、敬森伟、谭博云、张利安、黄宏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三友	顾飞、魏剑彬、谢彰哲、曹立、张健、梁凯林、
工程质控资料	黄潮浪	阮应奇、梁燕笙、戴伟红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三友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建设项目负责人	高工	
2	朱光宇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3	黄珏靖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4	胡泽宇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管理	工程师	
5	黄木添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管理	经济师	
6	邝维标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管理	副高	
7	黄潮浪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资料员	工程师	
8	阮应奇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9	汤少芳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资料员		
10	梁燕笙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基层专干	工程师	
11	罗建河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2	凌宏华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黄宗万	广东省地质工程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4	陈卓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5	龙志勇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中级工程师	
16	曹立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17	李金洲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18	李祥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9	曾海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作	助理工程师	
20	黄伟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21	顾飞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2	叶昊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师	工程师	
23	梁桂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24	李艳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25	吴伟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张真
2	吴智开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吴智开
3	王正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王正钦
4	李启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李启发
5	杨建双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杨建双
6	周行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行
7	罗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罗科
8	刘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助理工程师	刘小
9	官志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本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官志升
10	范如浩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本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范如浩
11	张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张健
12	李广锂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本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李广锂
13	陈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本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陈意
14	谢颖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本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谢颖
15	邓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本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邓佳
16	王松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王松林
17	秦婕妤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秦婕妤
18	李兆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李兆祥
19	梁凯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梁凯林
20	金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金潇
21	付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付杰
22	何春益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施工员		何春益
23	邹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施工员		邹蔚
24	魏剑彬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魏剑彬
25	敬森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敬森伟
26	周尚宪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科技部经理	工程师	周尚宪
27	李菊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工程师	李菊云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新斌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副总监	高级工程师	
2	陈凯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3	李新峰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柳士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5	徐贵海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	王传超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7	汪国科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8	侯亚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9	刘元林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0	岳红亮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1	候瑞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2	沈维军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3	谢彰哲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4	于洪涛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5	高文强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6	穆广龙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7	郑宗希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8	胡文韬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9	谭博云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20	张利安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1	刘建荣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22	黄宏赐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0月28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10月2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10月2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花都 区 广东广雅中学花都校区建设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4：项目经理情况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姓名	洪志强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 年 7 月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职务	项目经理		何专业何职称	专业：建筑工程 职称：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9202005017	
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施工总承包仅计取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部分的金额）（万元）		基坑支护深度（m）	竣工验收时间（年、月、日）
1	深圳音乐学院地基基础工程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部分的金额：10,221.8		19.46m	2024 年 6 月 28 日
2					

注：投标人提供其近 5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作为项目经理已完工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指：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业绩，或包含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提供数量最多不超过 2 项，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特征优先提供基坑深度更深且合同金额（施工总承包仅计取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部分的金额）更大的业绩，如投标人提交的数量超过 2 项的，仅取前 2 项。

请按第三章资信标格式要求填写，证明资料如下：

（1）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合同金额（施工总承包仅计取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部分的金额，可采用计价文件截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资料盖公章佐证）、主要工作内容、基坑支护深度、项目经理等）、竣工验收证明（须体现竣工验收时间）。

（2）合同内无法体现项目经理的，可以提交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等进行佐证。

（4）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则可另行补充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4）投标人需将合同及证明材料中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4.1 项目经理证明资料

身份证扫描件





毕业证



职称证



姓　名 Name　洪志强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年7月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2040380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4 年 10 月 12 日

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8）0006863



姓　　名：洪志强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7月13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9月10日

有 效 期：2024年07月21日　　至 2027年09月09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7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一级建造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9月24日
-2027年03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洪志强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0年07月13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9202005017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4-28至2029-04-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洪志强

个人签名：洪志强

签名日期：2026.9.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0年06月01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洪志强　　社保电脑号：639025459　　身份证号码：36233019900713809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50188	13168.0	1975.2	1053.44	1	13168	658.4	263.36	1	13168	65.84	13168	131.68	13168	105.34	26.34
2024	09	150188	13168.0	1975.2	1053.44	1	13168	658.4	263.36	1	13168	65.84	13168	131.68	13168	105.34	26.34
2024	10	150188	13168.0	1975.2	1053.44	1	13168	658.4	263.36	1	13168	65.84	13168	131.68	13168	105.34	26.34
2024	11	150188	13168.0	1975.2	1053.44	1	13168	658.4	263.36	1	13168	65.84	13168	131.68	13168	105.34	26.34
2024	12	150188	13168.0	1975.2	1053.44	1	13168	658.4	263.36	1	13168	65.84	13168	131.68	13168	105.34	26.34
2025	01	150188	13168.0	2106.88	1053.44	1	13168	658.4	263.36	1	13168	65.84	13168	131.68	13168	105.34	26.34
2025	02	150188	13168.0	2106.88	1053.44	1	13168	658.4	263.36	1	13168	65.84	13168	131.68	13168	105.34	26.34
2025	03	150188	13168.0	2106.88	1053.44	1	13168	658.4	263.36	1	13168	65.84	13168	131.68	13168	105.34	26.34
2025	04	150188	13168.0	2106.88	1053.44	1	13168	658.4	263.36	1	13168	65.84	13168	131.68	13168	105.34	26.34
2025	05	150188	13168.0	2106.88	1053.44	1	13168	658.4	263.36	1	13168	65.84	13168	131.68	13168	105.34	26.34
2025	06	150188	13168.0	2106.88	1053.44	1	13168	658.4	263.36	1	13168	65.84	13168	131.68	13168	105.34	26.34
2025	07	150188	11389.0	1822.24	911.12	1	11389	569.45	227.78	1	11389	56.95	11389	113.89	11389	91.11	22.78
2025	08	150188	11389.0	1822.24	911.12	1	11389	569.45	227.78	1	11389	56.95	11389	113.89	11389	91.11	22.78
2025	09	150188	11389.0	1822.24	911.12	1	11389	569.45	227.78	1	11389	56.95	11389	113.89	11389	91.11	22.78
2025	10	150188	11389.0	1822.24	911.12	1	11389	569.45	227.78	1	11389	56.95	11389	113.89	11389	91.11	22.78
2025	11	150188	11389.0	1822.24	911.12	1	11389	569.45	227.78	1	11389	56.95	11389	113.89	11389	91.11	22.78
2025	12	150188	11389.0	1822.24	911.12	1	11389	569.45	227.78	1	11389	56.95	11389	113.89	11389	91.11	22.78
2026	01	150188	11389.0	1822.24	911.12	1	11389	683.34	227.78	1	11389	56.95	11389	113.89	11389	91.11	22.78
2026	02	150188	11389.0	1822.24	911.12	1	11389	683.34	227.78	1	11389	56.95	11389	113.89	11389	91.11	22.78
2026	03	150188	11389.0	1822.24	911.12	1	11389	683.34	227.78	1	11389	56.95	11389	113.89	11389	91.11	22.78
2026	04	150188	11389.0	1822.24	911.12	1	11389	683.34	227.78	1	11389	56.95	11389	113.89	11389	91.11	22.78
2026	05	150188	11389.0	1822.24	911.12	1	11389	683.34	227.78	1	11389	56.95	11389	113.89	11389	91.11	22.78
2026	06	150188	11389.0	1822.24	911.12	1	11389	683.34	227.78	1	11389	56.95	11389	113.89	11389	91.11	22.78
2026	07	150188	17834.0	2853.44	1426.72	1	17834	1070.04	356.68	1	17834	89.17	17834	178.34	17834	142.67	35.67
2026	08	150188	17834.0	2853.44	1426.72	1	17834	1070.04	356.68	1	17834	89.17	17834	178.34	17834	142.67	35.67
合计				50091.04	25374.72			16899.22	6343.68			1585.98		3171.84		2537.4	634.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a3c6f277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 业绩证明文件-深圳音乐学院地基基础工程

合同证明资料



正 本

合同编号：SYLXY-028-20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音乐学院

合同名称：深圳音乐学院地基基础工程合同

承 包 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洪志强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粤 1442019202005017

本工程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音乐学院地基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盐龙大道与国际大学园路交叉口。

工程内容：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挡土墙以及施工时所涉及的水电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及相应附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约 12.97 万平方米（最终以发改批复为准）；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挡土墙以及施工时所涉及的水电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及相应附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67 个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

工程质量目标：I 类桩比例不小于 95%，无III、IV类桩。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贰佰贰拾壹万柒仟玖佰柒拾捌元壹角贰分(¥102217978.1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陆万叁仟零叁拾壹元贰角整(¥3063031.2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万元整（¥ 650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0%即 1914.359562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

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 %【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4、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3600002418-0096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正本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副本拾份，发包人伍份，承包人伍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38119600

传　　真：020-38119600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　　号：343232011010000

邮 政 编 码：5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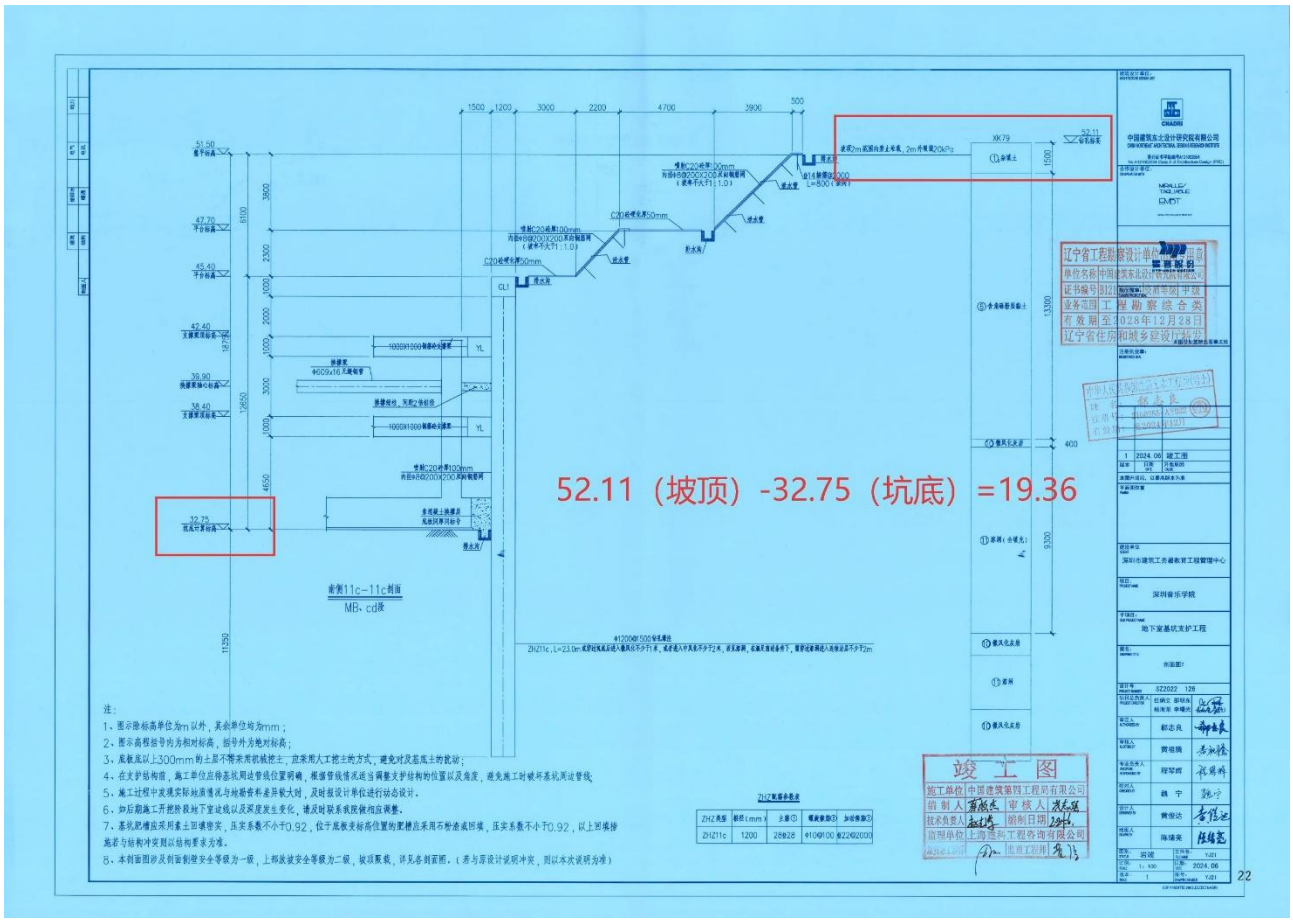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业绩指标


52.11（坡顶）-32.75（坑底）=19.36
竣工图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编制人
审核人
技术负责人
编制日期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
1、图示除标高单位为m以外，其余单位均为mm；
2、图示高程指导向为相对标高，括号外为绝对标高；
3、底板底以上300mm的土层不得采用机械挖土，应采用人工挖土的方式，避免对基底土的扰动；
4、在支护结构前，施工单位应待基坑周边管线位置明确，根据管线情况适当调整支护结构的位置以及角度，避免施工时破坏基坑周边管线
5、施工过程中发现实际地质情况与地勘报告有差异较大时，及时报设计单位进行动态设计。
6、加后期施工开挖阶段地下室边线以及深度发生变化，请及时联系我院做相应调整。
7、基坑肥槽应采用素土回填夯实，压实系数不小于0.92，位于底板支标高位置的肥槽应采用石粉渣或回填，压实系数不小于0.92，以上回填按
施若与结构冲突则以结构要求为准。
8、本剖面图涉及剖面剖壁安全等级为一级，上部放坡安全等级为二级，坡顶荷载，详见各剖面图。（若与原设计说明冲突，则以本次说明为准）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音乐学院地基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6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
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音乐学院地基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盐龙大道与国际大学园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73776.28	工程造价	10221.7978
结构类型	地基基础	层 数	地上： /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7-83-01-107294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7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东院）/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任展
副组长	李林洲、周劼、洪志强、全永庆、王艳军
组员	黄正宇、张志霖、甘露、孙典龙、王玮、杨焕彬、朱小芳、塞睿、赵志浩、蔡松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劼	黄正宇、洪志强、塞睿、赵志浩、王玮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工程质控资料	黎健俊	朱小芳、蔡松杰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屋面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通风与空调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建筑电气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智能建筑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建筑节能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电梯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唐林洲	市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经理	高级	唐林洲
4	陆志承	市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	工程师	陆志承
5					
6					
7					
8					
9					
10					
1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2	周志	上海建科	总监	工程师	周志
13	孙振东	杭建东北院	总监专业	工程师	孙振东
14	王科	深圳市基坑勘察研究院	技术负责	工程师	王科
15					
16					
17	洪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洪志强
18	夏[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工程师	夏[illegible]
19	王灶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王灶清
20	蔡振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	工程师	蔡振杰
21	朱小芳	上海建科	资料员		朱小芳
22					
23					
24					
25					
26					
27					

GD E1 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主控项目均达到有关规定，一般项目也满足有关规定和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6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8日

GD-E1-914/6

5.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洪志强	工程师	职称证、一级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工程师、一级、B证	(2024)12040380、粤14420192020050017、粤建安B（2018）0006863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简章乾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AZ-041252	建筑工程
生产经理	许权隆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4)1204028	土木工程
专职安全员	林盼	助理工程师	安全考核C证	初级	粤建安C3(2020）0003886	/
专职安全员	郭凌波	/	安全C证	/	粤建安C3(2024)0058417	/
质检工程师	王东	工程师	职称证/岗位证	中级	（2022）12040106、C2345475	计算机信息管理
合约工程师	江华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一级	建[造]11214400012046	土木建筑工程
测量工程师	程剑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AJZ-231804	建筑工程
工程资料主管	周家莲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9)1204639	建筑工程
质量负责人	徐朋阳	工程师	职称证/岗位证	中级	（2019）1204204、C2041940	市政工程
安全负责人	崔岩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安全考核C证	中级	202210046440000177、粤建安C3(2023)9001319	建筑施工安全
岩土工程师	孔繁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2)12040110	建筑工程
土建工程师	张程芃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Z-2017005	土木工程
土建工程师	王建论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03003042159	装配式建筑

给排水工程师	彭水有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JZ-2022007	给排水
电气工程师	朱涛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12040007	电气工程
施工员	黄超	/	岗位证	/	A2041375	/
施工员	胡恒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岗位证	初级	（2020）13040606、A2341564	建筑学
质量员	谢承君	工程师	职称证/岗位证	中级	BJZ-193571、C2449824	建筑工程
资料员	石欣	/	岗位证	/	M2343685	/
材料员	陈翠梨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岗位证	初级	（2021）13041168、F2041116	电子商务
预算员	陈辉颖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2019)13040389	工程管理
测量员	田铖	/	岗位证	/	B1941018	/
劳资专管员	王明明	工程师	职称证/岗位证	中级	(2024)12040239、E2340740	工业与民用建筑
……						

项目经理-洪志强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洪志强	性　　别	男	年　龄	36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330199007138096	手机号码	13534184856
参加工作时间	2014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920200501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音乐学院地基基础工程	建筑面积：73776.28 合同额：10221.79 万元	2022 年 11 月 7 日-2024 年 6 月 28 日	已完	合格

身份证扫描件


姓名 洪志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7 月 13 日
住址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珠湖乡麻元咀村02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33019900713809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鄱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08.05-2045.08.05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洪志强 性别 男，一九九0年 七 月 十三 日生，于二0一0年 九 月至二0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3181201405000696
二0一四年 七 月 十 日

职称证



姓　名 Name　洪志强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年7月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12040380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4 年 10 月 12日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8）0006863



姓　　名：洪志强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7月13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9月10日

有　效　期：2024年07月21日　　至 2027年09月09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7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一级建造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9月24日
至2027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洪志强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0年07月13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9202005017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4-28至2029-04-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洪志强

个人签名：洪志强

签名日期：2026.9.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0年06月01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洪志强　　社保电脑号：639025459　　身份证号码：36233019900713809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50188	13168.0	1975.2	1053.44	1	13168	658.4	263.36	1	13168	65.84	13168	131.68	13168	105.34	26.34
2024	09	150188	13168.0	1975.2	1053.44	1	13168	658.4	263.36	1	13168	65.84	13168	131.68	13168	105.34	26.34
2024	10	150188	13168.0	1975.2	1053.44	1	13168	658.4	263.36	1	13168	65.84	13168	131.68	13168	105.34	26.34
2024	11	150188	13168.0	1975.2	1053.44	1	13168	658.4	263.36	1	13168	65.84	13168	131.68	13168	105.34	26.34
2024	12	150188	13168.0	1975.2	1053.44	1	13168	658.4	263.36	1	13168	65.84	13168	131.68	13168	105.34	26.34
2025	01	150188	13168.0	2106.88	1053.44	1	13168	658.4	263.36	1	13168	65.84	13168	131.68	13168	105.34	26.34
2025	02	150188	13168.0	2106.88	1053.44	1	13168	658.4	263.36	1	13168	65.84	13168	131.68	13168	105.34	26.34
2025	03	150188	13168.0	2106.88	1053.44	1	13168	658.4	263.36	1	13168	65.84	13168	131.68	13168	105.34	26.34
2025	04	150188	13168.0	2106.88	1053.44	1	13168	658.4	263.36	1	13168	65.84	13168	131.68	13168	105.34	26.34
2025	05	150188	13168.0	2106.88	1053.44	1	13168	658.4	263.36	1	13168	65.84	13168	131.68	13168	105.34	26.34
2025	06	150188	13168.0	2106.88	1053.44	1	13168	658.4	263.36	1	13168	65.84	13168	131.68	13168	105.34	26.34
2025	07	150188	11389.0	1822.24	911.12	1	11389	569.45	227.78	1	11389	56.95	11389	113.89	11389	91.11	22.78
2025	08	150188	11389.0	1822.24	911.12	1	11389	569.45	227.78	1	11389	56.95	11389	113.89	11389	91.11	22.78
2025	09	150188	11389.0	1822.24	911.12	1	11389	569.45	227.78	1	11389	56.95	11389	113.89	11389	91.11	22.78
2025	10	150188	11389.0	1822.24	911.12	1	11389	569.45	227.78	1	11389	56.95	11389	113.89	11389	91.11	22.78
2025	11	150188	11389.0	1822.24	911.12	1	11389	569.45	227.78	1	11389	56.95	11389	113.89	11389	91.11	22.78
2025	12	150188	11389.0	1822.24	911.12	1	11389	569.45	227.78	1	11389	56.95	11389	113.89	11389	91.11	22.78
2026	01	150188	11389.0	1822.24	911.12	1	11389	683.34	227.78	1	11389	56.95	11389	113.89	11389	91.11	22.78
2026	02	150188	11389.0	1822.24	911.12	1	11389	683.34	227.78	1	11389	56.95	11389	113.89	11389	91.11	22.78
2026	03	150188	11389.0	1822.24	911.12	1	11389	683.34	227.78	1	11389	56.95	11389	113.89	11389	91.11	22.78
2026	04	150188	11389.0	1822.24	911.12	1	11389	683.34	227.78	1	11389	56.95	11389	113.89	11389	91.11	22.78
2026	05	150188	11389.0	1822.24	911.12	1	11389	683.34	227.78	1	11389	56.95	11389	113.89	11389	91.11	22.78
2026	06	150188	11389.0	1822.24	911.12	1	11389	683.34	227.78	1	11389	56.95	11389	113.89	11389	91.11	22.78
2026	07	150188	17834.0	2853.44	1426.72	1	17834	1070.04	356.68	1	17834	89.17	17834	178.34	17834	142.67	35.67
2026	08	150188	17834.0	2853.44	1426.72	1	17834	1070.04	356.68	1	17834	89.17	17834	178.34	17834	142.67	35.67
合计				50091.04	25374.72			16899.22	6343.68			1585.98		3171.84		2537.4	634.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a3c6f277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音乐学院地基基础工程

合同证明资料



正 本

合同编号：SYLXY-028-20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音乐学院

合同名称：深圳音乐学院地基基础工程合同

承 包 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洪志强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粤 1442019202005017

本工程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音乐学院地基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盐龙大道与国际大学园路交叉口。

工程内容：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挡土墙以及施工时所涉及的水电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及相应附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约 12.97 万平方米（最终以发改批复为准）；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挡土墙以及施工时所涉及的水电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及相应附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67 个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

工程质量目标：I 类桩比例不小于 95%，无III、IV类桩。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贰佰贰拾壹万柒仟玖佰柒拾捌元壹角贰分(¥102217978.1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陆万叁仟零叁拾壹元贰角整(¥3063031.2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万元整（¥ 650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0%即 1914.359562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

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 %【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4、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3600002418-0096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正本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副本拾份，发包人伍份，承包人伍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38119600

传　　真：020-38119600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　　号：343232011010000

邮 政 编 码：5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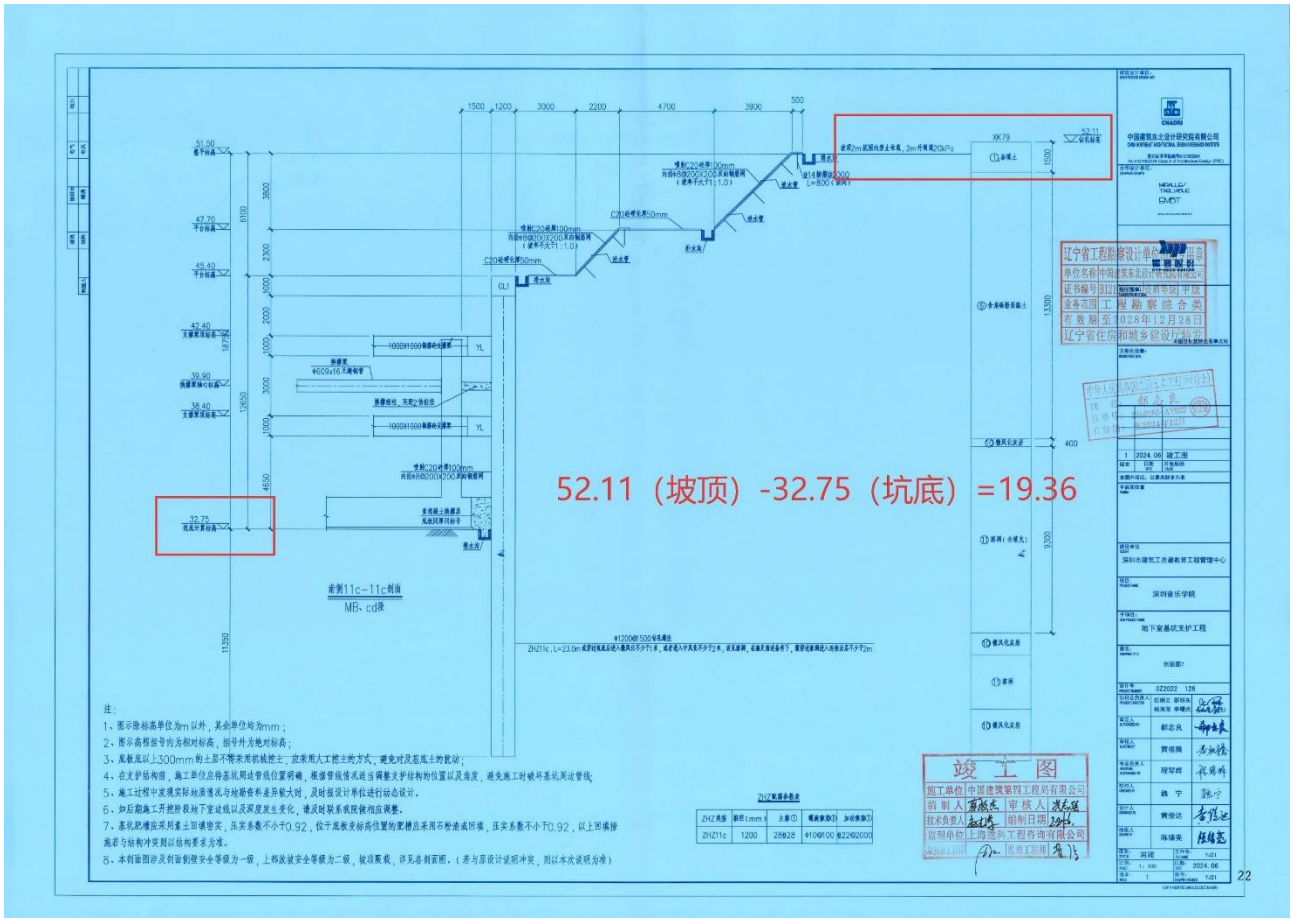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业绩指标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音乐学院地基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6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
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音乐学院地基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盐龙大道与国际大学园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73776.28	工程造价	10221.7978
结构类型	地基基础	层 数	地上： /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7-83-01-107294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7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东院）/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任展
副组长	李林洲、周劼、洪志强、全永庆、王艳军
组员	黄正宇、张志霖、甘露、孙典龙、王玮、杨焕彬、朱小芳、塞睿、赵志浩、蔡松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劼	黄正宇、洪志强、塞睿、赵志浩、王玮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工程质控资料	黎健俊	朱小芳、蔡松杰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屋面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通风与空调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建筑电气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智能建筑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建筑节能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电梯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项	共 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唐林洲	市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经理	高级	唐林洲
4	陆志承	市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	工程师	陆志承
5					
6					
7					
8					
9					
10					
1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2	周志	上海建科	总监	工程师	周志
13	孙振东	杭建东北院	总监专业	工程师	孙振东
14	王科	深圳市基坑勘察研究院	技术负责	工程师	王科
15					
16					
17	洪志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洪志强
18	夏[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工程师	夏[illegible]
19	王灶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王灶清
20	蔡振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	工程师	蔡振杰
21	朱小芳	上海建科	资料员		朱小芳
22					
23					
24					
25					
26					
27					

GD E1 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主控项目均达到有关规定，一般项目也满足有关规定和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6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8日

GD-E1-914/6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简章乾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简章乾	性 别	男	年 龄	53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524197311285916		
手机号码	1868089730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AZ-041252	
参加工作时间	1995 年 7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8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遵义市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蒲家居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328689.81 ㎡ 合同额：117396.99 万元	2019 年 6 月 5 日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建筑面积：474464.55 ㎡ 合同额：41,508.99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3 日	已完	合格

身份证扫描件





毕业证



职称证



一级注册建造师

使用有效期：2026年09月28日
-2027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简章乾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3年11月28日

注册编号：粤1502011201207025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公路工程(有效期：2025-03-10至2028-03-09)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6-05至2027-06-04)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6-05至2027-06-0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简章乾

签名日期：2026.9.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1年06月16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简章乾　　社保电脑号：804251882　　身份证号码：5135241973112859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50188	16002.0	2400.3	1280.16	1	16002	800.1	320.04	1	16002	80.01	16002	160.02	16002	128.02	32.0
2024	09	150188	16002.0	2400.3	1280.16	1	16002	800.1	320.04	1	16002	80.01	16002	160.02	16002	128.02	32.0
2024	10	150188	16002.0	2400.3	1280.16	1	16002	800.1	320.04	1	16002	80.01	16002	160.02	16002	128.02	32.0
2024	11	150188	16002.0	2400.3	1280.16	1	16002	800.1	320.04	1	16002	80.01	16002	160.02	16002	128.02	32.0
2024	12	150188	16002.0	2400.3	1280.16	1	16002	800.1	320.04	1	16002	80.01	16002	160.02	16002	128.02	32.0
2025	01	150188	16002.0	2560.32	1280.16	1	16002	800.1	320.04	1	16002	80.01	16002	160.02	16002	128.02	32.0
2025	02	150188	16002.0	2560.32	1280.16	1	16002	800.1	320.04	1	16002	80.01	16002	160.02	16002	128.02	32.0
2025	03	150188	16002.0	2560.32	1280.16	1	16002	800.1	320.04	1	16002	80.01	16002	160.02	16002	128.02	32.0
2025	04	150188	16002.0	2560.32	1280.16	1	16002	800.1	320.04	1	16002	80.01	16002	160.02	16002	128.02	32.0
2025	05	150188	16002.0	2560.32	1280.16	1	16002	800.1	320.04	1	16002	80.01	16002	160.02	16002	128.02	32.0
2025	06	150188	16002.0	2560.32	1280.16	1	16002	800.1	320.04	1	16002	80.01	16002	160.02	16002	128.02	32.0
2025	07	150188	12935.0	2069.6	1034.8	1	12935	646.75	258.7	1	12935	64.68	12935	129.35	12935	103.48	25.87
2025	08	150188	12935.0	2069.6	1034.8	1	12935	646.75	258.7	1	12935	64.68	12935	129.35	12935	103.48	25.87
2025	09	150188	12935.0	2069.6	1034.8	1	12935	646.75	258.7	1	12935	64.68	12935	129.35	12935	103.48	25.87
2025	10	150188	12935.0	2069.6	1034.8	1	12935	646.75	258.7	1	12935	64.68	12935	129.35	12935	103.48	25.87
2025	11	150188	12935.0	2069.6	1034.8	1	12935	646.75	258.7	1	12935	64.68	12935	129.35	12935	103.48	25.87
2025	12	150188	12935.0	2069.6	1034.8	1	12935	646.75	258.7	1	12935	64.68	12935	129.35	12935	103.48	25.87
2026	01	150188	12935.0	2069.6	1034.8	1	12935	776.1	258.7	1	12935	64.68	12935	129.35	12935	103.48	25.87
2026	02	150188	12935.0	2069.6	1034.8	1	12935	776.1	258.7	1	12935	64.68	12935	129.35	12935	103.48	25.87
2026	03	150188	12935.0	2069.6	1034.8	1	12935	776.1	258.7	1	12935	64.68	12935	129.35	12935	103.48	25.87
2026	04	150188	12935.0	2069.6	1034.8	1	12935	776.1	258.7	1	12935	64.68	12935	129.35	12935	103.48	25.87
2026	05	150188	12935.0	2069.6	1034.8	1	12935	776.1	258.7	1	12935	64.68	12935	129.35	12935	103.48	25.87
2026	06	150188	12935.0	2069.6	1034.8	1	12935	776.1	258.7	1	12935	64.68	12935	129.35	12935	103.48	25.87
2026	07	150188	17216.0	2754.56	1377.28	1	17216	1032.96	344.32	1	17216	86.08	17216	172.16	17216	137.28	34.43
2026	08	150188	17216.0	2754.56	1377.28	1	17216	1032.96	344.32	1	17216	86.08	17216	172.16	17216	137.28	34.43
合计				57707.74	29253.92			19404.12	7313.48			1828.43		3656.74		2925.44	731.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a3c6ecbf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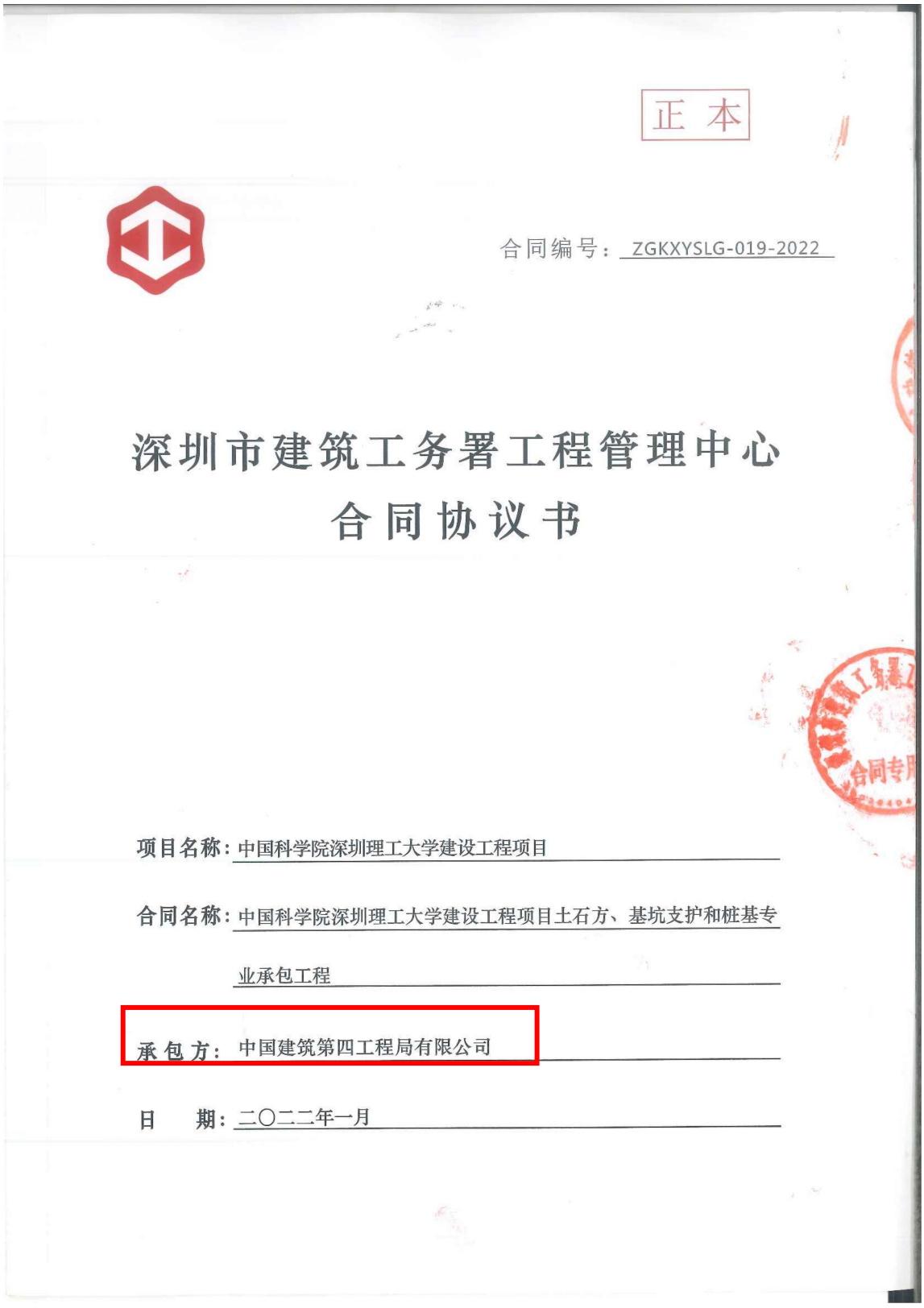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9日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合同原件扫描



正 本

合同编号：ZGKXYSLG-019-20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一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简章乾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粤 150111207025

本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以东，西侧邻近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东侧邻近光明森林公园。

工程内容：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边坡支护工程、桩基工程、校园道路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临时山体截排洪工程、拆除工程、临时用水用电接驳工程以及发包人临时设施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等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边坡支护工程、桩基工程、校园道路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临时山体截排洪工程、拆除工程、临时用水用电接驳工程以及发包人临时设施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等 。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3 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工务署标准，合格，基础工程部分的质量要求Ⅰ类桩比例不小于90%，无Ⅲ、Ⅳ类桩。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肆亿壹仟伍佰零捌万玖仟捌佰伍拾元肆角叁分（¥ 415089850.4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零捌万零壹佰零壹元捌角玖分（¥ 14080101.8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零贰万元整（¥ 2402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元）。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报告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5% 即 58660477.5645 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0100003600002418-0005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1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3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9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4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01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1、中标通知书

2、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3、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4、工程质量保修书

5、项目经理委托书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38119600

传　　真：020-38119600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　　号：03423201101000

邮 政 编 码：5100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业绩指标

基坑支护设计总说明（一）

一、设计依据

1.《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一组团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电子版，2022.10），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一组团项目总平面图、基础图》（电子版，2022.12），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4.《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6.《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7.《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 50086-2015；

8.《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9.《广东省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15-20-2016；

10.《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

11.《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12.现有的现行有关规范、质量评定标准。

二、工程概况及周边环境条件

拟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北环路及公常路交汇处东南侧。拟建场地上原为临时厂房，已于2020年基本拆除，场地现状为空地，前期已进行过场平。一组团项目（基坑开挖深度约10.15m）、基坑周边无管线、西北侧为地铁6号线龙华线深理工站出及A出口，支护结构距地铁A出口支护结构最近约12.60m；距地铁站总支护结构最近约13.59m，西侧距红线最近约9.40m，西侧拟作为施工道路，北侧距红线最近约0.55m，东侧临北山体拟建边坡支护。

三、工程地质条件

（一）地层分布

素填土①：褐黄、褐红，局部灰褐色，主要为黏性土及中细砂等，局部夹有草根、植物根茎等杂质，成份为黏性土，多次翻挖，局部顶部为混凝土路面。夹有砖石及块石，稍湿，松散～稍密状态，该层表层为新近堆填，下部堆填年限大于5年，在已新建堆填部分尚未完成自重固结，稍湿，松散～稍密。现场标准贯入试验13次，标贯击数5～7击，平均6.0击。

粉质黏土②1：褐红、褐黄色，含约10%～20%的细中砂及砾砂，局部夹少量角砾，稍湿，可塑～硬塑状态，摇振无反应，土面有光泽。现场标准贯入试验42次，标贯击数9～19击，平均12.9击。

粉质黏土②2：黄褐、褐红、棕红、灰白色，不均匀含约5%～15%石英颗粒，稍湿，主要呈可塑状态，局部呈硬塑状，土面有光泽，无摇振反应。现场标准贯入试验25次，标贯击数6～16击，平均9.36击。

淤泥质黏土②4：灰黑、深灰色，含有机质，局部为淤泥，高压缩性，层底含少量有机质砂，切面较光滑，层底处软，主要呈软塑状，局部呈可塑、流塑状，摇振无反应，土面有光泽，干强度及韧性高。现场标准贯入试验1次，标贯击数2击，平均2击。

粗砂②6：灰黄、灰白、浅灰色，砂质的主要成分为石英，局部为粉细砂，砾砂，含较多的黏性土组分，局部夹有黏土透镜体，饱和～中等状态，密～饱和。现场标准贯入试验8次，标贯击数11～19击，平均14.4击。

砂质黏性土③1：棕红、褐红、褐黄色，局部层顶呈灰白色，系由基岩经由原风化就地而成，不均匀含约5%～15%石英颗粒，局部夹有全风化及强风化夹层，湿～稍湿，呈可塑～硬塑状态，摇振无反应，土面稍有光泽，干强度及韧性中等。现场标准贯入试验10次，标贯击数11～26击，平均19.4击。

粉质黏土③2：褐红、紫红、灰白、局部散见风化残积而成，原岩结构全部破坏，岩芯呈土柱状，遇水易软化、崩解，可塑～硬塑。摇振无反应，土面稍有光泽，干强度及韧性中等。现场标准贯入试验27次，标贯击数9～27击，平均15.4击。

全风化混合花岗岩④1：褐红、褐黄、灰黄色，绝大部分矿物风化变质，其中长石类矿物风化后呈粉末状，手捻有砂感，无塑性，岩芯呈土柱状，局部夹有强风化岩块，干钻可钻进，遇水易软化崩解，岩芯呈土柱状，属极软岩，岩体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属V级。现场标准贯入试验8次，标贯击数42～64击，平均53.2击。

土状强风化混合花岗岩④2-1：褐黄、灰黄、灰褐色，大部分矿物已风化变质，其中长石呈颗粒状，风化裂隙较发育，岩芯呈坚硬土状，偶夹强风化块，局部夹少量中风化块，遇石，属软岩，岩体完整程度为极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现场标准贯入试验7次，标贯击数71～82击，平均76.4击。

块状强风化混合花岗岩④2-3：褐黄、灰黄、灰褐、青灰色，部分矿物已风化变质，其中长石呈颗粒状，风化裂隙较发育，岩芯呈碎块状，不均匀含有5%～40%的2～10cm的强～中风化岩块，属软岩，岩体完整程度为极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标贯击数112～146击，平均136.5击。

中风化混合花岗岩④3：灰褐、褐黄、青灰，部分矿物已风化变质，节理裂隙发育，裂隙面或空隙褐色铁质氧化物，岩块敲击声脆，用手难折断，岩芯呈块状及碎块状，局部为短柱状，手折不断，金刚石钻进较易，属软硬岩，岩体完整程度为较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Ⅳ级。

微风化混合花岗岩④4：灰白、浅灰、青灰色，节理裂隙较发育，裂隙较发育，裂隙倾角约10～20°，裂面少量铁质浸染，岩石较完整，坚硬致密，轻击声清脆，需金刚石钻进，岩芯较完整，局部较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Ⅲ级。

强风化板岩⑤1：褐黄、灰褐、紫红、青灰色，岩石风化强烈，风化裂隙很发育，原岩结构大部分破坏，岩芯呈厚层状～中风化岩夹土状强风化软夹层，其中强风化块状岩体局部夹中等风化岩块，部分岩块用手不易折断，岩芯呈[illegible]，属软岩，岩体完整程度为极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现场标准贯入试验17次，标贯击数[illegible]63击，平均[illegible]击。

中风化板岩⑤2：褐红色、褐灰色，变余泥质结构，层状构造，[illegible]破碎，多呈碎块状、块状，少呈短柱状，节长一般为10～20cm，[illegible]岩，岩体完整程度为较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

竣工图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人	刘[illegible]理
技术负责人	编制日期 2023.12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CABR FOUNDATION ENGINEERING CO.,LTD.

审定	朱玉明		负责人	闫建		工程名称	中国科学院深理工大学基坑支护设计工程	工程号	DS(S)210809
审核	王学彬		设计	闫建				设计阶段	竣工图
校对	武震		制图	杨鹏程		图名	一组团基坑支护设计总说明（一）	图号	JD-1
								版号	0
								日期	2022.12

强风化板岩⑤1：褐黄、灰褐、紫红、青灰色，岩石风化强烈，风化裂隙很发育，原岩结构大部分破坏，岩体
厚层强~中风化岩夹土状强风化软夹层，其中强风化块径进易碎，部分岩块用手不易折断，干钻不易钻进，属软岩
体完整程度为极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现场标准贯入试验17次，标贯击数51~63击，平均57.0击。

中风化板岩⑤2：褐红色、褐灰色，变余泥质结构，层状构造，泥质
破碎，多呈碎块状、块状，少呈短柱状，节长一般为10~20cm，手
岩，岩体完整程度为较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

竣工图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编制人	刘[illegible]	审核人	[illegible]
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编制日期	2023.12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illegible]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CABR FOUND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审定	朱玉明		负责人	闫建		工程名称	中国科学院深理工大学基坑支护设计工程	
审核	王学彬		设计	闫建		图名	一组团基坑支护设计总说明（一）	
校对	武震		制图	杨鹏程				

工程号	DS(S)210809
设计阶段	竣工图
图号	JD-1
版号	0
日期	2022.12

二、工程概况及周边环境条件

拟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北环路及公常路交汇处东南侧。拟建场地上原为临时厂房，已于2020年基本拆除，场地现状为空地，前期已进行过场平。一组团硕博公寓±0.00=34.00m，基坑开挖深度约10.15m，基坑周边无管线，西北侧为地铁6号线支线深理工站房及A出口，支护结构距地铁A出口支护结构最近约12.60m，距地铁站房支护结构最近约13.59m，西侧距红线最近约9.40m，西侧拟作为施工道路，北侧距红线最近约0.55m，东侧临近山体拟建边坡支护。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以东	建筑面积	474464.55	工程造价	41508.985043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0408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4月02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何维荣
副组长	林为贤、傅楚光、林伟
组员	杨培荣、陈星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培荣	王琥诚、刘兆阳、程剑、谢承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宋磊	施童、梁思琦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共 项，其中：
主体结构	/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何锦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经理	高工	何锦洋
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3	林伟贤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林伟贤
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5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6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7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8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负责人	总工	徐建光
9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张伟忠
10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专监	杨培英
11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正高	
16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17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	金永东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金永东
20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1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2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3	简意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简意龙
2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5	刘化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级	刘化阳
26	程合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	中级	程合
2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GD-E1-914/6
姓　名：全永庆
注册号：4404678-AY027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本工程主控项目均达到有关规定，一般项目也满足有关规范及设计要求，资料齐全，同意验收，本项目综合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郝鹏
注册号：2100255-04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3日	2023年12月23日	2023年12月24日	2023年12月22日	2023年1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施雷乾
粤1502011201207025(00)
建筑 市政
2024.06.15

GD-E1-914/6

生产经理-许权隆

生产经理简历表

姓名	许权隆	性 别	男	年 龄	35 岁
职务	生产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1199103165313		
手机号码	1871857471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4)1204028	
参加工作时间	2014 年 7 月		从事生产经理年限	9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恒力科技大厦土石方、基坑支护与桩基工程施工	建筑面积：66510 ㎡ 合同额：9388.02 万元 基坑深度：19m~20m	2020 年 11 月 11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	已完	合格

身份证扫描件：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609291624116412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许权隆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881199103165313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75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812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9393	11464	917.12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11464	917.12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11464	917.12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11464	917.12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11464	917.12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11464	917.12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14078	1126.24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14078	1126.24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14078	1126.24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14078	1126.24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14078	1126.24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14078	1126.24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14078	1126.24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4078	1126.24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4078	1126.24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4078	1126.24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4078	1126.24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4078	1126.24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7912	1432.96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7912	1432.96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7912	1432.96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7912	1432.96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17912	1432.96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17912	1432.96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17912	1432.96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7912	1432.96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7912	1432.96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7912	1432.96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7912	1432.96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17912	1432.96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9393	24194	1935.52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9393	24194	1935.52	已参保	/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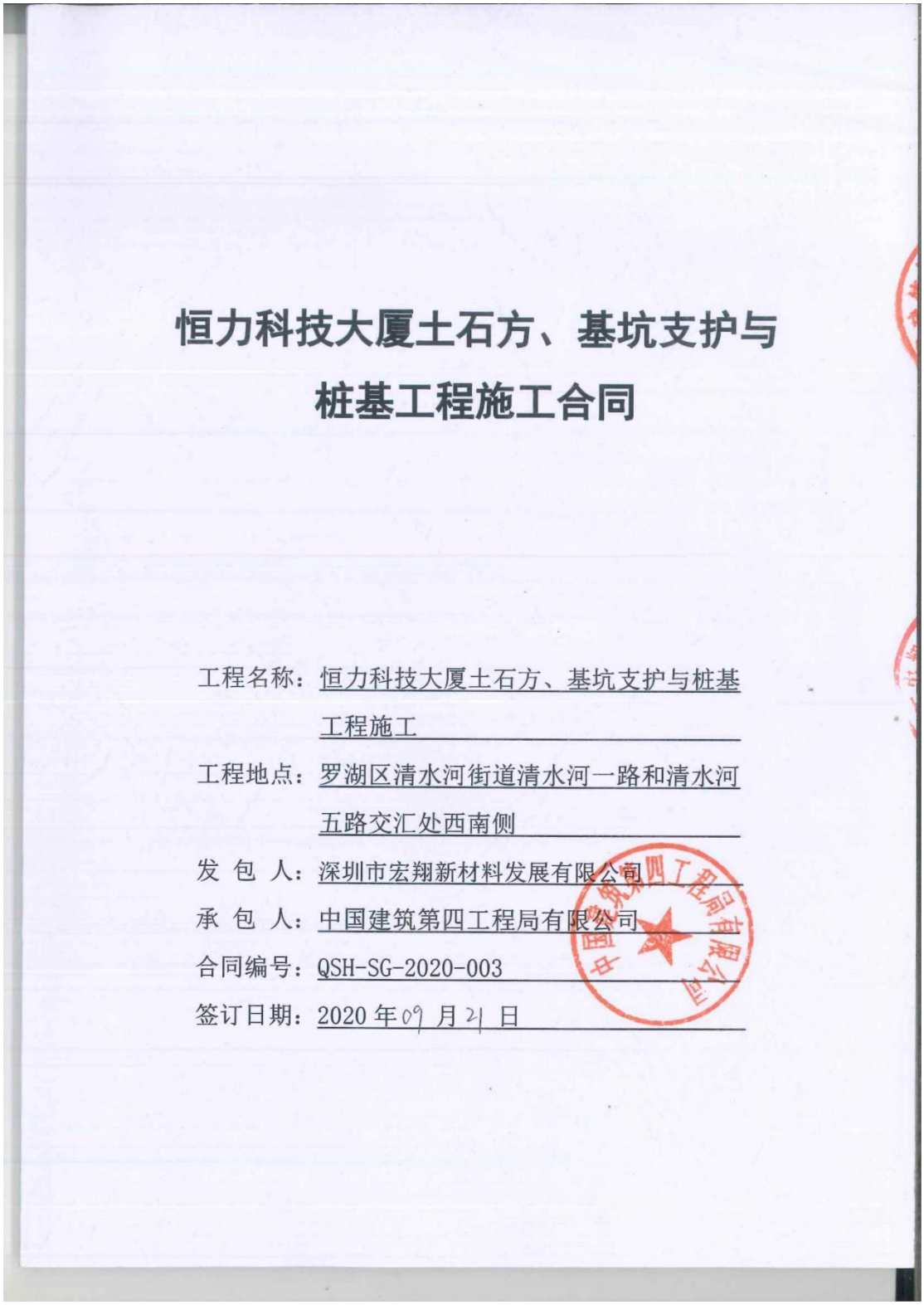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9月29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网办业务专用章 4401040454942

恒力科技大厦土石方、基坑支护与桩基工程施工



恒力科技大厦土石方、基坑支护与桩基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恒力科技大厦土石方、基坑支护与桩基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和清水河五路交汇处西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QSH-SG-2020-003

签订日期：2020 年 09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工程按期保质完成，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恒力科技大厦土石方、基坑支护与桩基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和清水河五路交汇处西南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场地位于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和清水河五路交汇处的西南侧，东侧临近清水河五路，其下方在建地下管廊、规划中的地铁17号线和在建的地铁14号线；南侧紧邻正在施工的中金岭南基坑与本项目共用红线；西侧紧邻博兴大厦（天然地基，含两层地下室）的消防车道；北侧为清水河一路。

本项目占地面积5727.99㎡，规定计容建筑面积46200㎡,建筑限高150m，基坑开挖面积约为5100㎡，支护深度约为19m~20m。

二、工程承包范围

（1）依据《恒力科技大厦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恒力科技大厦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及周边管线图等并按场区内现状地形地貌、地质及施工条件，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地下工程的不确定性，由承包人完成设计图纸中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开挖及破除、基坑支护、工程桩施工以及所涉及的各项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措施，考虑开挖及成孔所产生的土石方淤泥外运，开挖成孔遇到的地下障碍物、淤泥、流沙、溶洞、岩石、填石，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迁移或保护、临近建筑物及构筑物保护、开挖成孔后回填、配合支护桩及桩基检测等。

（2）发包人合同、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用水用电、各种施工风险、技术措施（雨季、台风及高温等气候施工措施）、扬尘处理、降噪、施工临时便道养护（洒水、除尘、道路散土的清理）、降排水及回灌、夜间施工、相关土石方施工外运证件办理及相关报批报建、排水排污、周边关系协调、施工配合等各项措施及工作内容，特别重点考虑对东侧地下管廊及在建地铁、南侧共用红线的中金岭南基坑、西侧博兴大厦的保护措

施。

（3）本工程设计与规范要求,政府主管部门及监理单位所要求的任何检测（桩基检测和基坑监测除外，含材料设备的检验、试验等）及一切要求。并配合完成基坑支护及桩基检测：包括但不限于静压试块静压堆载平台场地硬化、坑底检测所需场地清理、浮浆清理、抽水、桩头打磨、检测预留等，提供检测所需施工便道（包括道路铺设砖渣、钢板等）及临时用电、用水、人工配合等满足检测要求。

（4）塔吊基础桩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开挖至基坑底标高上 30cm 土层。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管理需要从上述工程内容内酌情增减部分工程内容。

（5）施工期间承包人需要综合考虑外围风险因素及与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不得以此而影响工程的进度。承包人施工期间必须确保在建地铁、周边设施管线、交通道路、南侧中金岭南项目及建筑物等不受损害，如有发生上述情况，导致工期拖延或费用增加（修复及第三方索赔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合同工期

(1)合同总工期：**15 个月（含春节及各节假日）。**

①开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出具的开工通知为准，承包人承诺承担本项目施工许可证与政府职能部门等事项协调并确保工程按时开工，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②竣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其中关键线路节点应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

（2）承包人的进度计划必须服从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及安排，并根据发包人需要做出进一步深化；对明显预计实际进度无法满足计划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例如增加人员、设备、调整班组等，以保证施工进度，承包人拒绝采取有效措施的，发包人将视工期滞后情况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本项目的进度信息管理。

（3）工程竣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由发包人组织验收，验收时间不作为工期累计。工程验收达到合同质量要求的，则承包人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未达到合同质量要求的，则返工时间计入工期。

（4）因发包人原因提供工程桩图纸不及时，停工工期不计入总工期，停工期间承包人应派驻相关管理及看守人员，相应的机械设备和材料等承包人自行考虑合理周转，因此导致的停工，工期顺延，相应的费用不再另行增加。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和验收规范、标准、规程，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且围护结构咬合桩和立柱桩，检测中Ⅰ类桩比例不低于90%，Ⅱ类桩比例不超过10%；工程桩检测中Ⅰ类桩比例不低于95%，Ⅱ类桩比例不超过5%；如出现围护结构咬合桩和立柱桩Ⅱ类桩比例超过10%、工程桩Ⅱ类桩比例超过5%和Ⅲ、Ⅳ类桩，视为承包人违约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不免除承包人维修责任。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仟叁佰捌拾捌万零贰佰肆拾壹元整；**（**¥93,880,241.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86,128,661.47元，增值税金额为¥7,751,579.53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陆仟贰佰捌拾柒元(¥1,776,287.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二部分的专用条款；

⑸本合同相关附件（附件1～附件7）；

⑹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⑺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⑻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⑼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⑽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⑾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及其附件。

七、承诺

⑴发包人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订立与生效

(1)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2)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私章或签名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3)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恒力科技六厦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 07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恒力科技大厦基坑支护与土石方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和清水河五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66510m2	工程造价	6638.2446万元
结构类型	咬合桩加钢筋混凝土内支撑（三道）	层数	地上： 32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3-47-03-10487901	监理许可证号	2019-440303-47-03-10487901		
开工日期	2020年 11 月 11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7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1l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汤呈程
副组长	周生翀、许权隆、夏亮、程棋、杨昌如、刘晨、李书春
组员	何立雄、余力杰、沈国民、吕厚田、陈佳伟、黄谦辉、陈夏瑜、陈少敏、赵江萍、张朋、陈心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生翀	夏亮、程棋、杨昌如、何立雄、刘晨、许权隆、吕厚田、陈佳伟、黄谦辉、陈夏瑜、张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余力杰	陈夏瑜、陈少敏、赵江萍、陈心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汤呈程	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总经理	工程师	
2	夏亮	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工程师	
3	程棋	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工程师	
4	杨昌如	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师	工程师	
5	何立雄	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何立雄
6	余力杰	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	电工	余力杰
7	刘晨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高工	
8	李书春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9	沈国民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现场负责	工程师	沈国民
10	周生翀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11	张朋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电工	
12	陈心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13	许权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14	吕厚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中级工程师	
15	陈佳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6	黄谦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7	陈夏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18	陈少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	工程师	
19	赵江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主控项目均达到有关规定，一般项目也满足有关规定和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7 月 11 日	2023 年 7 月 11 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	2023 年 7 月 11 日	2023 年 7 月 11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恒力科技大厦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 07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恒力科技大厦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和清水河五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66510m2	工程造价	2749.78万元
结构类型	旋挖成孔灌注桩	层数	地上：32层		
			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3-47-03-10487902	监理许可证号	2019-440303-47-03-10487902		
开工日期	2020年 11 月 11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7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1l2-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汤呈程
副组长	周生翀、许权隆、夏亮、程棋、杨昌如、林海炎、李书春
组员	何立雄、余力杰、王超、沈国民、吕厚田、陈佳伟、黄谦辉、陈夏瑜、陈少敏、赵江萍、张朋、陈心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生翀	夏亮、程棋、杨昌如、何立雄、许权隆、吕厚田、陈佳伟、黄谦辉、陈夏瑜、张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余力杰	陈夏瑜、陈少敏、赵江萍、陈心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汤呈程	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总经理	工程师	汤呈程
2	夏亮	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工程师	夏亮
3	程棋	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工程师	程棋
4	杨昌如	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杨昌如
5	何立雄	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何立雄
6	余力杰	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	中工	余力杰
7	林海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	工程师	林海炎
8	王超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	工程师	王超
9	李书睿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李书睿
10	沈国民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现场负责	工程师	沈国民
11	周生翀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周生翀
12	张朋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中工	张朋
13	陈心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心
14	许权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许权隆
15	吕厚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中级工程师	吕厚田
16	陈佳伟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经理	工程师	陈佳伟
17	黄谦辉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黄谦辉
18	陈夏瑜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助理工程师	陈夏瑜
19	陈少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	工程师	陈少敏
20	赵江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赵江萍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主控项目均达到有关规范、一般项目也满足有关规范和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李书春
注册号：3204526-AY00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许权隆
粤1441920035O4(00)
建筑
2023.04.29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0日	2023年7月20日	2023年7月20日	2023年7月20日	2023年7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周生辉
注册号44018776
有效期2024.07.17
深圳市大众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王超
注册号：4401870-S100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GD-E1-914/6

专职安全员-林盼

姓名	林盼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1199406235695
手机号码	17680344968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0）0003886	从事专职安全员年限	7 年

身份证扫描件：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盼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 六 月二十三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九月至二〇一九年 六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9241201905441849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姓　名 Name　林盼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 年 06 月

专　业 Specialty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 13040604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年　月　日
2020　08　01

安全考核合格证（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03886



姓　　名：林盼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4年06月23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1月15日

有　效　期：2025年11月14日　　至 2029年01月1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盼　　社保电脑号：802592607　　身份证号码：43052119940623569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50188	12425.0	1863.75	994.0	1	12425	621.25	248.5	1	12425	62.13	12425	124.25	12425	99.4	24.85
2024	09	150188	12425.0	1863.75	994.0	1	12425	621.25	248.5	1	12425	62.13	12425	124.25	12425	99.4	24.85
2024	10	150188	12425.0	1863.75	994.0	1	12425	621.25	248.5	1	12425	62.13	12425	124.25	12425	99.4	24.85
2024	11	150188	12425.0	1863.75	994.0	1	12425	621.25	248.5	1	12425	62.13	12425	124.25	12425	99.4	24.85
2024	12	150188	12425.0	1863.75	994.0	1	12425	621.25	248.5	1	12425	62.13	12425	124.25	12425	99.4	24.85
2025	01	150188	12425.0	1988.0	994.0	1	12425	621.25	248.5	1	12425	62.13	12425	124.25	12425	99.4	24.85
2025	02	150188	12425.0	1988.0	994.0	1	12425	621.25	248.5	1	12425	62.13	12425	124.25	12425	99.4	24.85
2025	03	150188	12425.0	1988.0	994.0	1	12425	621.25	248.5	1	12425	62.13	12425	124.25	12425	99.4	24.85
2025	04	150188	12425.0	1988.0	994.0	1	12425	621.25	248.5	1	12425	62.13	12425	124.25	12425	99.4	24.85
2025	05	150188	12425.0	1988.0	994.0	1	12425	621.25	248.5	1	12425	62.13	12425	124.25	12425	99.4	24.85
2025	06	150188	12425.0	1988.0	994.0	1	12425	621.25	248.5	1	12425	62.13	12425	124.25	12425	99.4	24.85
2025	07	150188	8348.0	1335.68	667.84	1	8348	417.4	166.96	1	8348	41.74	8348	83.48	8348	66.78	16.7
2025	08	150188	8348.0	1335.68	667.84	1	8348	417.4	166.96	1	8348	41.74	8348	83.48	8348	66.78	16.7
2025	09	150188	8348.0	1335.68	667.84	1	8348	417.4	166.96	1	8348	41.74	8348	83.48	8348	66.78	16.7
2025	10	150188	8348.0	1335.68	667.84	1	8348	417.4	166.96	1	8348	41.74	8348	83.48	8348	66.78	16.7
2025	11	150188	8348.0	1335.68	667.84	1	8348	417.4	166.96	1	8348	41.74	8348	83.48	8348	66.78	16.7
2025	12	150188	8348.0	1335.68	667.84	1	8348	417.4	166.96	1	8348	41.74	8348	83.48	8348	66.78	16.7
2026	01	150188	8348.0	1335.68	667.84	1	8348	500.88	166.96	1	8348	41.74	8348	83.48	8348	66.78	16.7
2026	02	150188	8348.0	1335.68	667.84	1	8348	500.88	166.96	1	8348	41.74	8348	83.48	8348	66.78	16.7
2026	03	150188	8348.0	1335.68	667.84	1	8348	500.88	166.96	1	8348	41.74	8348	83.48	8348	66.78	16.7
2026	04	150188	8348.0	1335.68	667.84	1	8348	500.88	166.96	1	8348	41.74	8348	83.48	8348	66.78	16.7
2026	05	150188	8348.0	1335.68	667.84	1	8348	500.88	166.96	1	8348	41.74	8348	83.48	8348	66.78	16.7
2026	06	150188	8348.0	1335.68	667.84	1	8348	500.88	166.96	1	8348	41.74	8348	83.48	8348	66.78	16.7
2026	07	150188	12380.0	1980.8	990.4	1	12380	742.8	247.6	1	12380	61.9	12380	123.8	12380	99.04	24.76
2026	08	150188	12380.0	1980.8	990.4	1	12380	742.8	247.6	1	12380	61.9	12380	123.8	12380	99.04	24.76
合计				41236.51	20928.88			13829.03	5232.22			1308.11		2616.11		2092.84	523.2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a3c6f1d5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专职安全员-郭凌波

姓名	郭凌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501199411251012
手机号码	18676782282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24)0058417	从事专职安全员年限	7 年

身份证扫描件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郭凌波 性别 男 ，一九九四 年十一 月 廿五 日生，于二〇一二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3971201506003587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安全考核合格证（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58417



姓　　名：郭凌波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4年11月25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8月15日

有 效 期：2024年08月15日　至 2027年08月1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8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凌波　　社保电脑号：803404837　　身份证号码：432501199411251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50188	8300.0	1245.0	664.0	1	8300	415.0	166.0	1	8300	41.5	8300	83.0	8300	66.4	16.6
2024	09	150188	8300.0	1245.0	664.0	1	8300	415.0	166.0	1	8300	41.5	8300	83.0	8300	66.4	16.6
2024	10	150188	8300.0	1245.0	664.0	1	8300	415.0	166.0	1	8300	41.5	8300	83.0	8300	66.4	16.6
2024	11	150188	8300.0	1245.0	664.0	1	8300	415.0	166.0	1	8300	41.5	8300	83.0	8300	66.4	16.6
2024	12	150188	8300.0	1245.0	664.0	1	8300	415.0	166.0	1	8300	41.5	8300	83.0	8300	66.4	16.6
2025	01	150188	8300.0	1328.0	664.0	1	8300	415.0	166.0	1	8300	41.5	8300	83.0	8300	66.4	16.6
2025	02	150188	8300.0	1328.0	664.0	1	8300	415.0	166.0	1	8300	41.5	8300	83.0	8300	66.4	16.6
2025	03	150188	8300.0	1328.0	664.0	1	8300	415.0	166.0	1	8300	41.5	8300	83.0	8300	66.4	16.6
2025	04	150188	8300.0	1328.0	664.0	1	8300	415.0	166.0	1	8300	41.5	8300	83.0	8300	66.4	16.6
2025	05	150188	8300.0	1328.0	664.0	1	8300	415.0	166.0	1	8300	41.5	8300	83.0	8300	66.4	16.6
2025	06	150188	8300.0	1328.0	664.0	1	8300	415.0	166.0	1	8300	41.5	8300	83.0	8300	66.4	16.6
2025	07	150188	8787.0	1405.92	702.96	1	8787	439.35	175.74	1	8787	43.94	8787	87.87	8787	70.3	17.57
2025	08	150188	8787.0	1405.92	702.96	1	8787	439.35	175.74	1	8787	43.94	8787	87.87	8787	70.3	17.57
2025	09	150188	8787.0	1405.92	702.96	1	8787	439.35	175.74	1	8787	43.94	8787	87.87	8787	70.3	17.57
2025	10	150188	8787.0	1405.92	702.96	1	8787	439.35	175.74	1	8787	43.94	8787	87.87	8787	70.3	17.57
2025	11	150188	8787.0	1405.92	702.96	1	8787	439.35	175.74	1	8787	43.94	8787	87.87	8787	70.3	17.57
2025	12	150188	8787.0	1405.92	702.96	1	8787	439.35	175.74	1	8787	43.94	8787	87.87	8787	70.3	17.57
2026	01	150188	8787.0	1405.92	702.96	1	8787	527.22	175.74	1	8787	43.94	8787	87.87	8787	70.3	17.57
2026	02	150188	8787.0	1405.92	702.96	1	8787	527.22	175.74	1	8787	43.94	8787	87.87	8787	70.3	17.57
2026	03	150188	8787.0	1405.92	702.96	1	8787	527.22	175.74	1	8787	43.94	8787	87.87	8787	70.3	17.57
2026	04	150188	8787.0	1405.92	702.96	1	8787	527.22	175.74	1	8787	43.94	8787	87.87	8787	70.3	17.57
2026	05	150188	8787.0	1405.92	702.96	1	8787	527.22	175.74	1	8787	43.94	8787	87.87	8787	70.3	17.57
2026	06	150188	8787.0	1405.92	702.96	1	8787	527.22	175.74	1	8787	43.94	8787	87.87	8787	70.3	17.57
2026	07	150188	11685.0	1869.6	934.8	1	11685	701.1	233.7	1	11685	58.43	11685	116.85	11685	93.48	23.37
2026	08	150188	11685.0	1869.6	934.8	1	11685	701.1	233.7	1	11685	58.43	11685	116.85	11685	93.48	23.37
合计				34803.24	17609.12			11766.62	4402.28			1100.64		2201.14		1760.96	440.1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a3c6f0ef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9日

质检工程师-王东

姓名	王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324198205043413
手机号码	18990763155	证件号（职称证/质量员岗位证编号）	（2022）12040106、C2345475	从事质检工程师年限	15 年

身份证扫描件：



毕业证：



职称证：



姓　名 Name　王东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 年 5 月

专　业 Specialty　计算机信息管理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 12040106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3年 05月 24 日

质量员岗位证：



王东

姓　名

1993.10

出生年月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3.06	0238475	

— 3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东　　社保电脑号：643788963　　身份证号码：5113241982050434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50188	12686.0	1902.9	1014.88	1	12686	634.3	253.72	1	12686	63.43	12686	126.86	12686	101.49	25.37
2024	09	150188	12686.0	1902.9	1014.88	1	12686	634.3	253.72	1	12686	63.43	12686	126.86	12686	101.49	25.37
2024	10	150188	12686.0	1902.9	1014.88	1	12686	634.3	253.72	1	12686	63.43	12686	126.86	12686	101.49	25.37
2024	11	150188	12686.0	1902.9	1014.88	1	12686	634.3	253.72	1	12686	63.43	12686	126.86	12686	101.49	25.37
2024	12	150188	12686.0	1902.9	1014.88	1	12686	634.3	253.72	1	12686	63.43	12686	126.86	12686	101.49	25.37
2025	01	150188	12686.0	2029.76	1014.88	1	12686	634.3	253.72	1	12686	63.43	12686	126.86	12686	101.49	25.37
2025	02	150188	12686.0	2029.76	1014.88	1	12686	634.3	253.72	1	12686	63.43	12686	126.86	12686	101.49	25.37
2025	03	150188	12686.0	2029.76	1014.88	1	12686	634.3	253.72	1	12686	63.43	12686	126.86	12686	101.49	25.37
2025	04	150188	12686.0	2029.76	1014.88	1	12686	634.3	253.72	1	12686	63.43	12686	126.86	12686	101.49	25.37
2025	05	150188	12686.0	2029.76	1014.88	1	12686	634.3	253.72	1	12686	63.43	12686	126.86	12686	101.49	25.37
2025	06	150188	12686.0	2029.76	1014.88	1	12686	634.3	253.72	1	12686	63.43	12686	126.86	12686	101.49	25.37
2025	07	150188	11490.0	1838.4	919.2	1	11490	574.5	229.8	1	11490	57.45	11490	114.9	11490	91.92	22.98
2025	08	150188	11490.0	1838.4	919.2	1	11490	574.5	229.8	1	11490	57.45	11490	114.9	11490	91.92	22.98
2025	09	150188	11490.0	1838.4	919.2	1	11490	574.5	229.8	1	11490	57.45	11490	114.9	11490	91.92	22.98
2025	10	150188	11490.0	1838.4	919.2	1	11490	574.5	229.8	1	11490	57.45	11490	114.9	11490	91.92	22.98
2025	11	150188	11490.0	1838.4	919.2	1	11490	574.5	229.8	1	11490	57.45	11490	114.9	11490	91.92	22.98
2025	12	150188	11490.0	1838.4	919.2	1	11490	574.5	229.8	1	11490	57.45	11490	114.9	11490	91.92	22.98
2026	01	150188	11490.0	1838.4	919.2	1	11490	689.4	229.8	1	11490	57.45	11490	114.9	11490	91.92	22.98
2026	02	150188	11490.0	1838.4	919.2	1	11490	689.4	229.8	1	11490	57.45	11490	114.9	11490	91.92	22.98
2026	03	150188	11490.0	1838.4	919.2	1	11490	689.4	229.8	1	11490	57.45	11490	114.9	11490	91.92	22.98
2026	04	150188	11490.0	1838.4	919.2	1	11490	689.4	229.8	1	11490	57.45	11490	114.9	11490	91.92	22.98
2026	05	150188	11490.0	1838.4	919.2	1	11490	689.4	229.8	1	11490	57.45	11490	114.9	11490	91.92	22.98
2026	06	150188	11490.0	1838.4	919.2	1	11490	689.4	229.8	1	11490	57.45	11490	114.9	11490	91.92	22.98
2026	07	150188	10929.0	1748.64	874.32	1	10929	655.74	218.58	1	10929	54.65	10929	109.29	10929	87.43	21.86
2026	08	150188	10929.0	1748.64	874.32	1	10929	655.74	218.58	1	10929	54.65	10929	109.29	10929	87.43	21.86
合计				47251.14	23942.72			15872.18	5985.68			1496.43		2992.84		2394.29	598.5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a3c6ecd2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合约工程师-江华

姓名	江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0202198601287265
手机号码	15885533712	证件号（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编号）	建[造]112 14400012046	从事合约工程师年限	9 年

身份证扫描件



毕业证



职称证：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Economics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姓　　名：江华
证件号码：520202198601287265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6年01月
级　　别：中级
专　　业：建筑与房地产经济
批准日期：2025年11月02日
管 理 号：00120251149010005214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09日
- 2026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江华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86年01月28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14400012046

有 效 期：2025年12月15日-2029年12月14日

聘 用 单 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江华

签名日期：202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江华　　社保电脑号：806214916　　身份证号码：52020219860128726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50188	12216.0	1832.4	977.28	1	12216	610.8	244.32	1	12216	61.08	12216	122.16	12216	97.73	24.43
2024	09	150188	12216.0	1832.4	977.28	1	12216	610.8	244.32	1	12216	61.08	12216	122.16	12216	97.73	24.43
2024	10	150188	12216.0	1832.4	977.28	1	12216	610.8	244.32	1	12216	61.08	12216	122.16	12216	97.73	24.43
2024	11	150188	12216.0	1832.4	977.28	1	12216	610.8	244.32	1	12216	61.08	12216	122.16	12216	97.73	24.43
2024	12	150188	12216.0	1832.4	977.28	1	12216	610.8	244.32	1	12216	61.08	12216	122.16	12216	97.73	24.43
2025	01	150188	12216.0	1954.56	977.28	1	12216	610.8	244.32	1	12216	61.08	12216	122.16	12216	97.73	24.43
2025	02	150188	12216.0	1954.56	977.28	1	12216	610.8	244.32	1	12216	61.08	12216	122.16	12216	97.73	24.43
2025	03	150188	12216.0	1954.56	977.28	1	12216	610.8	244.32	1	12216	61.08	12216	122.16	12216	97.73	24.43
2025	04	150188	12216.0	1954.56	977.28	1	12216	610.8	244.32	1	12216	61.08	12216	122.16	12216	97.73	24.43
2025	05	150188	12216.0	1954.56	977.28	1	12216	610.8	244.32	1	12216	61.08	12216	122.16	12216	97.73	24.43
2025	06	150188	12216.0	1954.56	977.28	1	12216	610.8	244.32	1	12216	61.08	12216	122.16	12216	97.73	24.43
2025	07	150188	10393.0	1662.88	831.44	1	10393	519.65	207.86	1	10393	51.97	10393	103.93	10393	83.14	20.79
2025	08	150188	10393.0	1662.88	831.44	1	10393	519.65	207.86	1	10393	51.97	10393	103.93	10393	83.14	20.79
2025	09	150188	10393.0	1662.88	831.44	1	10393	519.65	207.86	1	10393	51.97	10393	103.93	10393	83.14	20.79
2025	10	150188	10393.0	1662.88	831.44	1	10393	519.65	207.86	1	10393	51.97	10393	103.93	10393	83.14	20.79
2025	11	150188	10393.0	1662.88	831.44	1	10393	519.65	207.86	1	10393	51.97	10393	103.93	10393	83.14	20.79
2025	12	150188	10393.0	1662.88	831.44	1	10393	519.65	207.86	1	10393	51.97	10393	103.93	10393	83.14	20.79
2026	01	150188	10393.0	1662.88	831.44	1	10393	623.58	207.86	1	10393	51.97	10393	103.93	10393	83.14	20.79
2026	02	150188	10393.0	1662.88	831.44	1	10393	623.58	207.86	1	10393	51.97	10393	103.93	10393	83.14	20.79
2026	03	150188	10393.0	1662.88	831.44	1	10393	623.58	207.86	1	10393	51.97	10393	103.93	10393	83.14	20.79
2026	04	150188	10393.0	1662.88	831.44	1	10393	623.58	207.86	1	10393	51.97	10393	103.93	10393	83.14	20.79
2026	05	150188	10393.0	1662.88	831.44	1	10393	623.58	207.86	1	10393	51.97	10393	103.93	10393	83.14	20.79
2026	06	150188	10393.0	1662.88	831.44	1	10393	623.58	207.86	1	10393	51.97	10393	103.93	10393	83.14	20.79
2026	07	150188	15668.0	2506.88	1253.44	1	15668	940.08	313.36	1	15668	78.34	15668	156.68	15668	125.34	31.34
2026	08	150188	15668.0	2506.88	1253.44	1	15668	940.08	313.36	1	15668	78.34	15668	156.68	15668	125.34	31.34
合计				45857.68	23234.24			15458.34	5808.56			1452.2		2904.28		2323.39	580.8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a3c6ec0a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测量工程师-程剑

姓名	程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80219870615071X
手机号码	15246780995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AJZ-231804	从事测量工程师年限	11 年

身份证扫描件：





毕业证：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程　剑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6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7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AJZ-23180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剑　　社保电脑号：806186171　　身份证号码：230802198706150 7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50188	16691.0	2503.65	1335.28	1	16691	834.55	333.82	1	16691	83.46	16691	166.91	16691	133.53	33.38
2024	09	150188	16691.0	2503.65	1335.28	1	16691	834.55	333.82	1	16691	83.46	16691	166.91	16691	133.53	33.38
2024	10	150188	16691.0	2503.65	1335.28	1	16691	834.55	333.82	1	16691	83.46	16691	166.91	16691	133.53	33.38
2024	11	150188	16691.0	2503.65	1335.28	1	16691	834.55	333.82	1	16691	83.46	16691	166.91	16691	133.53	33.38
2024	12	150188	16691.0	2503.65	1335.28	1	16691	834.55	333.82	1	16691	83.46	16691	166.91	16691	133.53	33.38
2025	01	150188	16691.0	2670.56	1335.28	1	16691	834.55	333.82	1	16691	83.46	16691	166.91	16691	133.53	33.38
2025	02	150188	16691.0	2670.56	1335.28	1	16691	834.55	333.82	1	16691	83.46	16691	166.91	16691	133.53	33.38
2025	03	150188	16691.0	2670.56	1335.28	1	16691	834.55	333.82	1	16691	83.46	16691	166.91	16691	133.53	33.38
2025	04	150188	16691.0	2670.56	1335.28	1	16691	834.55	333.82	1	16691	83.46	16691	166.91	16691	133.53	33.38
2025	05	150188	16691.0	2670.56	1335.28	1	16691	834.55	333.82	1	16691	83.46	16691	166.91	16691	133.53	33.38
2025	06	150188	16691.0	2670.56	1335.28	1	16691	834.55	333.82	1	16691	83.46	16691	166.91	16691	133.53	33.38
2025	07	150188	11557.0	1849.12	924.56	1	11557	577.85	231.14	1	11557	57.79	11557	115.57	11557	92.46	23.11
2025	08	150188	11557.0	1849.12	924.56	1	11557	577.85	231.14	1	11557	57.79	11557	115.57	11557	92.46	23.11
2025	09	150188	11557.0	1849.12	924.56	1	11557	577.85	231.14	1	11557	57.79	11557	115.57	11557	92.46	23.11
2025	10	150188	11557.0	1849.12	924.56	1	11557	577.85	231.14	1	11557	57.79	11557	115.57	11557	92.46	23.11
2025	11	150188	11557.0	1849.12	924.56	1	11557	577.85	231.14	1	11557	57.79	11557	115.57	11557	92.46	23.11
2025	12	150188	11557.0	1849.12	924.56	1	11557	577.85	231.14	1	11557	57.79	11557	115.57	11557	92.46	23.11
2026	01	150188	11557.0	1849.12	924.56	1	11557	693.42	231.14	1	11557	57.79	11557	115.57	11557	92.46	23.11
2026	02	150188	11557.0	1849.12	924.56	1	11557	693.42	231.14	1	11557	57.79	11557	115.57	11557	92.46	23.11
2026	03	150188	11557.0	1849.12	924.56	1	11557	693.42	231.14	1	11557	57.79	11557	115.57	11557	92.46	23.11
2026	04	150188	11557.0	1849.12	924.56	1	11557	693.42	231.14	1	11557	57.79	11557	115.57	11557	92.46	23.11
2026	05	150188	11557.0	1849.12	924.56	1	11557	693.42	231.14	1	11557	57.79	11557	115.57	11557	92.46	23.11
2026	06	150188	11557.0	1849.12	924.56	1	11557	693.42	231.14	1	11557	57.79	11557	115.57	11557	92.46	23.11
2026	07	150188	15198.0	2431.68	1215.84	1	15198	911.88	303.96	1	15198	75.99	15198	151.98	15198	121.58	30.4
2026	08	150188	15198.0	2431.68	1215.84	1	15198	911.88	303.96	1	15198	75.99	15198	151.98	15198	121.58	30.4
合计				55594.41	28214.48			18631.43	7053.62			1763.52		3526.81		2821.51	705.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a3c6f33e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9日

工程资料主管-周家莲

姓名	周家莲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227198504141660
手机号码	18566260386	证件号（职称证）	(2019)12046 39	从事工程资料主管年限	10 年

身份证扫描件



毕业证：



职称证：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9）1204639

资格证书

姓　　名　周家莲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5年04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家莲　　社保电脑号：621375354　　身份证号码：45222719850414166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50188	15600.0	2496.0	1248.0	1	15600	780.0	312.0	1	15600	78.0	15600	156.0	15600	124.8	31.2
2024	09	150188	15600.0	2496.0	1248.0	1	15600	780.0	312.0	1	15600	78.0	15600	156.0	15600	124.8	31.2
2024	10	150188	15600.0	2496.0	1248.0	1	15600	780.0	312.0	1	15600	78.0	15600	156.0	15600	124.8	31.2
2024	11	150188	15600.0	2496.0	1248.0	1	15600	780.0	312.0	1	15600	78.0	15600	156.0	15600	124.8	31.2
2024	12	150188	15600.0	2496.0	1248.0	1	15600	780.0	312.0	1	15600	78.0	15600	156.0	15600	124.8	31.2
2025	01	150188	15600.0	2652.0	1248.0	1	15600	780.0	312.0	1	15600	78.0	15600	156.0	15600	124.8	31.2
2025	02	150188	15600.0	2652.0	1248.0	1	15600	780.0	312.0	1	15600	78.0	15600	156.0	15600	124.8	31.2
2025	03	150188	15600.0	2652.0	1248.0	1	15600	780.0	312.0	1	15600	78.0	15600	156.0	15600	124.8	31.2
2025	04	150188	15600.0	2652.0	1248.0	1	15600	780.0	312.0	1	15600	78.0	15600	156.0	15600	124.8	31.2
2025	05	150188	15600.0	2652.0	1248.0	1	15600	780.0	312.0	1	15600	78.0	15600	156.0	15600	124.8	31.2
2025	06	150188	15600.0	2652.0	1248.0	1	15600	780.0	312.0	1	15600	78.0	15600	156.0	15600	124.8	31.2
2025	07	150188	15245.0	2591.65	1219.6	1	15245	762.25	304.9	1	15245	76.23	15245	152.45	15245	121.96	30.49
2025	08	150188	15245.0	2591.65	1219.6	1	15245	762.25	304.9	1	15245	76.23	15245	152.45	15245	121.96	30.49
2025	09	150188	15245.0	2591.65	1219.6	1	15245	762.25	304.9	1	15245	76.23	15245	152.45	15245	121.96	30.49
2025	10	150188	15245.0	2591.65	1219.6	1	15245	762.25	304.9	1	15245	76.23	15245	152.45	15245	121.96	30.49
2025	11	150188	15245.0	2591.65	1219.6	1	15245	762.25	304.9	1	15245	76.23	15245	152.45	15245	121.96	30.49
2025	12	150188	15245.0	2591.65	1219.6	1	15245	762.25	304.9	1	15245	76.23	15245	152.45	15245	121.96	30.49
2026	01	150188	15245.0	2591.65	1219.6	1	15245	914.7	304.9	1	15245	76.23	15245	152.45	15245	121.96	30.49
2026	02	150188	15245.0	2591.65	1219.6	1	15245	914.7	304.9	1	15245	76.23	15245	152.45	15245	121.96	30.49
2026	03	150188	15245.0	2591.65	1219.6	1	15245	914.7	304.9	1	15245	76.23	15245	152.45	15245	121.96	30.49
2026	04	150188	15245.0	2591.65	1219.6	1	15245	914.7	304.9	1	15245	76.23	15245	152.45	15245	121.96	30.49
2026	05	150188	15245.0	2591.65	1219.6	1	15245	914.7	304.9	1	15245	76.23	15245	152.45	15245	121.96	30.49
2026	06	150188	15245.0	2591.65	1219.6	1	15245	914.7	304.9	1	15245	76.23	15245	152.45	15245	121.96	30.49
2026	07	150188	16552.0	2813.84	1324.16	1	16552	993.12	331.04	1	16552	82.76	16552	165.52	16552	132.42	33.1
2026	08	150188	16552.0	2813.84	1324.16	1	16552	993.12	331.04	1	16552	82.76	16552	165.52	16552	132.42	33.1
合计				65119.48	31011.52			20627.94	7752.88			1938.28		3876.44		3101.16	775.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a3c6edb1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质量负责人-徐朋阳

姓名	徐朋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523198708165670
手机号码	15985119493	证件号（职称证/质量员岗位证编号）	（2019）1204204、C2041940	从事质量负责人年限	10 年

身份证扫描件



毕业证：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徐朋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 年 8 月

专　　业　市政工程

任职资格　工 程 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9）1204204

2019 年 11 月 8日

质量员岗位证



徐朋阳

姓　　名

出生年月　1987.08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0-07	C2041940	

— 3 —



学 历 情 况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 业 学 校

— 12 —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2022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验收单位

（盖章）

2022 年 6月17日

2024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验收单位

（盖章）

2024 年 6月21日

— 13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朋阳　　社保电脑号：809613340　　身份证号码：2305231987081656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50188	12812.0	1921.8	1024.96	1	12812	640.6	256.24	1	12812	64.06	12812	128.12	12812	102.5	25.62
2024	09	150188	12812.0	1921.8	1024.96	1	12812	640.6	256.24	1	12812	64.06	12812	128.12	12812	102.5	25.62
2024	10	150188	12812.0	1921.8	1024.96	1	12812	640.6	256.24	1	12812	64.06	12812	128.12	12812	102.5	25.62
2024	11	150188	12812.0	1921.8	1024.96	1	12812	640.6	256.24	1	12812	64.06	12812	128.12	12812	102.5	25.62
2024	12	150188	12812.0	1921.8	1024.96	1	12812	640.6	256.24	1	12812	64.06	12812	128.12	12812	102.5	25.62
2025	01	150188	12812.0	2049.92	1024.96	1	12812	640.6	256.24	1	12812	64.06	12812	128.12	12812	102.5	25.62
2025	02	150188	12812.0	2049.92	1024.96	1	12812	640.6	256.24	1	12812	64.06	12812	128.12	12812	102.5	25.62
2025	03	150188	12812.0	2049.92	1024.96	1	12812	640.6	256.24	1	12812	64.06	12812	128.12	12812	102.5	25.62
2025	04	150188	12812.0	2049.92	1024.96	1	12812	640.6	256.24	1	12812	64.06	12812	128.12	12812	102.5	25.62
2025	05	150188	12812.0	2049.92	1024.96	1	12812	640.6	256.24	1	12812	64.06	12812	128.12	12812	102.5	25.62
2025	06	150188	12812.0	2049.92	1024.96	1	12812	640.6	256.24	1	12812	64.06	12812	128.12	12812	102.5	25.62
2025	07	150188	10171.0	1627.36	813.68	1	10171	508.55	203.42	1	10171	50.86	10171	101.71	10171	81.37	20.34
2025	08	150188	10171.0	1627.36	813.68	1	10171	508.55	203.42	1	10171	50.86	10171	101.71	10171	81.37	20.34
2025	09	150188	10171.0	1627.36	813.68	1	10171	508.55	203.42	1	10171	50.86	10171	101.71	10171	81.37	20.34
2025	10	150188	10171.0	1627.36	813.68	1	10171	508.55	203.42	1	10171	50.86	10171	101.71	10171	81.37	20.34
2025	11	150188	10171.0	1627.36	813.68	1	10171	508.55	203.42	1	10171	50.86	10171	101.71	10171	81.37	20.34
2025	12	150188	10171.0	1627.36	813.68	1	10171	508.55	203.42	1	10171	50.86	10171	101.71	10171	81.37	20.34
2026	01	150188	10171.0	1627.36	813.68	1	10171	610.26	203.42	1	10171	50.86	10171	101.71	10171	81.37	20.34
2026	02	150188	10171.0	1627.36	813.68	1	10171	610.26	203.42	1	10171	50.86	10171	101.71	10171	81.37	20.34
2026	03	150188	10171.0	1627.36	813.68	1	10171	610.26	203.42	1	10171	50.86	10171	101.71	10171	81.37	20.34
2026	04	150188	10171.0	1627.36	813.68	1	10171	610.26	203.42	1	10171	50.86	10171	101.71	10171	81.37	20.34
2026	05	150188	10171.0	1627.36	813.68	1	10171	610.26	203.42	1	10171	50.86	10171	101.71	10171	81.37	20.34
2026	06	150188	10171.0	1627.36	813.68	1	10171	610.26	203.42	1	10171	50.86	10171	101.71	10171	81.37	20.34
2026	07	150188	14406.0	2304.96	1152.48	1	14406	864.36	288.12	1	14406	72.03	14406	144.06	14406	115.25	28.81
2026	08	150188	14406.0	2304.96	1152.48	1	14406	864.36	288.12	1	14406	72.03	14406	144.06	14406	115.25	28.81
合计				46046.76	23343.68			15488.18	5835.92			1459.04		2917.96		2334.44	583.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a3c6fb96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负责人-崔岩

姓名	崔岩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228198912070018
手机号码	18798025342	证件号（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安全考核 C 证编号）	202210046440000117 7、粤建安 C3(2023)9001319	从事安全负责人年限	9 年

身份证扫描件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崔岩 性别 男 ，一九八九 年 十二 月 七 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贵州师范大学

校（院）长：伍鹏程印

证书编号：106631201405170076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注册安全工程师

190-0235



姓　　名　崔岩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522228198912070018

级　　别　中级

执业证号　19230335355

发证日期　2023年7月5日

本人签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1004644000001177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190-0235

注　册　记　录

崔岩 522228198912070018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5月15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注　册　记　录

复制

安全考核合格证（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9001319

姓　　名：崔岩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12月07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6月21日

有　效　期：2024年03月02日　　至 2027年05月26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3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崔岩　　社保电脑号：806186174　　身份证号码：522228198912070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50188	12280.0	1964.8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4	09	150188	12280.0	1964.8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4	10	150188	12280.0	1964.8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4	11	150188	12280.0	1964.8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4	12	150188	12280.0	1964.8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5	01	150188	12280.0	2087.6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5	02	150188	12280.0	2087.6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5	03	150188	12280.0	2087.6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5	04	150188	12280.0	2087.6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5	05	150188	12280.0	2087.6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5	06	150188	12280.0	2087.6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5	07	150188	11829.0	2010.93	946.32	1	11829	591.45	236.58	1	11829	59.15	11829	118.29	11829	94.63	23.66
2025	08	150188	11829.0	2010.93	946.32	1	11829	591.45	236.58	1	11829	59.15	11829	118.29	11829	94.63	23.66
2025	09	150188	11829.0	2010.93	946.32	1	11829	591.45	236.58	1	11829	59.15	11829	118.29	11829	94.63	23.66
2025	10	150188	11829.0	2010.93	946.32	1	11829	591.45	236.58	1	11829	59.15	11829	118.29	11829	94.63	23.66
2025	11	150188	11829.0	2010.93	946.32	1	11829	591.45	236.58	1	11829	59.15	11829	118.29	11829	94.63	23.66
2025	12	150188	11829.0	2010.93	946.32	1	11829	591.45	236.58	1	11829	59.15	11829	118.29	11829	94.63	23.66
2026	01	150188	11829.0	2010.93	946.32	1	11829	709.74	236.58	1	11829	59.15	11829	118.29	11829	94.63	23.66
2026	02	150188	11829.0	2010.93	946.32	1	11829	709.74	236.58	1	11829	59.15	11829	118.29	11829	94.63	23.66
2026	03	150188	11829.0	2010.93	946.32	1	11829	709.74	236.58	1	11829	59.15	11829	118.29	11829	94.63	23.66
2026	04	150188	11829.0	2010.93	946.32	1	11829	709.74	236.58	1	11829	59.15	11829	118.29	11829	94.63	23.66
2026	05	150188	11829.0	2010.93	946.32	1	11829	709.74	236.58	1	11829	59.15	11829	118.29	11829	94.63	23.66
2026	06	150188	11829.0	2010.93	946.32	1	11829	709.74	236.58	1	11829	59.15	11829	118.29	11829	94.63	23.66
2026	07	150188	16792.0	2854.64	1343.36	1	16792	1007.52	335.84	1	16792	83.96	16792	167.92	16792	134.34	33.58
2026	08	150188	16792.0	2854.64	1343.36	1	16792	1007.52	335.84	1	16792	83.96	16792	167.92	16792	134.34	33.58
合计				52190.04	24848.96			16576.18	6212.24			1553.12		3106.12		2484.88	621.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a3c6ebc7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9日

岩土工程师-孔繁勇

姓名	孔繁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402198705150310
手机号码	18664653060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2022)12040110	从事相关专业年限	8 年

身份证扫描件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609291701359661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孔繁勇　　性别：男

证件号码：230402198705150310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96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708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9393	9360	748.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9360	748.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9360	748.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9360	748.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9360	748.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9360	748.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12350	988.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12350	988.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12350	988.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12350	988.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12350	988.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12350	988.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12350	988.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2350	988.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2350	988.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2350	988.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2350	988.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2350	988.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10145	811.6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10145	811.6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10145	811.6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10145	811.6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10145	811.6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10145	811.6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10145	811.6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10145	811.6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10145	811.6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10145	811.6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10145	811.6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10145	811.6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9393	15619	1249.52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9393	15619	1249.52	已参保	/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9月29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网办业务专用章 4401040454942

土建工程师-张程芃

姓名	张程芃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9005199007170218
手机号码	13936593303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BZ-2017005	从事相关专业年限	6 年

身份证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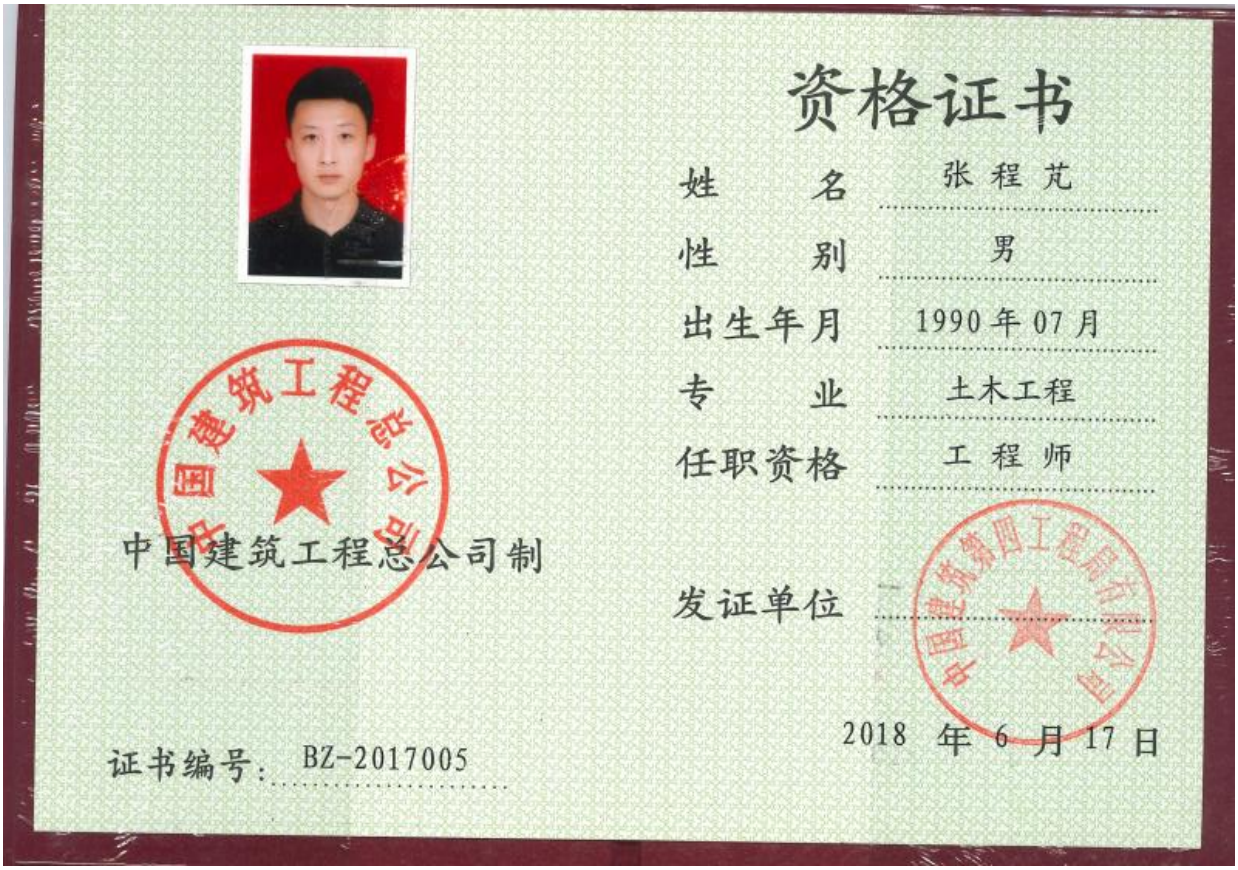




毕业证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张程芃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7月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7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BZ-201700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程芃　　社保电脑号：800839112　　身份证号码：2390051990071702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50188	13255.0	2120.8	1060.4	1	13255	662.75	265.1	1	13255	66.28	13255	132.55	13255	106.04	26.51
2024	09	150188	13255.0	2120.8	1060.4	1	13255	662.75	265.1	1	13255	66.28	13255	132.55	13255	106.04	26.51
2024	10	150188	13255.0	2120.8	1060.4	1	13255	662.75	265.1	1	13255	66.28	13255	132.55	13255	106.04	26.51
2024	11	150188	13255.0	2120.8	1060.4	1	13255	662.75	265.1	1	13255	66.28	13255	132.55	13255	106.04	26.51
2024	12	150188	13255.0	2120.8	1060.4	1	13255	662.75	265.1	1	13255	66.28	13255	132.55	13255	106.04	26.51
2025	01	150188	13255.0	2253.35	1060.4	1	13255	662.75	265.1	1	13255	66.28	13255	132.55	13255	106.04	26.51
2025	02	150188	13255.0	2253.35	1060.4	1	13255	662.75	265.1	1	13255	66.28	13255	132.55	13255	106.04	26.51
2025	03	150188	13255.0	2253.35	1060.4	1	13255	662.75	265.1	1	13255	66.28	13255	132.55	13255	106.04	26.51
2025	04	150188	13255.0	2253.35	1060.4	1	13255	662.75	265.1	1	13255	66.28	13255	132.55	13255	106.04	26.51
2025	05	150188	13255.0	2253.35	1060.4	1	13255	662.75	265.1	1	13255	66.28	13255	132.55	13255	106.04	26.51
2025	06	150188	13255.0	2253.35	1060.4	1	13255	662.75	265.1	1	13255	66.28	13255	132.55	13255	106.04	26.51
2025	07	150188	11950.0	2031.5	956.0	1	11950	597.5	239.0	1	11950	59.75	11950	119.5	11950	95.6	23.9
2025	08	150188	11950.0	2031.5	956.0	1	11950	597.5	239.0	1	11950	59.75	11950	119.5	11950	95.6	23.9
2025	09	150188	11950.0	2031.5	956.0	1	11950	597.5	239.0	1	11950	59.75	11950	119.5	11950	95.6	23.9
2025	10	150188	11950.0	2031.5	956.0	1	11950	597.5	239.0	1	11950	59.75	11950	119.5	11950	95.6	23.9
2025	11	150188	11950.0	2031.5	956.0	1	11950	597.5	239.0	1	11950	59.75	11950	119.5	11950	95.6	23.9
2025	12	150188	11950.0	2031.5	956.0	1	11950	597.5	239.0	1	11950	59.75	11950	119.5	11950	95.6	23.9
2026	01	150188	11950.0	2031.5	956.0	1	11950	717.0	239.0	1	11950	59.75	11950	119.5	11950	95.6	23.9
2026	02	150188	11950.0	2031.5	956.0	1	11950	717.0	239.0	1	11950	59.75	11950	119.5	11950	95.6	23.9
2026	03	150188	11950.0	2031.5	956.0	1	11950	717.0	239.0	1	11950	59.75	11950	119.5	11950	95.6	23.9
2026	04	150188	11950.0	2031.5	956.0	1	11950	717.0	239.0	1	11950	59.75	11950	119.5	11950	95.6	23.9
2026	05	150188	11950.0	2031.5	956.0	1	11950	717.0	239.0	1	11950	59.75	11950	119.5	11950	95.6	23.9
2026	06	150188	11950.0	2031.5	956.0	1	11950	717.0	239.0	1	11950	59.75	11950	119.5	11950	95.6	23.9
2026	07	150188	15061.0	2560.37	1204.88	1	15061	903.66	301.22	1	15061	75.31	15061	150.61	15061	120.49	30.12
2026	08	150188	15061.0	2560.37	1204.88	1	15061	903.66	301.22	1	15061	75.31	15061	150.61	15061	120.49	30.12
合计				53622.84	25546.16			16984.57	6386.54			1596.7		3193.27		2554.62	638.6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a3c6f2a9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土建工程师-王建论

姓名	王建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22123198610081690
手机号码	18651608259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2003003042159	从事相关专业年限	12 年

身份证扫描件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建论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 十 月 八 日生，于二零零七年 九 月至 二零一零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7631201006002935 二零一零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建论

身份证号：62212319861008169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装配式建筑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十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215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建论　　社保电脑号：801444053　　身份证号码：62212319861008169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50188	11568.0	1735.2	925.44	1	11568	578.4	231.36	1	11568	57.84	11568	115.68	11568	92.54	23.14
2024	09	150188	11568.0	1735.2	925.44	1	11568	578.4	231.36	1	11568	57.84	11568	115.68	11568	92.54	23.14
2024	10	150188	11568.0	1735.2	925.44	1	11568	578.4	231.36	1	11568	57.84	11568	115.68	11568	92.54	23.14
2024	11	150188	11568.0	1735.2	925.44	1	11568	578.4	231.36	1	11568	57.84	11568	115.68	11568	92.54	23.14
2024	12	150188	11568.0	1735.2	925.44	1	11568	578.4	231.36	1	11568	57.84	11568	115.68	11568	92.54	23.14
2025	01	150188	11568.0	1850.88	925.44	1	11568	578.4	231.36	1	11568	57.84	11568	115.68	11568	92.54	23.14
2025	02	150188	11568.0	1850.88	925.44	1	11568	578.4	231.36	1	11568	57.84	11568	115.68	11568	92.54	23.14
2025	03	150188	11568.0	1850.88	925.44	1	11568	578.4	231.36	1	11568	57.84	11568	115.68	11568	92.54	23.14
2025	04	150188	11568.0	1850.88	925.44	1	11568	578.4	231.36	1	11568	57.84	11568	115.68	11568	92.54	23.14
2025	05	150188	11568.0	1850.88	925.44	1	11568	578.4	231.36	1	11568	57.84	11568	115.68	11568	92.54	23.14
2025	06	150188	11568.0	1850.88	925.44	1	11568	578.4	231.36	1	11568	57.84	11568	115.68	11568	92.54	23.14
2025	07	150188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05.0	10500	84.0	21.0
2025	08	150188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05.0	10500	84.0	21.0
2025	09	150188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05.0	10500	84.0	21.0
2025	10	150188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05.0	10500	84.0	21.0
2025	11	150188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05.0	10500	84.0	21.0
2025	12	150188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05.0	10500	84.0	21.0
2026	01	150188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630.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05.0	10500	84.0	21.0
2026	02	150188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630.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05.0	10500	84.0	21.0
2026	03	150188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630.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05.0	10500	84.0	21.0
2026	04	150188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630.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05.0	10500	84.0	21.0
2026	05	150188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630.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05.0	10500	84.0	21.0
2026	06	150188	10500.0	1680.0	840.0	1	10500	630.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105.0	10500	84.0	21.0
2026	07	150188	15002.0	2400.32	1200.16	1	15002	900.12	300.04	1	15002	75.01	15002	150.02	15002	120.02	30.0
2026	08	150188	15002.0	2400.32	1200.16	1	15002	900.12	300.04	1	15002	75.01	15002	150.02	15002	120.02	30.0
合计				44741.92	22660.16			15092.64	5665.04			1416.26		2832.52		2265.98	566.5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a3c6db70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9日

给排水工程师-彭水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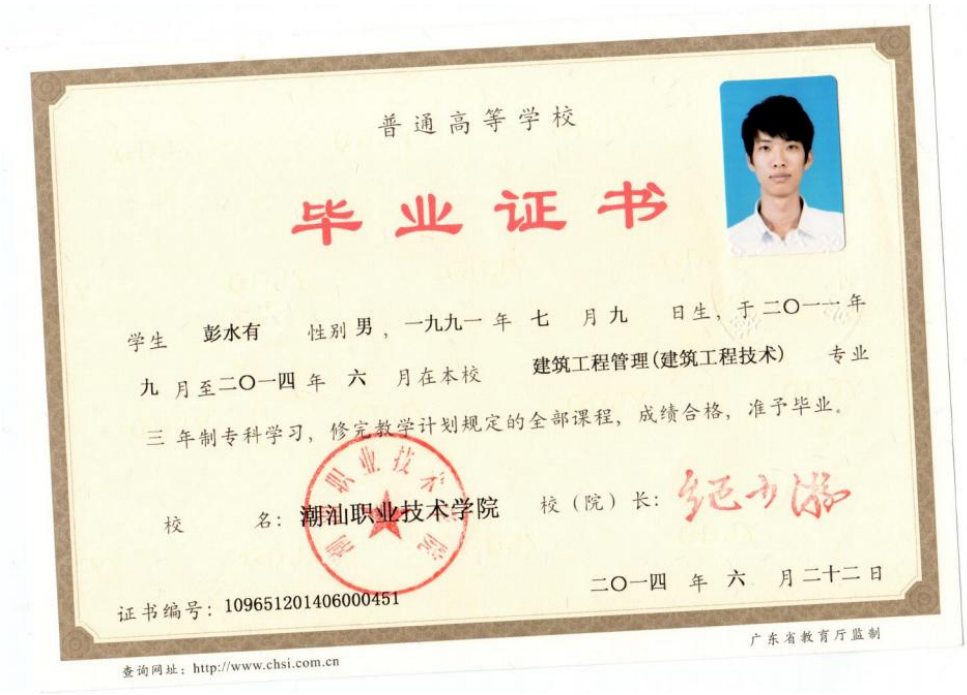
姓名	彭水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82199107094796
手机号码	13148810982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BJZ-2022007	从事相关专业年限	6 年

身份证扫描件





毕业证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彭水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07月

专　　业　给排水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18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BJZ-2022007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水有　　社保电脑号：801443999　　身份证号码：44098219910709479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50188	9952.0	1492.8	796.16	1	9952	497.6	199.04	1	9952	49.76	9952	99.52	9952	79.62	19.9
2024	09	150188	9952.0	1492.8	796.16	1	9952	497.6	199.04	1	9952	49.76	9952	99.52	9952	79.62	19.9
2024	10	150188	9952.0	1492.8	796.16	1	9952	497.6	199.04	1	9952	49.76	9952	99.52	9952	79.62	19.9
2024	11	150188	9952.0	1492.8	796.16	1	9952	497.6	199.04	1	9952	49.76	9952	99.52	9952	79.62	19.9
2024	12	150188	9952.0	1492.8	796.16	1	9952	497.6	199.04	1	9952	49.76	9952	99.52	9952	79.62	19.9
2025	01	150188	9952.0	1592.32	796.16	1	9952	497.6	199.04	1	9952	49.76	9952	99.52	9952	79.62	19.9
2025	02	150188	9952.0	1592.32	796.16	1	9952	497.6	199.04	1	9952	49.76	9952	99.52	9952	79.62	19.9
2025	03	150188	9952.0	1592.32	796.16	1	9952	497.6	199.04	1	9952	49.76	9952	99.52	9952	79.62	19.9
2025	04	150188	9952.0	1592.32	796.16	1	9952	497.6	199.04	1	9952	49.76	9952	99.52	9952	79.62	19.9
2025	05	150188	9952.0	1592.32	796.16	1	9952	497.6	199.04	1	9952	49.76	9952	99.52	9952	79.62	19.9
2025	06	150188	9952.0	1592.32	796.16	1	9952	497.6	199.04	1	9952	49.76	9952	99.52	9952	79.62	19.9
2025	07	150188	9350.0	1496.0	748.0	1	9350	467.5	187.0	1	9350	46.75	9350	93.5	9350	74.8	18.7
2025	08	150188	9350.0	1496.0	748.0	1	9350	467.5	187.0	1	9350	46.75	9350	93.5	9350	74.8	18.7
2025	09	150188	9350.0	1496.0	748.0	1	9350	467.5	187.0	1	9350	46.75	9350	93.5	9350	74.8	18.7
2025	10	150188	9350.0	1496.0	748.0	1	9350	467.5	187.0	1	9350	46.75	9350	93.5	9350	74.8	18.7
2025	11	150188	9350.0	1496.0	748.0	1	9350	467.5	187.0	1	9350	46.75	9350	93.5	9350	74.8	18.7
2025	12	150188	9350.0	1496.0	748.0	1	9350	467.5	187.0	1	9350	46.75	9350	93.5	9350	74.8	18.7
2026	01	150188	9350.0	1496.0	748.0	1	9350	561.0	187.0	1	9350	46.75	9350	93.5	9350	74.8	18.7
2026	02	150188	9350.0	1496.0	748.0	1	9350	561.0	187.0	1	9350	46.75	9350	93.5	9350	74.8	18.7
2026	03	150188	9350.0	1496.0	748.0	1	9350	561.0	187.0	1	9350	46.75	9350	93.5	9350	74.8	18.7
2026	04	150188	9350.0	1496.0	748.0	1	9350	561.0	187.0	1	9350	46.75	9350	93.5	9350	74.8	18.7
2026	05	150188	9350.0	1496.0	748.0	1	9350	561.0	187.0	1	9350	46.75	9350	93.5	9350	74.8	18.7
2026	06	150188	9350.0	1496.0	748.0	1	9350	561.0	187.0	1	9350	46.75	9350	93.5	9350	74.8	18.7
2026	07	150188	11479.0	1836.64	918.32	1	11479	688.74	229.58	1	11479	57.4	11479	114.79	11479	91.83	22.96
2026	08	150188	11479.0	1836.64	918.32	1	11479	688.74	229.58	1	11479	57.4	11479	114.79	11479	91.83	22.96
合计				38643.2	19570.4			13022.08	4892.6			1223.16		2446.3		1937.08	489.2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a3c6ef0a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电气工程师-朱涛

姓名	朱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17198912203 95X
手机号码	18620516068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2020)12040007	从事相关专业年限	8 年

身份证扫描件





毕业证



职称证



姓　名 Name　朱涛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 年 12 月

专　业 Specialty　电气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2040007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1 年 02 月 03日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609291748359707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朱涛　　性别：男

证件号码：420117198912203 95X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84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909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9393	9850	788.0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9850	788.0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9850	788.0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9850	788.0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9850	788.0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9850	788.0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9850	788.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9850	788.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9850	788.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9850	788.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9850	788.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9850	788.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9850	788.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9850	788.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9850	788.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9850	788.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9850	788.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9850	788.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9925	794.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9925	794.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9925	794.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9925	794.0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9925	794.0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9925	794.0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9925	794.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9925	794.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9925	794.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9925	794.0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9925	794.0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9925	794.0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9393	10208	816.64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9393	10208	816.64	已参保	/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9月29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网办业务专用章 4401040454942

施工员-黄超

姓名	黄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3130199310077538
手机号码	19924553408	证件号（施工员岗位证编号）	A2041375	从事相关专业年限	5 年

身份证扫描件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超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十 月 七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邵阳学院 校（院）长：彭希林

证书编号：105471201705000933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 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施工员岗位证



姓　名 黄超

出生年月 1993.10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20-07	S2041375	

— 3 —

学历情况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业学校

— 12 —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2022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考核专业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2022 年 6 月 27 日

2024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考核专业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2024 年 6 月 25 日

— 13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超　　社保电脑号：801443993　　身份证号码：4331301993100775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50188	10027.0	1504.05	802.16	1	10027	501.35	200.54	1	10027	50.14	10027	100.27	10027	80.22	20.05
2024	09	150188	10027.0	1504.05	802.16	1	10027	501.35	200.54	1	10027	50.14	10027	100.27	10027	80.22	20.05
2024	10	150188	10027.0	1504.05	802.16	1	10027	501.35	200.54	1	10027	50.14	10027	100.27	10027	80.22	20.05
2024	11	150188	10027.0	1504.05	802.16	1	10027	501.35	200.54	1	10027	50.14	10027	100.27	10027	80.22	20.05
2024	12	150188	10027.0	1504.05	802.16	1	10027	501.35	200.54	1	10027	50.14	10027	100.27	10027	80.22	20.05
2025	01	150188	10027.0	1604.32	802.16	1	10027	501.35	200.54	1	10027	50.14	10027	100.27	10027	80.22	20.05
2025	02	150188	10027.0	1604.32	802.16	1	10027	501.35	200.54	1	10027	50.14	10027	100.27	10027	80.22	20.05
2025	03	150188	10027.0	1604.32	802.16	1	10027	501.35	200.54	1	10027	50.14	10027	100.27	10027	80.22	20.05
2025	04	150188	10027.0	1604.32	802.16	1	10027	501.35	200.54	1	10027	50.14	10027	100.27	10027	80.22	20.05
2025	05	150188	10027.0	1604.32	802.16	1	10027	501.35	200.54	1	10027	50.14	10027	100.27	10027	80.22	20.05
2025	06	150188	10027.0	1604.32	802.16	1	10027	501.35	200.54	1	10027	50.14	10027	100.27	10027	80.22	20.05
2025	07	150188	10917.0	1746.72	873.36	1	10917	545.85	218.34	1	10917	54.59	10917	109.17	10917	87.34	21.83
2025	08	150188	10917.0	1746.72	873.36	1	10917	545.85	218.34	1	10917	54.59	10917	109.17	10917	87.34	21.83
2025	09	150188	10917.0	1746.72	873.36	1	10917	545.85	218.34	1	10917	54.59	10917	109.17	10917	87.34	21.83
2025	10	150188	10917.0	1746.72	873.36	1	10917	545.85	218.34	1	10917	54.59	10917	109.17	10917	87.34	21.83
2025	11	150188	10917.0	1746.72	873.36	1	10917	545.85	218.34	1	10917	54.59	10917	109.17	10917	87.34	21.83
2025	12	150188	10917.0	1746.72	873.36	1	10917	545.85	218.34	1	10917	54.59	10917	109.17	10917	87.34	21.83
2026	01	150188	10917.0	1746.72	873.36	1	10917	655.02	218.34	1	10917	54.59	10917	109.17	10917	87.34	21.83
2026	02	150188	10917.0	1746.72	873.36	1	10917	655.02	218.34	1	10917	54.59	10917	109.17	[illegible]	87.34	21.83
2026	03	150188	10917.0	1746.72	873.36	1	10917	655.02	218.34	1	10917	54.59	1091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1.83
2026	04	150188	10917.0	1746.72	873.36	1	10917	655.02	218.34	1	10917	54.59	10917	[illegible]	10917	87.34	21.83
2026	05	150188	10917.0	1746.72	873.36	1	10917	655.02	218.34	1	10917	54.59	10917	109.17	10917	87.34	21.83
2026	06	150188	10917.0	1746.72	873.36	1	10917	655.02	218.34	1	10917	54.59	10917	109.17	10917	87.34	21.83
2026	07	150188	18109.0	2897.44	1448.72	1	18109	1086.54	362.18	1	18109	90.55	18109	181.09	18109	144.87	36.22
2026	08	150188	18109.0	2897.44	1448.72	1	18109	1086.54	362.18	1	18109	90.55	18109	181.09	18109	144.87	36.22
合计				43901.69	22201.52			14893.15	5550.38			1387.72		2775.19		2220.24	554.9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a3c6efeb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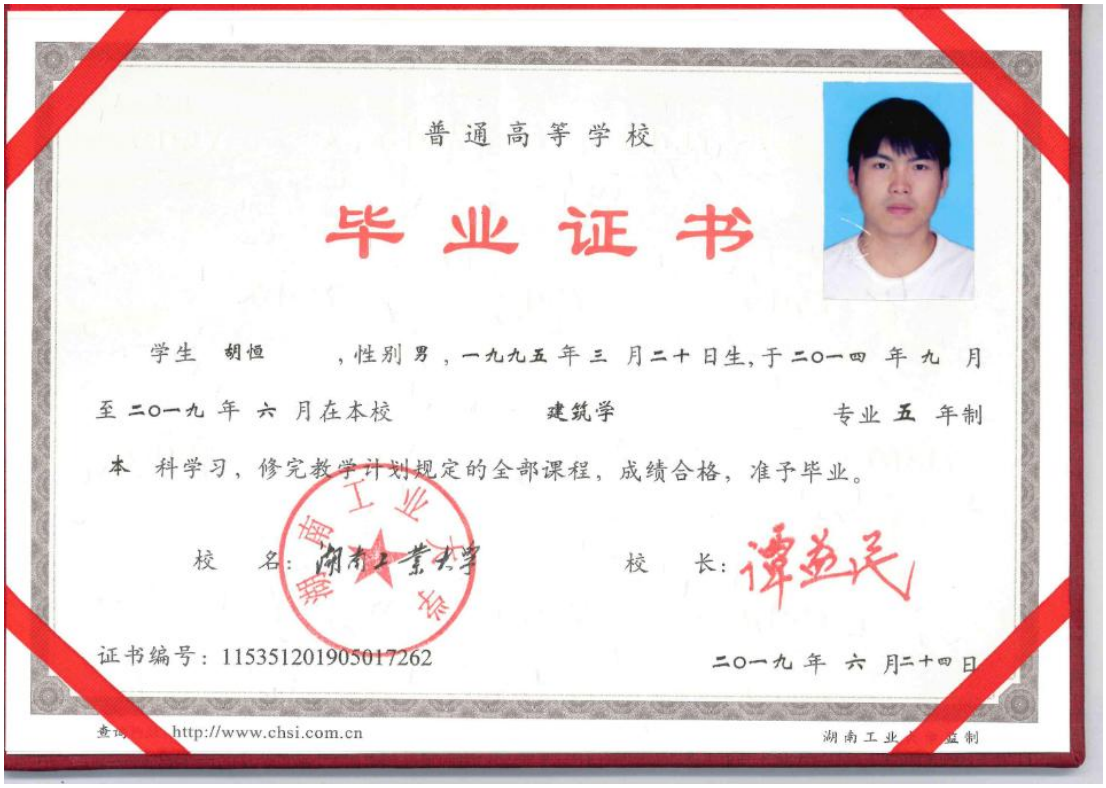
施工员-胡恒

姓名	胡恒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611199503201510
手机号码	13100232968	证件号（职称证/施工员岗位证编号）	（2020）13040606、A2341564	从事相关专业年限	5 年

身份证扫描件



毕业证



职称证



姓　名 Name　胡恒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 年 03 月

专　业 Specialty　建筑学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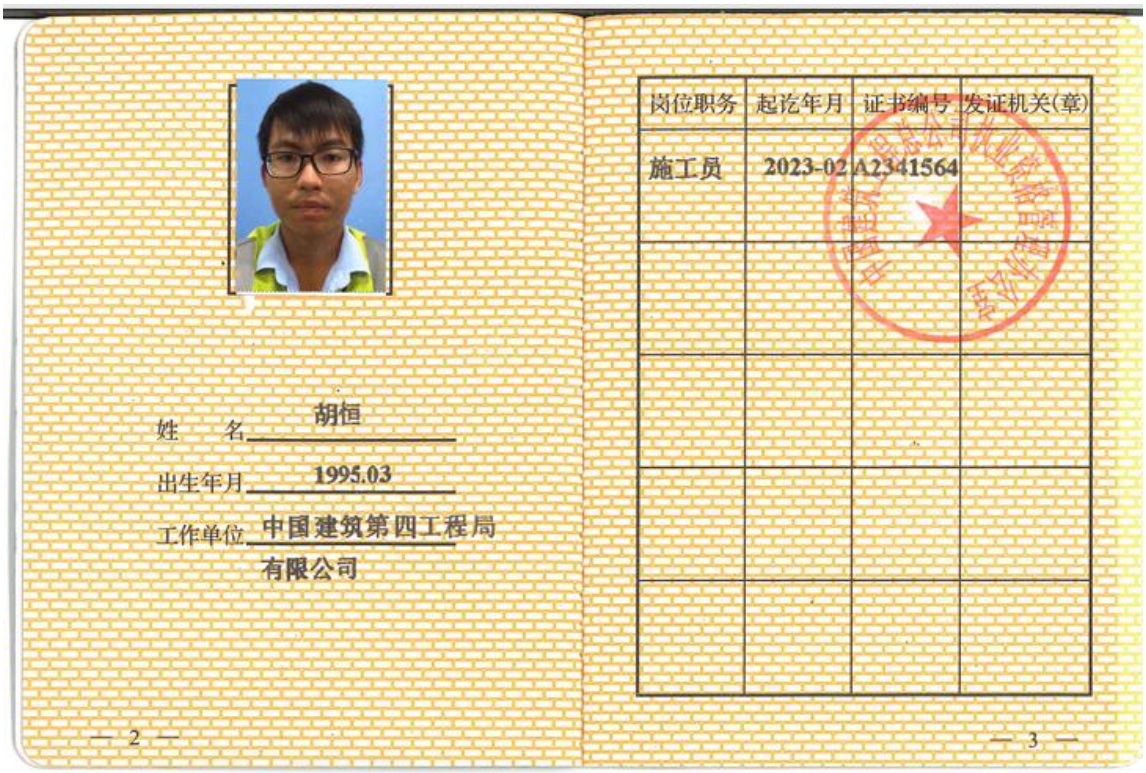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 13040606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01 日



姓　名　胡恒

出生年月　1995.03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23-02	A2341564	

— 3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恒　　社保电脑号：802592608　　身份证号码：4306111995032015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50188	12579.0	1886.85	1006.32	1	12579	628.95	251.58	1	12579	62.9	12579	125.79	12579	100.63	25.16
2024	09	150188	12579.0	1886.85	1006.32	1	12579	628.95	251.58	1	12579	62.9	12579	125.79	12579	100.63	25.16
2024	10	150188	12579.0	1886.85	1006.32	1	12579	628.95	251.58	1	12579	62.9	12579	125.79	12579	100.63	25.16
2024	11	150188	12579.0	1886.85	1006.32	1	12579	628.95	251.58	1	12579	62.9	12579	125.79	12579	100.63	25.16
2024	12	150188	12579.0	1886.85	1006.32	1	12579	628.95	251.58	1	12579	62.9	12579	125.79	12579	100.63	25.16
2025	01	150188	12579.0	2012.64	1006.32	1	12579	628.95	251.58	1	12579	62.9	12579	125.79	12579	100.63	25.16
2025	02	150188	12579.0	2012.64	1006.32	1	12579	628.95	251.58	1	12579	62.9	12579	125.79	12579	100.63	25.16
2025	03	150188	12579.0	2012.64	1006.32	1	12579	628.95	251.58	1	12579	62.9	12579	125.79	12579	100.63	25.16
2025	04	150188	12579.0	2012.64	1006.32	1	12579	628.95	251.58	1	12579	62.9	12579	125.79	12579	100.63	25.16
2025	05	150188	12579.0	2012.64	1006.32	1	12579	628.95	251.58	1	12579	62.9	12579	125.79	12579	100.63	25.16
2025	06	150188	12579.0	2012.64	1006.32	1	12579	628.95	251.58	1	12579	62.9	12579	125.79	12579	100.63	25.16
2025	07	150188	7661.0	1225.76	612.88	1	7661	383.05	153.22	1	7661	38.31	7661	76.61	7661	61.29	15.32
2025	08	150188	7661.0	1225.76	612.88	1	7661	383.05	153.22	1	7661	38.31	7661	76.61	7661	61.29	15.32
2025	09	150188	7661.0	1225.76	612.88	1	7661	383.05	153.22	1	7661	38.31	7661	76.61	7661	61.29	15.32
2025	10	150188	7661.0	1225.76	612.88	1	7661	383.05	153.22	1	7661	38.31	7661	76.61	7661	61.29	15.32
2025	11	150188	7661.0	1225.76	612.88	1	7661	383.05	153.22	1	7661	38.31	7661	76.61	7661	61.29	15.32
2025	12	150188	7661.0	1225.76	612.88	1	7661	383.05	153.22	1	7661	38.31	7661	76.61	7661	61.29	15.32
2026	01	150188	7661.0	1225.76	612.88	1	7661	459.66	153.22	1	7661	38.31	7661	76.61	7661	61.29	15.32
2026	02	150188	7661.0	1225.76	612.88	1	7661	459.66	153.22	1	7661	38.31	7661	76.61	7661	61.29	15.32
2026	03	150188	7661.0	1225.76	612.88	1	7661	459.66	153.22	1	7661	38.31	7661	76.61	7661	61.29	15.32
2026	04	150188	7661.0	1225.76	612.88	1	7661	459.66	153.22	1	7661	38.31	7661	76.61	7661	61.29	15.32
2026	05	150188	7661.0	1225.76	612.88	1	7661	459.66	153.22	1	7661	38.31	7661	76.61	7661	61.29	15.32
2026	06	150188	7661.0	1225.76	612.88	1	7661	459.66	153.22	1	7661	38.31	7661	76.61	7661	61.29	15.32
2026	07	150188	10700.0	1712.0	856.0	1	10700	642.0	214.0	1	10700	53.5	10700	107.0	10700	85.6	21.4
2026	08	150188	10700.0	1712.0	856.0	1	10700	642.0	214.0	1	10700	53.5	10700	107.0	10700	85.6	21.4
合计				39643.21	20136.08			13258.71	5034.02			1258.62		2517.01		2013.61	503.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a3c6f1d3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9日

质量员-谢承君

姓名	谢承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521199112315390
手机号码	13880585161	证件号（职称证/质量员岗位证编号）	BJZ-193571、C2449824	从事相关专业年限	10 年

身份证扫描件



毕业证



职称证及质量员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谢承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12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15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BJZ—193571



姓　　名　谢承君

出生年月　1991.12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4.12	C2449324	

— 3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承君　　社保电脑号：801444020　　身份证号码：51052119911231539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50188	12753.0	1912.95	102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4	09	150188	12753.0	1912.95	102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4	10	150188	12753.0	1912.95	102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4	11	150188	12753.0	1912.95	102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4	12	150188	12753.0	1912.95	102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5	01	150188	12753.0	2040.48	102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5	02	150188	12753.0	2040.48	102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5	03	150188	12753.0	2040.48	102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5	04	150188	12753.0	2040.48	102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5	05	150188	12753.0	2040.48	102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5	06	150188	12753.0	2040.48	102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5	07	150188	14923.0	2387.68	1193.84	1	14923	746.15	298.46	1	14923	74.62	14923	149.23	14923	119.38	29.85
2025	08	150188	14923.0	2387.68	1193.84	1	14923	746.15	298.46	1	14923	74.62	14923	149.23	14923	119.38	29.85
2025	09	150188	14923.0	2387.68	1193.84	1	14923	746.15	298.46	1	14923	74.62	14923	149.23	14923	119.38	29.85
2025	10	150188	14923.0	2387.68	1193.84	1	14923	746.15	298.46	1	14923	74.62	14923	149.23	14923	119.38	29.85
2025	11	150188	14923.0	2387.68	1193.84	1	14923	746.15	298.46	1	14923	74.62	14923	149.23	14923	119.38	29.85
2025	12	150188	14923.0	2387.68	1193.84	1	14923	746.15	298.46	1	14923	74.62	14923	149.23	14923	119.38	29.85
2026	01	150188	14923.0	2387.68	1193.84	1	14923	895.38	298.46	1	14923	74.62	14923	149.23	14923	119.38	29.85
2026	02	150188	14923.0	2387.68	1193.84	1	14923	895.38	298.46	1	14923	74.62	14923	149.23	14923	119.38	29.85
2026	03	150188	14923.0	2387.68	1193.84	1	14923	895.38	298.46	1	14923	74.62	14923	149.23	14923	119.38	29.85
2026	04	150188	14923.0	2387.68	1193.84	1	14923	895.38	298.46	1	14923	74.62	14923	149.23	14923	119.38	29.85
2026	05	150188	14923.0	2387.68	1193.84	1	14923	895.38	298.46	1	14923	74.62	14923	149.23	14923	119.38	29.85
2026	06	150188	14923.0	2387.68	1193.84	1	14923	895.38	298.46	1	14923	74.62	14923	149.23	14923	119.38	29.85
2026	07	150188	14927.0	2388.32	1194.16	1	14927	895.62	298.54	1	14927	74.64	14927	149.27	14927	119.42	29.85
2026	08	150188	14927.0	2388.32	1194.16	1	14927	895.62	298.54	1	14927	74.64	14927	149.27	14927	119.42	29.85
合计				55236.43	27937.04			18654.57	6984.26			1746.19		3492.13		2793.62	698.5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a3c6ed79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9日

资料员-石欣

姓名	石欣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425199112110620
手机号码	18588441614	证件号（资料员岗位证编号）	M2343685	从事相关专业年限	8 年

身份证扫描件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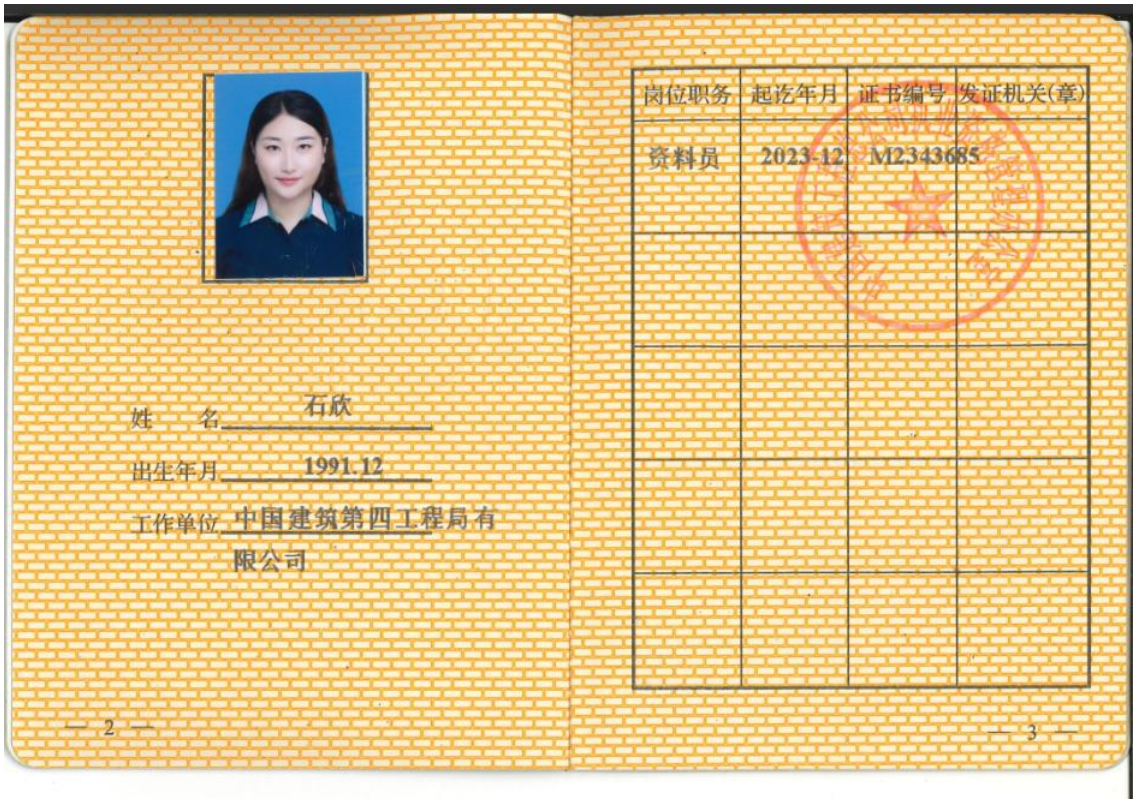
学生 石欣 性别女，一九九一 年十二 月十一 日生，于二〇一五 年三 月至二〇一七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2.5 年制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理工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4977201706005308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一 日

资料员岗位证



姓 名 石欣

出生年月 1991.12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资料员	2023-12	M2343685	

— 2 —

— 3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石欣　　社保电脑号：802547674　　身份证号码：5224251991121106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50188	10530.0	1579.5	842.4	1	10530	526.5	210.6	1	10530	52.65	10530	105.3	10530	84.24	21.06
2024	09	150188	10530.0	1579.5	842.4	1	10530	526.5	210.6	1	10530	52.65	10530	105.3	10530	84.24	21.06
2024	10	150188	10530.0	1579.5	842.4	1	10530	526.5	210.6	1	10530	52.65	10530	105.3	10530	84.24	21.06
2024	11	150188	10530.0	1579.5	842.4	1	10530	526.5	210.6	1	10530	52.65	10530	105.3	10530	84.24	21.06
2024	12	150188	10530.0	1579.5	842.4	1	10530	526.5	210.6	1	10530	52.65	10530	105.3	10530	84.24	21.06
2025	01	150188	10530.0	1684.8	842.4	1	10530	526.5	210.6	1	10530	52.65	10530	105.3	10530	84.24	21.06
2025	02	150188	10530.0	1684.8	842.4	1	10530	526.5	210.6	1	10530	52.65	10530	105.3	10530	84.24	21.06
2025	03	150188	10530.0	1684.8	842.4	1	10530	526.5	210.6	1	10530	52.65	10530	105.3	10530	84.24	21.06
2025	04	150188	10530.0	1684.8	842.4	1	10530	526.5	210.6	1	10530	52.65	10530	105.3	10530	84.24	21.06
2025	05	150188	10530.0	1684.8	842.4	1	10530	526.5	210.6	1	10530	52.65	10530	105.3	10530	84.24	21.06
2025	06	150188	10530.0	1684.8	842.4	1	10530	526.5	210.6	1	10530	52.65	10530	105.3	10530	84.24	21.06
2025	07	150188	9496.0	1519.36	759.68	1	9496	474.8	189.92	1	9496	47.48	9496	94.96	9496	75.97	18.99
2025	08	150188	9496.0	1519.36	759.68	1	9496	474.8	189.92	1	9496	47.48	9496	94.96	9496	75.97	18.99
2025	09	150188	9496.0	1519.36	759.68	1	9496	474.8	189.92	1	9496	47.48	9496	94.96	9496	75.97	18.99
2025	10	150188	9496.0	1519.36	759.68	1	9496	474.8	189.92	1	9496	47.48	9496	94.96	9496	75.97	18.99
2025	11	150188	9496.0	1519.36	759.68	1	9496	474.8	189.92	1	9496	47.48	9496	94.96	9496	75.97	18.99
2025	12	150188	9496.0	1519.36	759.68	1	9496	474.8	189.92	1	9496	47.48	9496	94.96	9496	75.97	18.99
2026	01	150188	9496.0	1519.36	759.68	1	9496	569.76	189.92	1	9496	47.48	9496	94.96	9496	75.97	18.99
2026	02	150188	9496.0	1519.36	759.68	1	9496	569.76	189.92	1	9496	47.48	9496	94.96	9496	75.97	18.99
2026	03	150188	9496.0	1519.36	759.68	1	9496	569.76	189.92	1	9496	47.48	9496	94.96	9496	75.97	18.99
2026	04	150188	9496.0	1519.36	759.68	1	9496	569.76	189.92	1	9496	47.48	9496	94.96	9496	75.97	18.99
2026	05	150188	9496.0	1519.36	759.68	1	9496	569.76	189.92	1	9496	47.48	9496	94.96	9496	75.97	18.99
2026	06	150188	9496.0	1519.36	759.68	1	9496	569.76	189.92	1	9496	47.48	9496	94.96	9496	75.97	18.99
2026	07	150188	8944.0	1431.04	715.52	1	8944	536.64	178.88	1	8944	44.72	8944	89.44	8944	71.55	17.89
2026	08	150188	8944.0	1431.04	715.52	1	8944	536.64	178.88	1	8944	44.72	8944	89.44	8944	71.55	17.89
合计				39100.7	19813.6			13132.14	4953.4			1238.35		2478.7		1981.38	495.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a3c6dbe3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材料员-陈翠梨

姓名	陈翠梨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781199009173522
手机号码	18813239943	证件号（职称证/材料员岗位证编号）	（2021）13041168、F2041116	从事相关专业年限	11 年

身份证扫描件



毕业证



职称证/材料员证



姓　名 Name　陈翠梨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 年 09 月

专　业 Specialty　电子商务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13041168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15日



姓　名　陈翠梨

出生年月　1990.09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材料员	2020.07	F2041116	

— 3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翠梨　　社保电脑号：648225762　　身份证号码：4407811990091735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50188	9269.0	1390.35	741.52	1	9269	463.45	185.38	1	9269	46.35	9269	92.69	9269	74.15	18.54
2024	09	150188	9269.0	1390.35	741.52	1	9269	463.45	185.38	1	9269	46.35	9269	92.69	9269	74.15	18.54
2024	10	150188	9269.0	1390.35	741.52	1	9269	463.45	185.38	1	9269	46.35	9269	92.69	9269	74.15	18.54
2024	11	150188	9269.0	1390.35	741.52	1	9269	463.45	185.38	1	9269	46.35	9269	92.69	9269	74.15	18.54
2024	12	150188	9269.0	1390.35	741.52	1	9269	463.45	185.38	1	9269	46.35	9269	92.69	9269	74.15	18.54
2025	01	150188	9269.0	1483.04	741.52	1	9269	463.45	185.38	1	9269	46.35	9269	92.69	9269	74.15	18.54
2025	02	150188	9269.0	1483.04	741.52	1	9269	463.45	185.38	1	9269	46.35	9269	92.69	9269	74.15	18.54
2025	03	150188	9269.0	1483.04	741.52	1	9269	463.45	185.38	1	9269	46.35	9269	92.69	9269	74.15	18.54
2025	04	150188	9269.0	1483.04	741.52	1	9269	463.45	185.38	1	9269	46.35	9269	92.69	9269	74.15	18.54
2025	05	150188	9269.0	1483.04	741.52	1	9269	463.45	185.38	1	9269	46.35	9269	92.69	9269	74.15	18.54
2025	06	150188	9269.0	1483.04	741.52	1	9269	463.45	185.38	1	9269	46.35	9269	92.69	9269	74.15	18.54
2025	07	150188	8292.0	1326.72	663.36	1	8292	414.6	165.84	1	8292	41.46	8292	82.92	8292	66.34	16.58
2025	08	150188	8292.0	1326.72	663.36	1	8292	414.6	165.84	1	8292	41.46	8292	82.92	8292	66.34	16.58
2025	09	150188	8292.0	1326.72	663.36	1	8292	414.6	165.84	1	8292	41.46	8292	82.92	8292	66.34	16.58
2025	10	150188	8292.0	1326.72	663.36	1	8292	414.6	165.84	1	8292	41.46	8292	82.92	8292	66.34	16.58
2025	11	150188	8292.0	1326.72	663.36	1	8292	414.6	165.84	1	8292	41.46	8292	82.92	8292	66.34	16.58
2025	12	150188	8292.0	1326.72	663.36	1	8292	414.6	165.84	1	8292	41.46	8292	82.92	8292	66.34	16.58
2026	01	150188	8292.0	1326.72	663.36	1	8292	497.52	165.84	1	8292	41.46	8292	82.92	8292	66.34	16.58
2026	02	150188	8292.0	1326.72	663.36	1	8292	497.52	165.84	1	8292	41.46	8292	82.92	8292	66.34	16.58
2026	03	150188	8292.0	1326.72	663.36	1	8292	497.52	165.84	1	8292	41.46	8292	82.92	8292	66.34	16.58
2026	04	150188	8292.0	1326.72	663.36	1	8292	497.52	165.84	1	8292	41.46	8292	82.92	8292	66.34	16.58
2026	05	150188	8292.0	1326.72	663.36	1	8292	497.52	165.84	1	8292	41.46	8292	82.92	8292	66.34	16.58
2026	06	150188	8292.0	1326.72	663.36	1	8292	497.52	165.84	1	8292	41.46	8292	82.92	8292	66.34	16.58
2026	07	150188	10387.0	1661.92	830.96	1	10387	623.22	207.74	1	10387	51.94	10387	103.87	10387	83.1	20.77
2026	08	150188	10387.0	1661.92	830.96	1	10387	623.22	207.74	1	10387	51.94	10387	103.87	10387	83.1	20.77
合计				35094.47	17778.96			11817.11	4444.74			1111.25		2222.37		1777.92	444.4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a3c6efab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9日

预算员-陈辉颖

姓名	陈辉颖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624199406205514
手机号码	18998412702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2019)13040389	从事相关专业年限	9 年

身份证扫描件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辉颖　　社保电脑号：801444002　　身份证号码：4416241994062055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50188	10396.0	1559.4	831.68	1	10396	519.8	207.92	1	10396	51.98	10396	103.96	10396	83.17	20.79
2024	09	150188	10396.0	1559.4	831.68	1	10396	519.8	207.92	1	10396	51.98	10396	103.96	10396	83.17	20.79
2024	10	150188	10396.0	1559.4	831.68	1	10396	519.8	207.92	1	10396	51.98	10396	103.96	10396	83.17	20.79
2024	11	150188	10396.0	1559.4	831.68	1	10396	519.8	207.92	1	10396	51.98	10396	103.96	10396	83.17	20.79
2024	12	150188	10396.0	1559.4	831.68	1	10396	519.8	207.92	1	10396	51.98	10396	103.96	10396	83.17	20.79
2025	01	150188	10396.0	1663.36	831.68	1	10396	519.8	207.92	1	10396	51.98	10396	103.96	10396	83.17	20.79
2025	02	150188	10396.0	1663.36	831.68	1	10396	519.8	207.92	1	10396	51.98	10396	103.96	10396	83.17	20.79
2025	03	150188	10396.0	1663.36	831.68	1	10396	519.8	207.92	1	10396	51.98	10396	103.96	10396	83.17	20.79
2025	04	150188	10396.0	1663.36	831.68	1	10396	519.8	207.92	1	10396	51.98	10396	103.96	10396	83.17	20.79
2025	05	150188	10396.0	1663.36	831.68	1	10396	519.8	207.92	1	10396	51.98	10396	103.96	10396	83.17	20.79
2025	06	150188	10396.0	1663.36	831.68	1	10396	519.8	207.92	1	10396	51.98	10396	103.96	10396	83.17	20.79
2025	07	150188	11158.0	1785.28	892.64	1	11158	557.9	223.16	1	11158	55.79	11158	111.58	11158	89.26	22.32
2025	08	150188	11158.0	1785.28	892.64	1	11158	557.9	223.16	1	11158	55.79	11158	111.58	11158	89.26	22.32
2025	09	150188	11158.0	1785.28	892.64	1	11158	557.9	223.16	1	11158	55.79	11158	111.58	11158	89.26	22.32
2025	10	150188	11158.0	1785.28	892.64	1	11158	557.9	223.16	1	11158	55.79	11158	111.58	11158	89.26	22.32
2025	11	150188	11158.0	1785.28	892.64	1	11158	557.9	223.16	1	11158	55.79	11158	111.58	11158	89.26	22.32
2025	12	150188	11158.0	1785.28	892.64	1	11158	557.9	223.16	1	11158	55.79	11158	111.58	11158	89.26	22.32
2026	01	150188	11158.0	1785.28	892.64	1	11158	669.48	223.16	1	11158	55.79	11158	111.58	11158	89.26	22.32
2026	02	150188	11158.0	1785.28	892.64	1	11158	669.48	223.16	1	11158	55.79	11158	111.58	11158	89.26	22.32
2026	03	150188	11158.0	1785.28	892.64	1	11158	669.48	223.16	1	11158	55.79	11158	111.58	11158	89.26	22.32
2026	04	150188	11158.0	1785.28	892.64	1	11158	669.48	223.16	1	11158	55.79	11158	111.58	11158	89.26	22.32
2026	05	150188	11158.0	1785.28	892.64	1	11158	669.48	223.16	1	11158	55.79	11158	111.58	11158	89.26	22.32
2026	06	150188	11158.0	1785.28	892.64	1	11158	669.48	223.16	1	11158	55.79	11158	111.58	11158	89.26	22.32
2026	07	150188	12476.0	1996.16	998.08	1	12476	748.56	249.52	1	12476	62.38	12476	124.76	12476	99.81	24.95
2026	08	150188	12476.0	1996.16	998.08	1	12476	748.56	249.52	1	12476	62.38	12476	124.76	12476	99.81	24.95
合计				43192.84	21856.32			14579.2	5464.08			1366.02		2732.04		2185.61	546.43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a3c6ee16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018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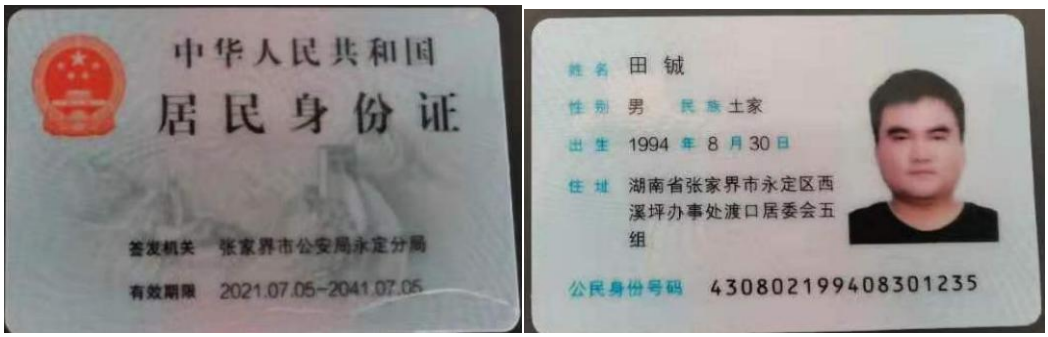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9日

测量员-田铖

姓名	田铖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802199408301235
手机号码	18825141994	证件号（岗位证证编号）	B1941018	从事相关专业年限	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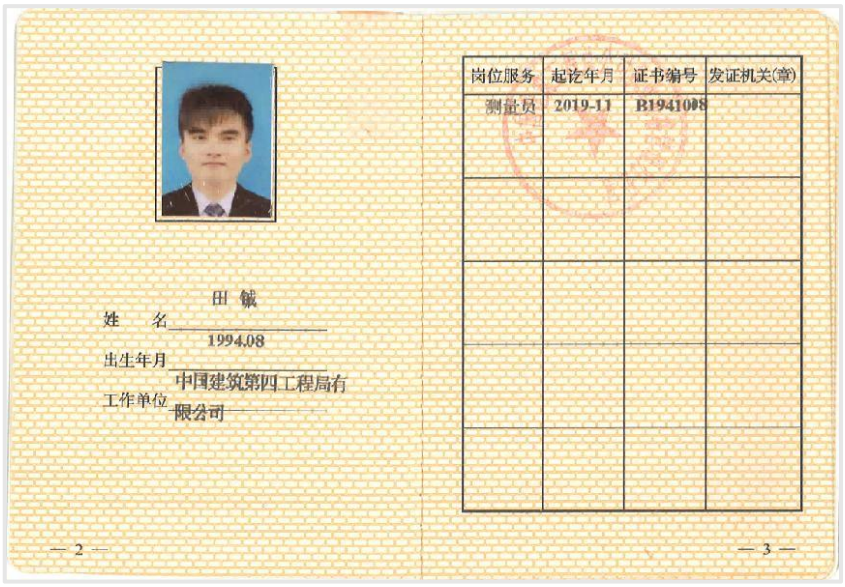
身份证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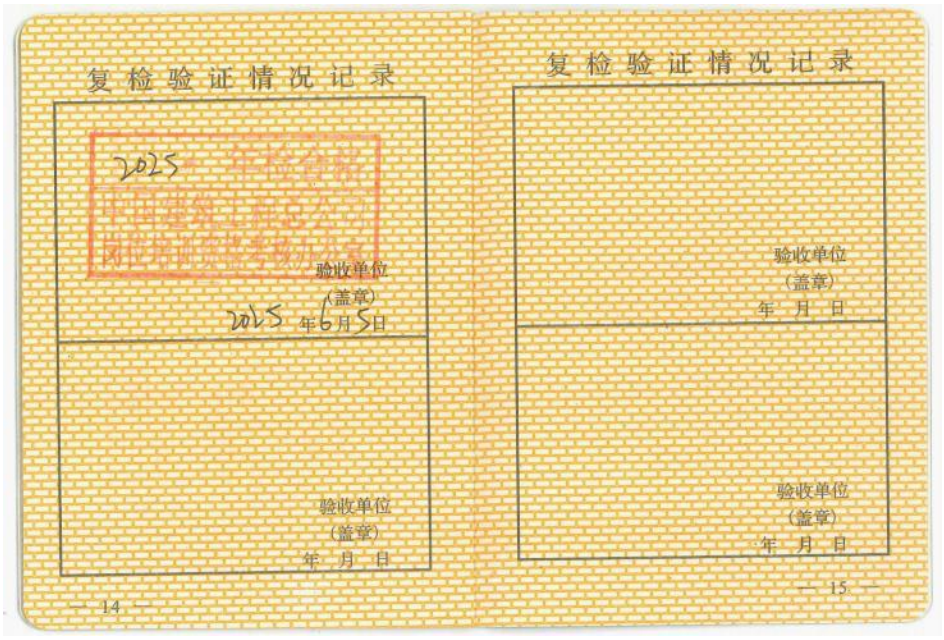
毕业证



测量员岗位证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609291791625314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田铖　　性别：男

证件号码：430802199408301235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84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811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9393	12976	1038.0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12976	1038.0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12976	1038.0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12976	1038.0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12976	1038.0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12976	1038.0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7300	584.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7300	584.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7300	584.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7300	584.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7300	584.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7300	584.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7300	584.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7300	584.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7300	584.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7300	584.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7300	584.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7300	584.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7300	584.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7300	584.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7300	584.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7300	584.0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7300	584.0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7300	584.0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7300	584.0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7300	584.0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7300	584.0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7300	584.0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7300	584.0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7300	584.0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9393	14028	1122.24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9393	14028	1122.24	已参保	/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9月29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网办业务专用章 4401040454942

劳资专管员-王明明

姓名	王明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101198703214630
手机号码	18585406321	证件号（职称证/劳资专管员岗位证编号）	(2024)12040239、E2340740	从事相关专业年限	11 年

身份证扫描件



毕业证



职称证/劳资员岗位证



姓　名 Name　王明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 年 3 月

专　业 Specialty　工业与民用建筑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 12040239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4 年 10 月 12日



姓　名　王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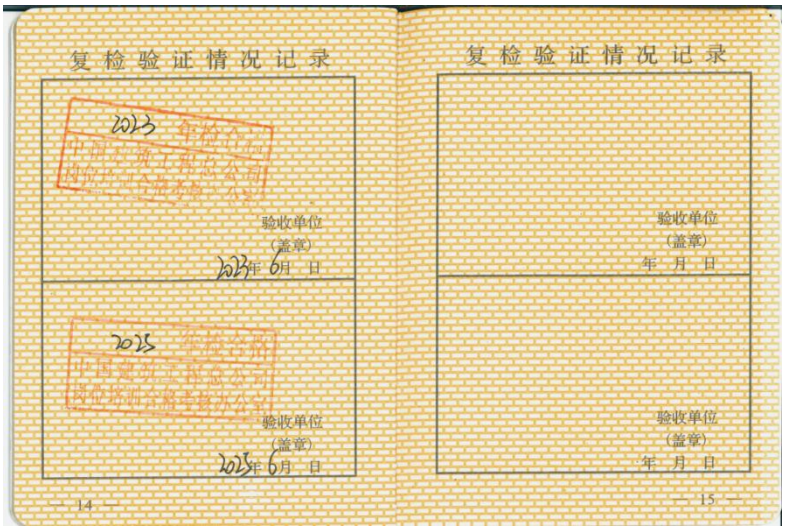
出生年月　1987.03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劳资员	2023.12	E2340740	

— 3 —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验收单位（盖章）
2023 年 6 月 日

验收单位（盖章）
2025 年 6 月 日

— 14 —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验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15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609291839068420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明明　　性别：男

证件号码：522101198703214630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204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9393	10813	865.04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10813	865.04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10813	865.04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10813	865.04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10813	865.04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10813	865.04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10866	869.28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10866	869.28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10866	869.28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10866	869.28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10866	869.28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10866	869.28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10866	869.2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9393	10866	869.2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9393	10866	869.2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9393	10866	869.2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9393	10866	869.2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9393	10866	869.2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9393	8522	681.76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9393	8522	681.76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9393	8522	681.76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9393	8522	681.76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9393	8522	681.76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9393	8522	681.76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9393	8522	681.76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9393	8522	681.76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9393	8522	681.76	已参保	/	
202604	112200029393	8522	681.76	已参保	/	
202605	112200029393	8522	681.76	已参保	/	
202606	112200029393	8522	681.76	已参保	/	
202607	112200029393	13357	1068.56	已参保	/	
202608	112200029393	13357	1068.56	已参保	/	

备注：

1、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9月29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网办业务专用章 4401040454942